

WIPO



WO/PBC/14/13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3月2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9年9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报 告

秘书处编拟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

2. 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成员)、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53 个)。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成员)、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39 个)。此外，下列非委员会成员的 WIPO 成员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几内亚、海

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摩纳哥、尼日尔、阿曼、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29个)。代表名单附于本文件之后(附件一)。

议程第一项 会议开幕

3. 主席回顾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20-21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就所提出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做的重要讨论。他进一步回顾到, 当时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和信息, 会议的结论已在主席总结中予以反映。总结在 8 月初已经散发传阅, 而迄今没有收到任何代表团的特别意见或反应。主席想提醒各代表团,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现在又召开三天会议进一步讨论, 目的是通过向其提交的各种文件。主席说他首先请总干事发言, 随后委员会将通过会议议程。在通过议程后, 将请代表团和地区集团做一般性发言, 其后, 会议将继续进行各项议程。

4. 总干事发言:

“女士们、先生们, 各位早上好! 感谢你们给我这个机会在本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会议开始时发言。正如诸位所知, 本次会议之前, 于 7 月份召开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我的同事在整个夏季的几个月中紧张工作, 准备这一拟议的计划预算草案, 该草案现已摆在你们面前。我想就他们对本文件所投入的努力工作表示感谢。

“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前两段总结了所提出的全部改变。我要强调几点。首先, 我以中期战略计划(MTSP)开始, 你们清楚地知道该计划没有放在你们面前。我本人对此事负责。你们会记得, 我们计划的进程设想, MTSP 应是一个直至 2010 年大会的整个 12 个月内互动的咨询进程的主题。我们曾想在本次会议上预先提出, 但是我担心, 在目前阶段, 它尚未成熟到可以公布, 尽管它已顺利超前。在今年大会之后我们必须立即公布的将是一个草案, 即在 12 个月期间互动讨论进程的主题, 我认为这与其它组织采取的程序相符合。

“让我转到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 在你们面前的修订版中, 全球的总额保持不变, 即预计收入减少 1.6%。这是我们在今年很早时候预估的, 根据我们当前对金融危机影响的估计, 我们没有理由改变它。现在让我插讲一下金融危机的影响, 因为这将非常影响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总额。

“很遗憾, 我们的收入估算是一个不科学的过程。我们不能简单地根据国家申请专利和商标行为来估算, PCT 和马德里条约是我们主要的收入来源。我们不能简

单地依赖国家行为，因为我们在今年的全过程中注意到国际专利趋势不同于国家专利趋势(PCT 是我们收入的 75%)。如果这些国家不介意我提及的话，我来举两个例子：日本和联合王国国内专利申请已经减少 10% 以上。与此同时，这两个国家向 PCT 的国际申请有所增加。联合王国的情况是大约增加 6%，而日本的情况是大约增加 11%。我们看到的是国际和国内行为的不同模式，这使计划和估算过程有一些难度，或至少不是科学的过程。第二是我想说我们注意到了金融危机对专利行为的影响在不同地区效果不同。我们还注意到迄今美国 PCT 的情况，其申请已经下降了 14%。然而，中国 PCT 申请今年增加了 19%。

“然而，尽管有这些我们认为不能避免的不确定性，我们还是完全有信心能够在本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间管控金融危机的影响。我们确信我们将能以积极的记录结束本两年期。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尽管事实上我们预期到 PCT 和马德里申请的数量在减少，其中 PCT 的申请可能减少 5% 或略少，马德里的申请可能减少 10% 或略少，而由于去年我们取得的积极结果和采取的措施，我们深信我们将以积极的结果结束本两年期，而且我们没有理由在现阶段调整未来两年期的预期。

“现在让我谈及预算文件的一些修改，这些修改是根据你们，特别是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非常有价值的进言、意见和反馈而形成的。这些所关心的问题中的第一件是中小型企业(SMEs)，在这方面我们现在有了单独的中小企业计划。我们知道不少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对这一特别计划所一致强调的重要性，我们曾对此做出过反应。我要谈两件有关新的中小企业计划的事情。第一，当然非常像发展一样，中小企业是整个组织的一件横向重要事务，我们现在有一个单独的计划，该计划专门解决中小企业所面临的，特别是在国际方面应用知识产权所面临的专门问题。本组织的其它部门将与中小企业司合作致力于中小企业计划。例如，在专利合作条约内部有专门负责中小企业的培训计划，我们的每个地区局也与中小型企业局合作。至于所关心的中小企业司的经费来源问题，我可以这样说，我们已建议在当前的两年期对中小企业司的经费资源增加 10%。此外，我必须说明，特别是在意大利和美国政府慷慨的信托基金安排下，中小企业计划已有大约 735,000 瑞郎的可支配资金，由中小企业计划使用。此外，发展议程中有一项建议专门关系到中小企业，60 万瑞郎的数额可用于落实该项目。

“至于我们的地区局所关心的，我们力求满足你们在计划 9 中对不同地区的特点有区别地增加的要求，你们可以在计划 9 的介绍中看到现在是怎么分配的。关于发展议程，这是第一个完整的两年期，其中我们看到了发展议程的主流趋势和我们为保证发展议程成为主流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已经通过的发展议程专门项目。请允许我说明，所有提案都已经予以完全拨款，而且在当前两年期内已经批准的属于落

实提案的任何尚未花完的经费都将作为专项资金并可继续使用。

“技术转让与创新：你们要求将这些从关于专利问题的计划 1 移至关于全球问题的计划 18 中，这已经做了。它一方面是老计划，而另一方面是新计划。这是一项我们确实想要予以强调的计划而且我们认为无论是创新方面还是技术转让方面必定都有许多工作要做。我要说明，全球挑战局不久将会任命一位新局长。遴选程序正在进行而且遴选委员会正就此问题开会；我尚未从他们那里听到任何建议。

“知识产权学院：已经给知识产权学院增加了经费，其结果使有关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系统的计划 6 经费减少。我们还可使你们得到本组织的组织结构图，因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新的高级管理团队将就任。此外，当然，我们还努力满足了你们关于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增加说明的要求，这是非正式会议期间达成的主旨意见。

“这次在议程中有一些新项目，这些在 7 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没有介绍，如果可以，我来简要说明这些项目，其中一些没有其它的那么简要。首先我们关注遴选新的外聘审计员这一非常重要的项目。现在我们在计划该过程中提前了很多。新的外聘审计员将于 2012 年 1 月，即下一个两年期之后就任，但我们力求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遴选过程上集中注意力，遴选过程现在将着手进行。我要强调，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技术性的过程。很明显，它掌握在成员国手中。

“议程中另一个将起重要作用的项目是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主席已经就此问题进行磋商，而且这不是我们秘书处宜于就此发表任何意见或寻求任何方式施加影响的问题，因为审计委员会是你们的机构。请允许我请求你们，请就此问题形成一个决议，因为对此问题我们已经逾期一年。这不是很容易，然而无论在 UN 系统还是更广泛的机构，均有可借鉴的最好做法。我希望我们能在本次会议上就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做出决定，或对此提出建议。如果可以，关于审计委员会，我要述及本组织的监督结构问题。正如你们所知，在许多方面我们从理论上有一个理想的监督结构，它由内部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组成。我曾经，而且该结构的这些成员中的每一个人都曾经关心，要保证这一组织结构不仅只是从书面上看起来那么好，而且实际上工作得也应很好。鉴于这一事实，我与审计委员会主席，Zevenbergen 先生会过面，他今天就和我们在一起，在这里。大约一周前还会见了外聘的和内部的审计员，我们讨论了这一监督结构在实践中如何工作和如果能更好地工作。这是一个将要进行的程序，我希望明年能与成员国分享产生的一些结果。

“一个新的议程是关于落实‘建立符合新财务条例与细则和 IPSAS 的信息技术模块’的进展报告，和关于‘安全项目’的进展报告。我们曾建议对财务条例与

细则进行了一些修改。最后，有一个关于本组织新会议厅的建议，在大约一周前的建筑师问答会上已对它做了介绍。该建议将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给你们并提供给大会。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5. 文件 WO/PBC/14/1 Prov.中所列的议程草案获通过(见附件 II)。主席请代表团做一般性发言。

6. 主席提及议程第 8 项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并提醒各代表团该事项应该在本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解决，因此，建议与集团协调员磋商以收集各代表团对该项的看法。

7. 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秘书处为会议及时准备的文件，并指出它确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在主席引导下将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该集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本次会议前的非正式磋商，并注意到这些磋商给予所有集团和成员国机会，使他们关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亚洲集团欢迎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注意到一些亚洲国家提出的对有关中小企业拨款的数额的关注尚未在修订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亚洲集团希望对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其满意，同时注意到该委员会工作量近来随着委以额外任务而增加。因此亚洲集团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秘书人员的支持，并补充说它认为没有理由改变该委员会的组成。该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更希望集中讨论委员会的工作而不是其组成。

8.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它想谈及也门代表团提出的几点问题。它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在编写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透明和包容态度。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文件具有质量高和反应充分的特点。它说，拟议的预算不仅恰当地反映了 WIPO 运行所处的全球全面经济环境，修改的版本还仔细地考虑了今年早期最初起草过程中，以及 7 月份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成员国提出的各种需要和要求。基于对 WIPO 2010/11 两年期收入情况的谨慎估计，秘书处编拟了一个平衡的预算。在各种可了解到的情况之外，秘书处选择了基本情况，对 WIPO 收入的减少，预计为相对较低的 1.6%。下两年期的全面预算总额相应减少是这一决策的必然结果。该代表团表示 B 集团支持所采用的方法并强调它认为预算平衡是合理的，是本组织稳健地可持续运行之路。B 集团还表示欢迎许多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更加明确地反映中小企业重要性的要求已得到秘书处考虑并在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列出。B 集团同意所有其它代表团关于 WIPO 正常预算活动应该来自正常预算资金而不是储备金的观

点。它补充说，把 WIPO 储备金用于如此重复性活动，从本组织长期财务健康角度来说肯定不是可持续的。该集团的意见是使用储备金必须严格限于本组织那些例外的和有较长期限的财务需要，例如 IT 设备现代化。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B 集团支持本组织功能性和有效的审计结构。因此，它强烈赞成其它地区集团所表达的观点，即审计委员会应当继续其工作。该集团确信，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可以找到解决办法而其职责范围将在未来得到同意。B 集团坚决支持秘书处努力继续遵循谨慎、透明和有效的预算的方法。它说，这种方法不仅对成员国很重要，而且对用户增加对 WIPO 的信任也很重要。B 集团还希望表示其继续准备建设性地投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辩论，并期待在未来三天中富有成果的讨论。

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秘书处就工作文件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注意拟议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修订稿的翻译工作已经延误。非洲集团欢迎总干事继续承诺把发展层面和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纳入 WIPO 基于管理框架的结果之中。该代表团强调落实发展议程必须从本组织的正常预算中拨款。非洲集团注意到 2008/09 计划绩效报告应集中注意力于发展议程，因为在基于结果的管理研究案文中，确定基数对评估落实发展议程的进展是非常重要的。它进一步提出，应继续努力保证反映变化和目标的绩效指标的取得远远不只是对活动本身的描述。该集团回顾说，在 7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各局和计划负责人曾发言向各代表团通报拟议的各项计划和预算。当时进行的互动式对话使拟议的预算文件得以修改，使其能够反映各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它认为这种探讨，作为好的做法，应予落实和应用，以便增加透明度，并建立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相互信任的气氛。该集团补充说，先前拟议的 2010/11 预算和当前的相比较，修改后的文件在几个方面使非洲集团满意，例如：创立新的中小企业计划，这明显强调了它的重要性，而这是非洲集团的许多国家要求的。然而，非洲集团补充说，关于新计划 30，需要进一步对活动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所需资源以及为该项计划较好实施曾经给予的拨款等情况予以明确说明。

10. 该集团还指出，鉴于 7 月份非正式会议上所表达的需求，修改后的预算文件在某些方面不完全令人满意。非洲集团知道，把所有需求调节融合于一个平衡的预算并满足所有成员国所表达的要求是困难的。它补充说，在这些要求中有些就性质而言确实是重点，而且通过落实这些要求，成员国将更接近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它进一步补充说，这是与所有涉及发展的方面，特别是发展议程相关的。这就是为什么该集团仍旧认为对计划 8、9 和 15 的拨款应在拟议的预算中调高，这几项计划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重大利益。该集团还希望看到给计划 27，以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闭会间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恰当资源。它注意到后者当前(2008/09)的预算与拟议的预算几乎相同，当前预算没有充分考虑工作组认为绝对需要考虑的一些方面。而且，鉴于

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特殊需求，该集团重申设立两个单独计划的建议：一个是用于非洲，另一个是用于发展中国家。他还提出了讲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的特殊需求。非洲集团表示希望在秘书处内，工作人员的代表性应遵守地理区域分配的规则，通过考虑这一非常重要的和当前需要的按地理区域的代表性，促进计划 5、6、15 和 18 中空缺岗位的落实。该集团还重申其对需要建立储备金政策的要求。关于新会议厅的建议，非洲集团希望，鉴于经济危机，花费应适当控制和管理。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该集团曾在几次场合发言，其关切与亚洲集团相似。该集团认为讨论应进一步集中于审计委员会能为本组织带来诸如好的、平稳的运转的附加值之类的内容；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观点该集团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中阐明。

11. 埃及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辞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它完全认可并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它希望就此进行的磋商不仅与地区协调员进行，而且还应对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

12.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欢迎实施新的机制，该机制可使各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新计划与预算的编拟。它还欢迎摆在它面前的平衡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计划 9 中列出每个地区专门需求的区别。然而它不希望看到把该计划的人力与财务资源修改下调，并补充说对计划 8 和 15 有同样的建议，因为这些对发展中国家是重要的，对落实发展议程也是重要的。该代表团欢迎发展议程的通讯战略建议，特别是依靠举办关于发展议程提供的各种可能性的研讨会和报告会的策略。该代表团支持新会议厅的建议。它指出，现今 WIPO 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会议场所，以容纳数量增加的代表团。然而它提出，该建议不应该给发展议程的拨款带来不利影响。该代表团确信，秘书处对发展活动有充分认识，将保证在这方面的拨款不会减少。

13. 几内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并赞扬秘书处 7 月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使修改的预算文件得以编拟。最后，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14.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特别是有关设立两项单独计划，一个是非洲国家，另一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国家，以及另一个涉及讲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的内容。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根据成员国要求设立新的计划 30。它进而要求说，要记住讲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的特殊需求，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因为这些国家中有许多遇到获得文件的问题，而其它代表团却很容易地收到英文和法文文件。该代表团回顾说，讲葡萄牙语国家的首脑们曾经指出，他们希望在包括 WIPO 在内的国际组织中加强葡萄牙语，并希望这些要求作为 WIPO 与讲葡萄牙语国家合作的一部分而得到考虑。该代表团明确表示其愿望，将建设性地采用一切手段致力于这一问题的解决，这是该代表团最关切的问题。

15. 秘书处(法律顾问)回答了埃及代表团的意见, 通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说, 明天与集团协调员碰头会的时间安排与本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或该委员会计划的任何议程项目无关。会议关系到 9 月 22 日开始的成员国大会。

议程第 3 项
2008 年临时财务报表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6.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4/2 进行。

17. 秘书处(财务主任)回顾道, 文件内容在 7 月份非正式会议上已经讨论过, 文件介绍了符合财务规章与细则的 2008 年临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收入和支出信息, 向成员国提供了有关本组织 10 年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其现金流通和储备金的变化, 以及 2008 年以来的工作资本基金。它还提供了实际情况同预算的比较以及有关财务的其它方面问题。秘书处回顾说, 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收入和支出的总结, 总计结余 3,200 万瑞郎。秘书处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有关资产负债表的专门项目: 2.275 亿瑞郎储备金; 830 万瑞郎工作资本基金; 债务人账目以及拖欠的会费。秘书处强调, 储备金总额为 2.358 亿瑞郎, 而不是目标的 1.17 亿瑞郎。

18. 秘书处请各代表团注意表 1, 该表列出自 2007 年 9 月 31 日以来储备金和工作资本基金的变化。它进一步强调了表 3: “2008 年总支出和收入”中的信息。它列出 2008 年收入为两年期预算的 50%, 而支出则为两年期预算的 44%。秘书处指出, 后者是相当普通的, 因为两年期的第一年开支通常保持在总预算的 50% 以下。秘书处进一步指出, 对财务报表有注释, 这提供了费用分配和预测的详细情况。秘书处请各代表团注意会费缴纳情况。它解释说, 本报表提供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信息, 并列出了到该日期拖欠的成员国名单。秘书处宣布, 自该日起, 又有一些国家缴纳了会费, 这些国家是: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希腊、格林纳达、日本、老挝民主共和国、马里、巴拉圭、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也门和印度。秘书处感谢这些国家缴纳会费, 并进一步提请注意文件的最后一张表显示了拖欠的会费和过去十年工作资本基金的变化。该表列出拖欠的会费已从 1999 年的 1,440 万瑞郎下降到 2008 年的 990 万瑞郎。

1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注意文件 WO/PBC/14/2 的内容。

议程第 4 项 2008 年计划绩效报告

20.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4/3 进行。

21. 秘书处(财务主任)介绍文件回顾说,在非正式磋商时已对此进行审议和广泛讨论。秘书处进一步回顾到,两年期末的计划绩效报告(PPR)目的是提供一个关于各项计划绩效的全面报告。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是为两年期的第一年编拟的,因此,只是临时报告。秘书处解释说,报告是由各项计划的局长自己起草的,是作为自我评估报告,如同过去一样。报告已经过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审议,以保证其独立性的质量评估,而 IAOD 提供的意见和反馈附于报告之后。秘书处回顾说,报告应用了一个广泛的系统,以评估计划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有进展还是没有进展—在计划旁以符号标出。绿色表示重大进展;琥珀黄表示已取得某些进展;红色表示无进展;而如果一项计划或部分计划尚未评估则为白色。

22. 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亚洲集团非常重视审计员工作,并指出将按照内部审计员提出的报告就审计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发言。

23. 巴西代表团就 2008 年计划绩效报告感谢秘书处。关于计划 9,它很惊讶看到去年 10 月在圣保罗召开的巴西版权协会第四届国际大会的消息(文件第 41 页)。巴西当局曾经表示它们没有任何要求支持该活动的记录,也未获悉 WIPO 有支持该会议的可能性。该代表团提醒秘书处 WIPO 是成员国驱动的组织,要求澄清是否曾就该项活动与巴西政府进行过磋商,如果没有,它希望知道原因。

24.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说明有关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予以反映的情形。要求明确,这些意见或发言是否已经纳入正在讨论的文件,而如果尚未纳入,将如何考虑予以反映。

25. 印度代表团提及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回忆说在讨论文件时,它发表了广泛的意见并对一些绩效指标和绩效数据做了专门发言,它还进一步回忆说,许多其它代表团也发表了类似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没有做修改来反映这些意见,它要求秘书处就此做出澄清。它进一步指出,保证使这些意见和发言得以反映是重要的,它们对 WIPO 管理系统是非常有用的,甚至在该代表团看来,是非常宝贵的输入。该代表团认为注意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没有看到提及其它代表团或审计委员会关于文件的发言。该代表团要求以某种方式反映成员国的意见,以作为正式记录。该代表团说,由于明年将要提出类似的报告,这些意见或许可用于编拟下次的报告。

26.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的计划效绩报告和其它文件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表示遗憾，与以往情况一样，成员国尚未得到西班牙文的全部文件，因此，无法仔细研究它们。它特别指出，拟议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延误了获得时间，该文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前的周末才放置于西班牙文网页上，使代表团没有足够时间分析西班牙文文件。关于临时财务报表和计划效绩报告，该代表团表明它对 WIPO 通过监管支出来管理资源，从而不会超出 2008/09 预算限度的情况感到满意。该代表团认为计划效绩报告应包括更多关于目标、真实和可容易识别的效绩指标的专门信息以便能够明确评估目标完成的程度。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和 IAOD 在下次评估时对此予以反映，并希望这些建议在未来的计划效绩报告中得到反应。

27. 为回应巴基斯坦、印度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回顾说它曾经建议不修改本次计划效绩临时报告，而是在起草 2009 年计划效绩报告和 2008/09 两年期报告时保证考虑成员国的意见和反馈。IAOD 坚持要与它所实行的评估活动一致，应此要求，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之前，已对报告做了一些修改。因此，秘书处以这种形式介绍本报告，并保证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都将在下次报告中予以考虑。关于计划 9 的问题，秘书处请负责该计划的同事在晚些时候做出回应。

28. 埃及代表团说，附于计划效绩报告的建议很重要并应该就此采取行动，希望这些建议将纳入下次报告。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31 项计划中，只有 15 项已被选中有效实施。如同在非正式会议上所表达的那样，它感到选择这 15 项计划没有明确的基础。它建议为此制定一种方法或轮流机制，从而可预先知道哪些计划将进入有效实施过程。同样，它希望看到与发展活动有关的计划，特别是计划 8、9 和其它项，都将是有效的计划。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完全理解由于具体的原因，意见尚未纳入本报告，但是希望下次的报告要把成员国的这些意见考虑进去。该代表团询问成员国的意见是否已记录在任何文件中，这样，代表团们在讨论明年的报告时，可以返查它们，从而确定这些意见已经得到考虑并看到报告的质量是否已经改进。

30. 埃及代表团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附件 IX 包括了一份清单表示满意，该清单阐明了各项发展议程的提案如何落实及其如何与 WIPO 的各项计划相关联。它认为这是非常好的透明做法，并补充说，实际上这一模式可用于 2009 年新的计划效绩的报告中，用以专门审计或分析落实发展议程的提案，这将构成 2009 年计划效绩报告所采用的新方法，将浏览附件 IX，并列岀或评估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计划的效绩。

31. 秘书处(计划管理和效绩处处长)解释说，计划效绩报告是基于效绩框架而做的，该框架已随着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批准而起用，因为它在本期限开始时确定了

预期的结果和指标。秘书处补充说，如果这些指标不够充分有力，或不能测算和抓不住秘书处想要实现的，那么结果是损害报告的质量。秘书处指出，计划效绩报告不能改变，因为指标和预期的结果已经过批准，而且计划效绩报告是依靠这些来报告过去的效绩。秘书处补充说，它能做的就是吸取教训，哪些地方指标不全面，或效绩数据没有以它们意想的方式被获取，在下一个计划和预算(这里是 2010/2011 两年度)中进行适当调整。秘书处进而指出下一个计划效绩报告将包括 2008/09 两年期。关于两年期的第一年，即 2008 年的计划效绩报告是基于成员国当初在 2008 年 3 月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文件。2008 年 12 月，通过了修改后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它有不同的指标和预期结果。为产生 2008/09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使用了两套不同的指标。有效的报告是极为有用的，并打算在内部使用，以帮助确定一些弱点和差距。对建议进行了审议以便发现秘书处如何利用落实这些建议，并进一步提高下一个计划效绩报告，特别是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计划效绩报告。这种改进的例子之一是引入基数，它为评估进展和测算效绩提供了较好平台。

32. 秘书处补充说，监测和评估系统需要就位以便收集数据并和报告情况。通过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秘书处需要使计划管理人员更多了解如何恰当使用这些信息，不仅是管理效绩的信息，而且还包括就成员国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发展议程的问题，报告和提供正确信息的可靠性和能力。秘书处指出正在确认现有报告机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适合，以便能够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并确认所需要的一些更多的机制，以便提供成员国所需的信息。此外，对涉及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的提案 33、38 和 41 等主题项目的介绍正在准备。

33. 秘书处(财务主任)回应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翻译的意见。他解释说，秘书处需要时间准备文件，结果文件转送给翻译服务部门相当晚，而又要求他们在最短时间内翻译。秘书处想借此机会感谢翻译服务部门的出色工作和在以最快速度完成这些任务时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

34.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报告。它想要指出，文件法文版第 8 页述及 WIPO 的信息项目继续转入 Google 图书和 Scribd 在线图书馆，使现有的所有文本可以免费获得。这不是事实。它说，一些文件确实可以免费获得，而另一些只是有限的摘录。免费获取的文件时间可溯及 20 世纪 80 年代。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文件第 19 页述及题为“知识产权经济”和“未来研究建议”的出版物现在可以获得。该代表团指出，这或许应该是一份单独的文件，而不是两份分开的文件。该代表团还提及一条根据联合国的做法(法文版文件第 118 页)以 4 个月时间招录外部工作人员的信息。而文件说明招录需要平均大约 23 周的时间，这显得比联合国的平均时间长许多。为此，该代表团认为应在表中(交通信号系统)标以红色，而不是让其空白。

35. 印度代表团询问 2008/09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是否可有额外一章或一个附件，给出与发展议程相关联的效绩进展报告(附件九)。它还希望了解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已被正式地记录在何处。该代表团声明它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因为它也认为对计划效绩报告有一份另外的附件是有用和及时的，该附件专门显示在与其它计划相关联的方面落实发展议程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自有了发展议程协调司以来的进展，因为可以授权该司完成这一任务。这都是比较重要的，因为对发展议程的评估和监测机制尚未到位。它想进一步对秘书处关于效绩指标不可修改的解释发表意见，如同该代表团的^{理解}，这些指标已经被确定。它说，效绩指标似乎相当特殊，因为它们谈到增加 10%，增加 5%，或 10 份教育材料。问题是这些实际上是何时确定的—是在前几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还是在政府间委员会确定的？该代表团解释说，它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它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许多意见都是属于效绩指标的，而这些指标构成了任何评估的基数。它指出，如果这些效绩指标松散不严，任何评估或评价都同样不严格。

36. 针对印度的上一个问题，秘书处请各代表团参见英文版文件第 5 页，这里介绍了计划效绩报告内容是如何放在一起的。如同成员国所通过的那样，预期结果和效绩指标的基础是计划和预算文件。在每项计划的前两栏列出的预期结果和效绩指标是直接^从文件 A/44/2 抽取的。在期限结束时，计划管理人员已经要求根据这些指标和预期结果收集信息，报回它们如何依据文件中确定的这些指标而取得进展的。把收到的回应意见进行汇编，检查质量，并把自我评估列入本文件。为了这一报告，进行一次外部的和独立的有效性操作被认为是有用的，目的是显示是否有弱点和差距，收集的数据是否相关。因为这是第一次进行有效性操作，最初的意图是通知秘书处弱点和差距可能在哪里，是在数据收集和监测，还是在指标本身。关于附件九和发展议程，秘书处说，它曾经做过涉及此项事务的专门报告，并将与发展议程协调司进行对话，以检查这一信息，特别是在 2009 年(2008/09 两年期的第二年)，如何能够编入并回报给成员国。秘书处回顾说在 7 月份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中，成员国的意见曾经仔细加以记录，主要是关于指标和预期结果，似乎有短处。秘书处指出，为回应突尼斯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要回头再与相关的计划管理人员讨论，以便获得进一步信息，然后再回复这几^点，因为意见中的每一点都相当特殊。

37. 巴西代表团强烈支持印度和埃及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要高度重视评估在落实发展议程提案方面的效绩。

38.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述及的报告，包括成员国的意见也应让成员国得到。可通过网站提供报告，这样成员国很容易获得。

39. 主席建议结束第 4 项议程的讨论，并说明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将予以考虑。他指出对巴西代表团关于计划 9 的问题尚未回答。

4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WO/PBC/14/3 的内容。

议程第 5 项

拟议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41.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4/4 进行

42. 在介绍文件 WO/PBC14/4 时，秘书处(财务主任)回顾说，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机制，本文件第一稿在非正式会议(2009 年 7 月 20 至 22 日)上曾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供讨论、提意见和提出建议并供做任何改动。秘书处指出，因此现在的草案自那时起已经做过修改，考虑了成员国的意见和提出的意见。特别是根据成员国考虑到经济危机，要求有一个平衡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文件在 WIPO 第一次确定了一个低于提交的 2008/09 两年期预算数额的总额。还考虑了下列建议：(1)成员国希望强调中小企业的重要性，其结果是设立了计划 30，当前的文件中提供了对它的完全描述，包括效绩指标、预期结果和基数水平等。计划 30 的专门预算略多于 450 万瑞郎，列在计划 9 之后(因为以前中小企业被列在计划 9 之中)，以方便把老的和新的介绍加以比较。(2)根据一些地区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门要求，对计划 9 的描述做了修改。现在它包括按地区细分的详细情况，补充了效绩指标和预期结果。此计划的财务资金现在也由地区提供。(3)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与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从计划 1 移入计划 18。对这些活动的预算也做了变动。(4)由于成员国对 WIPO 知识产权学院的活动表示强烈支持，知识产权学院的资金已经增加，计划中已加入有关人力资源和培训的内容。还将对计划期间增加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5)成员国提供的关于计划的说明性的意见和反馈已尽可能予以考虑，对文本进行了适当修改。这些改动已重点标明，以便使成员国较容易清楚地识别它们。秘书处进一步强调，附件一提供了关于 2010/11 按照计划的预算的信息，包括新的计划 30 和其它应成员国要求而做的其它改动，例如从计划 1 移入 18，从计划 6 移入 11，和从计划 9 移入 30。

43. 印度代表团希望记录其对秘书处的感谢，感谢它们对许多建议和意见加以记录并试图尽可能地将它们在修改的文件中予以反映。该代表团建议对文件进行逐项计划的讨论。

44. 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言说，它意识到本组织的资源不是无限的，然而期望予以满足的需求是非常大的，这不可避免使决定如何支配资金，和做出使人人都高兴的合适决定变得很困难。该代表团还认识到 WIPO 目前是在没有导致大规模支出的情况下运转的。然而，它补充说，本组织还有一个使命，即一个工作要做，而且在做自己工作时，还有

一些相当重要的方面，必须给它们以相当水平的重视。该代表团注意到对文件所做的变化和改动，但指出还有更多工作需要做，使之进一步改进。该代表团重申如有可能，把非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等计划单列。如果不可能，它希望知道原因。

45. 安哥拉代表团同意塞内加尔的发言。它说秘书处已经考虑了以前表达过的许多关切，但当它来到非洲集团时，仍然有很多曾经提出过的问题，看来尚未得到考虑。它回顾说该集团曾要求在计划 9 中把计划单列，他想该要求已记录在主席总结中，但是该要求仍没有得到考虑。在修改的计划中，没有任何关于专门国家的效绩指标、预期结果和基数，而是各项内容都是以集团划分的和总体的，就好像是已结束，到明年又回到原来的起点。它还说，在设立任何新的计划或分计划时，应涉及到特殊的情况，因为本集团不愿看到设立这些分计划而不考虑各国的特殊性。

4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修改文件和力图考虑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关切。它支持印度提议的程序，逐项计划进行讨论。

47.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拟议的预算应是平衡的，要符合国际经济形势，强调专门目标要有益于预算资源更好的效率和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它支持像 WIPO 建议的那样把资源优化，作为“知识产权注册人国际系统”的主要管理者，在所有需要的领域遵循发展议程，并继续使工作人员和职员的数量合理化。它希望知道根据预定的完成工作的时限，从储备金中使用 2,400 万瑞郎建设新会议厅是否符合这种优化做法。它进一步询问是否在 2011 年，即两年期的中间，可以使用资金。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修订预算文件草案时努力吸取了三月份回复问卷调查时提出的大多数意见，以及那些在非正式磋商时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设立了新的中小企业计划，该计划列出了成员国关心的问题。它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何计划 30 建议的资金正好与计划 9 项下减少的资金相同。它进一步要求解释从计划 6 向计划 11 划拨资金的理由，该代表团认为这不符合所需要的将资源优化的要求。该代表团对没有提出以前强调的其它一些问题表示遗憾，例如，给工作语言服务增加资金拨款问题。它认为这对保证 WIPO 遵循在官方语言方面向成员国的所有承诺是基本需要的，这在 7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已经指出。它坚持说，在成员国之间传播知识的重要方式是开发一项使用各种官方语言的适当政策。它提请注意文件第 184 页(西班牙文版)，其内容指出：“本组织将以实施一个有效的综合的语言政策为目的，满足成员国要求，包括会议、出版物和 WIPO 网站。这一愿望将是强有力的资源密集型的并只能靠计划中任何其它地方的节约来满足。对未来的两年期来说，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件语言将扩大使用所有 UN 的正式语言，其它委员会的文件在财务和人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紧随其后。”就该代表团的观点来看，这一目标没有充分专门化，因为它没有满足所有成员国的要求。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它如何在不增加这些计划财务

和人力资源分配的情况下而实现这些目标，以改进当前局面。它补充说，如它主张的那样它尚未准备好接受如此陈述的该建议，而且它不赞同对工作语言的有限制的观点，特别是西班牙文，因为这违背联合国系统自身的原则。

48. 美国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欢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并赞赏在编拟建议方面迄今所付出的努力。他认为选择基本情况环节是谨慎的，并对未来两年本组织大概能实现的收入提供了合理的估计。它赞赏秘书处承诺所有支出都会在拟议的预算总额之内，包括建议减少职员数。它认为这一减少是针对普华永道逐岗位审核时的建议所采用的合理的第一步。该代表团欢迎建立客户服务文化的动向，这在 WIPO 是迟到了很久的。它支持建立 WIPO 所有方面的客户服务中心。他还支持增加通讯、经济研究和全球挑战方面的资金水平。

49. 该代表团赞赏设立计划 30，专门用于在促进创新，促进发展，创造就业和经济发展中起着重大作用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带动全世界的创新，该代表团认为 WIPO 在这方面的计划对帮助中小企业和把知识产权用于经济增长，以及促进利用 WIPO 的服务是至关重要的，这使 WIPO 全面受益。但是，它认识到，中小企业在其商业战略中尚未充分掌握和融入知识产权系统。因此，使中小企业能够进行内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挑战是巨大的，而且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做数年的艰苦努力。同时，该代表团完全同意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拟议的计划 30 的活动。它想请秘书处在现有的中小企业计划框架中考虑下述活动和预期结果：(1)宣传和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计划项目和知识产权，鼓励知识产权机构和中小企业机构之间的讨论，并树立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在其竞争力方面作用的意识；(2)关于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国家计划，要保证中小企业能够利用知识产权系统提高其竞争力。它认为 WIPO 引导和支持各国订立国家知识产权业务管理政策十分重要。它补充说，这种方式十分需要，而且只有 WIPO，鉴于其特别的位置，可以在这方面做出贡献，使其可能在国家层面实施。最后，(3)出版在对中小企业研究的国家报告中，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资产实行战略利用的出版物，以增强广泛的和建设意识的努力，特别是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系统的影响和利用知识产权系统战略的国家研究，因为一些重要的部门对确定计划 30 的未来挑战是至关重要的。从中小企业的重要性及其面对的重大挑战的观点来看，该代表团担心缺乏足够的资金，特别是计划 30 的非人事支出拨款，去完成前所述及的活动。因此，它建议增加计划 30 的非人事预算，从 100 万瑞郎增加到 200 万瑞郎，或每年 100 万瑞郎。它说，这些增加的资金应来自未分拨的预算部分，并可能在下两年期间通过有效盈利而得到补充。

50. 主席宣布，按照印度代表团的建议，计划和预算文件以及各项计划将逐项审议。它回顾说，在 7 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计划管理人员已经分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做了

报告。为不再重复这一工作，他要求代表团提出它们希望审议那些计划。然后进行审查，并由秘书处和计划管理人员答复提出的问题。

51. 意大利代表团赞赏设立新的计划 30 并且秘书处清楚地提出了中小企业所面临的挑战，这在促进创新，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说，要使中小企业接受知识产权系统的挑战要求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做出持续不断的努力。因此，该代表团期待 WIPO 提供指导和一致性政策，使知识产权系统成为提高世界范围内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有效工具。同时，它完全同意计划 30 拟议的活动，它请秘书处考虑把下列计划与活动包括其中：(1)全球企业家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将对组织中中小企业管理者进行知识产权和各项管理的培训有极大兴趣。这种培训的首要目标应是使中小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系统，包括更好地利用全球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因此，关于面向广泛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最好实践的论坛将激励知识产权机构和中小企业机构之间的讨论。(2)关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国家计划，支持各国建立有关知识产权业务管理的国家政策。(3)创造性产业—它应适当地涉及中小企业。创造性产业和创新可放在一个计划中。因此，计划 3 中涉及创造性产业的部分内容应与加上记号的人力和财务来源一起移入计划 30。该代表团同意美国关于给中小企业司，即计划 30，增加预算的立场。

52. 瑞士代表团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整体发表总体意见，而不是回答它希望详细审议哪一些计划的问题。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高质量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工作文件尚未以所有文种提交，与过去的工作相比较，还是有了很大进步。关于法文版，该代表团注意到得到文件已经快得多，特别是编拟的大会文件，而其它文种的情况也是如此。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特别语言方面的努力。它还赞赏编拟计划和预算时的包容性磋商过程，以及秘书处可以随时回答所有问题和予以说明的做法。

53. 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关于预算文件，它想提几点意见。关于修订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它赞赏平衡的预算建议。关于对 WIPO 活动的各个部分的拨款资金和所提议的活动，该代表团说它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它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使 WIPO 得以维持积极的战略改变的动力，这些改变已开始于当前的两年期修订的预算，并能加强 WIPO 在政府间组织中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在该代表团看来，关键是重新定义 2008 年 12 月批准的战略目标。定义各项计划可以使围绕技能中心的集中活动所赢得的高效率收获得以实现，但这需要适当定义。成员国从而可以摆脱本组织存在的许多交叉和重复，提高其效力。这将使一个例如 WIPO 的组织受益，该组织的收益取决于世界的经济变化和起伏，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期更是如此。为了未来，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趋势应受到鼓励，它必将使秘书处进一步扩展其活动和服务范围，适应成员国的要求；特别是在注册体系，或标准制订活动或发展活动方面更是如此。该代

代表团强调它不希望看到增加更多计划成为发展趋势。过去在本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中曾挑战过这种趋势，因为它力图减少计划数量。

54. 瑞士代表团还希望利用这一机会强调注册体系正确功能的重要性：有关工作人员的技能，管理人员提供的支持，和需要做的技术投资，特别是在 IT 方面。这些活动是本组织成功的源泉并使 WIPO 能为本组织开展的许多活动，特别是发展活动方面的投资。它强调，注册联盟和发展活动两个部门是相互紧密联结的。注册联盟，特别是 PCT 系统，在 WIPO 起着重要作用。该代表团回顾说总收入的 90% 以上大体上是这些注册联盟产生的，而大多数来自 PCT。该代表团强调，这对 WIPO 来说，加强 PCT 系统，使之保持为最有效的系统之一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国际专利申请将会畅经 PCT 系统。它说，最为重要的是改进数据库，例如尼斯分类和本组织的 IT 结构，可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它表示对在该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和提出的项目表示满意，它全力支持。

55. 该代表团还提出一个有关大楼的问题。它认为国际组织大楼的维护和更新完全属于那些组织内的范畴，极而言之，它们拥有这些楼房。作为东道国，瑞士代表团想提倡引入一个好的实践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国际组织每年提供大楼价值 1% 的费用，这样它们可以为其建立一项维护基金。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说，计划和预算可以不考虑为维护大楼而拨款。然而，它希望看到 WIPO 未来的预算采用这 1% 的规则，并包括以适当的方式(例如一条预算条款)，能够为更新和维护的支出供资。

56. 印度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预算工作并视它为成员国制订工作计划和预算拨款的机会，而且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讨论是 7 月份开始的对话的继续。它说它要对九项专门计划发表意见。因为有九个战略目标和 29 项计划，它建议实施明智的目标。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对 MTSP 进展，和有关计划 5、9、11、14、16、17、18、20 和 30 发表意见。

57.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支持 2010/11 计划和预算的方向，包括推动更有效的服务提供系统，发展议程和能力建设，更为有效地利用资源和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还支持对使用适当的和可达到的效绩指标和目标所增加的承诺。它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机对 WIPO 的影响，并支持在 WIPO 的经济基础变得不确定时，以谨慎的方式支出。它注意到，总干事已经努力平衡从条约义务和服务需求方面提出的要求与落实发展议程的要求，以及正在进行的运行和基础结构方面的要求。

58. 南非代表团支持以战略目标为基础进行讨论的建议，并想就计划 4 和 8 发表意见。

59.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符合 7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的意见的变动。它完全支持 B 集团关于预算自身的平衡和合理的性质。它想回顾总干事今

天上午的建议和国际与国家层面的专利申请情况。该代表团强调，事实上国家申请对现在和未来的 WIPO 收入的贡献已经下降，因此成员国应当十分警惕地对待 2010/11 年预算。它祝贺秘书处的谨慎方式并保持在本组织的广泛活动。它要求定期通报预算的落实情况。

60. 阿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中考虑了 7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的建议和意见。它支持根据战略目标审议计划的建议，想对计划 27 发表意见。

6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计划和预算文件并很高兴看到根据 7 月会议上成员国所提建议做了修改。它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关于发展议程，它要求增加案文的内容以明确在计划说明部分的“发展议程的联系”一节下的计划目录清单已经作为例子被列入。它指出该清单没有详细说明计划将如何落实这些建议，并提议下一个 2009 年计划绩效报告包括这一方面。它还认为有必要对 IGC 和发展议程的未来活动拨以足够的专项资金。关于计划 30，该代表团希望有关本项计划的目标和绩效指标更明确。此外，为帮助中小企业，该计划也应包括知识产权系统提供的灵活性使用内容，以便增加企业竞争力。它补充说计划 30 应提及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动力而使用所必须的条件。它说，在计划 18 中，基于传统知识的技术/工艺应得到强调，而且应该有额外的预算支持，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参加 WIPO 的工作。

62. 财务主任请负责计划 4、5、8、9、11、14、16、17、18、20、27 和 30 的计划管理人员到场回应成员国的评论。

计划 4

63. 南非代表团说，依照集团协调员的一般性发言，该集团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考虑到 IGC 谈判的当前状况，曾要求对计划 4 的预算增加拨款。该代表团指出，不管是预计有可能的会间工作以及 IGC 例会，用于会议的钱没有增加；它询问是否对此已做了任何规定，在大会期间是否应该就沿照这一方向推动工作做出决定。

64. 秘书处(传统知识司执行局长)回答说，对 IGC 会议预计的数额已经在预算草案计划 4 的一些预算行列中提及，题为“第三方旅行”，“大会”和更宽泛的“其它”。每届 IGC 会议大约 24 万或 22 万瑞郎。秘书处补充说，迄今的实践是每两年组织四届会议，因此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草案为 2010 和 2011 年预计了四次会议。除了为这些 IGC 会议专门留出费用外，在“第三方旅行”、“大会”和“其它”项下还可得到额外的费用用于成员国可能决定设立的任何会议间的程序。在进一步回答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对“第三方旅行”拨款额度减少是由于总干事实行的削减费用措施，因此，减少不意味着减少活动，而只是费用要减少。

计划 5

65.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计划 5 澄清三点。第一，关于英文版第 51 页显示的预算拨款。在“非人事资源”标题下有一个 4,410 万瑞郎的数额，列在 2010/11 年的“其它”类下。它说，这与对发展议程的预计拨款 240 万瑞郎相比较是一个大的数额，所要求的开支说明可见于该标题之下。第二个意见涉及英文版文件第 51 页在“人事资源”标题下提供的数据，这里有一个微小的增加，对 PCT 系统的人事资源拨款从 125 万瑞郎增加到 128 万瑞郎。该代表团的^{理解}是 PCT 系统在人员使用方面有一定数量的灵活性，以及它已经被给予雇用额外人员的灵活性，以便应付增加的 PCT 申请。它想知道考虑到 PCT 申请数量减少，秘书处强调 WIPO 收入减少并导致需要厉行节约，PCT 人员岗位数量相应减少是否预计在内。该代表团提出的第三点是关于以前在上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当时，该代表团要求把 PCT 业务外包给费用较低的地区，对此应进行支出/收益分析或初步研究。它感到现在的案文没有说明上次会议上所讨论的内容。它要求第 1 段第 4 小点的文字修改为“通过初步研究进行调查”，即，可以加上“通过初步研究”的短语，如有可能，可以对特别的功能和任务，包括检索和审查程序加注参考。

66. 秘书处(PCT 业务局长)解释说，列在“其它类别下的 4,400 万瑞郎的绝大部分拟议拨给翻译外包工作，这项工作估计在 2010/11 期间平均每年花费约 1,600 万—1,700 万瑞郎。秘书处承认，鉴于涉及到的数额之大及其重要性，在未来的文件中明确地述及是有益的。秘书处继续解释说，大约 1,100 万瑞郎的总数是通常预计用于业务运转和其它杂项的花费，如档案工作、邮箱、邮寄费用，这些是在两年度中正常发生的。秘书处肯定说，这是大数额，但补充说这也是大的业务。余下的小数额不是支付 PCT 业务，但与 PCT 的其它单位有关，例如法律和国际合作。回答第二个问题，需要考虑许多因素。秘书处解释说，PCT 业务的职工总数由两大部分组成：在职人员和非在职人员，其中约 80 人为短期职员。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秘书处已尽力地持续改进了操管效率。当人们从经济上考虑时，从实际上工作人员演变前景的观点来看，秘书处希望提请代表们注意英文文本第 205 页—PCT 业务的效绩指标和描述 PCT 业务内部人员数量的曲线图。数目是在职人员和短期合同人员总数的组合。正如可以清楚地看到的，自 2003 年以来，人员的确有非常明显的减少，这发生在 PCT 业务还在非常明显的上升之际，在 2003 年和现在之间，工作多了大约 20—30%，但是工作人员减少了 100 人。秘书处说曲线图是对 PCT 工作人员全面评估的真实指标。许多代表团所感受到的增长只是一个类别，即工作人员职数。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去年 WIPO 大会曾同意设立 30 个常规化职位，这 30 个职位中，15 个拨给了 PCT，完全是按照那里的短期人员数量比例的基础。秘书处解释

说，这些岗位现在已经填满，因而这明显地导致了人员费用方面的增加。它向各代表团保证，按照所建议的那样调整语言没有问题。

计划 9

67. 主席请副总干事 **Narendra Sabharwal** 回答有关计划 9 和 30 的问题。

68.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挑战和战略(计划 9)项目下，很明显的是地区司承担了协调任务，因为根据第 2 个小圆点，“通过各种广泛的外向活动支持，提高意识，”，通讯司应承担此项任务。同样，第 3 个小圆点，“依据计划 15 工作，支持知识产权机构的发展和现代化”，这些工作应由 PCT 体系或 PCT 办公室来做。这些列出的项目每一项似乎都在 WIPO 的一个专门司的直接范围内，这些司有它们自己的使命而且更重要的是有它们自己的预算拨款。它在计划 9 下对非洲、阿拉伯国家和太平洋地区局的预算费用额度为 4,190 万瑞郎。该代表团要求确切地说明这么大数额花在何处，以及给予专门司的预算拨款的交叉点何在，比如，什么可以由通讯司管辖。该代表团说如果地区局可以提供其支出的详细账目，例如上两年期的，以给成员国一个关于相当大的数额去向何处的概念，将非常感谢。该代表团建议包含一个额外的小圆点，它可以写成：“支持发展和实施国家拥有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它说，尽管它出现在列表部分，但在 66 页说明部分没有出现。

69. 南非代表团表示根据各个局的地区活动介绍，很清楚，活动有相同的，也有不同。它要求秘书处介绍的一致性，即向各个地区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活动、研讨会的情况。它进一步指出，在亚太局项目下，提及了起草法律草案，对正在编拟的法律草案提意见，和帮助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发展等内容。但是在非洲局没有提及类似的活动。有关后一项内容，提及了有关 TK 和 TCE 的一些事情，但是，该代表团感到活动应该扩展到除这些问题之外的知识产权立法和知识产权政策。关于与计划 9 有关的中小企业工作，该代表团与印度代表团一样，希望看到减少工作重复并增加与主要的有关中小企业的计划 30 协调。

70. 秘书处(副总干事 **Narendra Sabharwal**)回答印度的问题，指出涉及所有地区，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 9 最初被授权和委以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和提高把知识产权用于发展的国家能力。此项计划是针对和满足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能力建设需要的主要计划，迄今已关注了如建设基础结构、可持续的机构、开发各种目标群的人力资源，向用户部门延伸和增强其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技巧，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用户群体的伙伴关系和网络联接等内容。此项计划还与 WIPO 之外的外部合伙人相协调，把他们的专门技术和经验，有时候是他们的资源引来补充

WIPO 的能力建设计划。秘书处说，这是以整体的、综合的和协调的方式做的。其中计划和地区局不断与 WIPO 的其它计划，以及外部和其它伙伴相协调。目标是提供综合的、经整合的和整体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服务集成，供成员国利用。

71. 秘书处补充说，计划 9 是以专门的资金开展所有有关法律和管理基础结构、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的主要计划。交付工具包括一系列研讨会、碰头会、培训班、座谈会、政策层面对话、政策层面论坛、援助需求评估、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与战略的开发、引导研究和指导，以及为印度提及的其它计划合作的各种目标群而开发的专门工具。那些计划有它们自己的任务，而它们不断地与计划 9 和地区局合作并给予援助。地区局是协调所有向成员国的援助的联络员。WIPO 用于发展合作计划和技术援助的主要资源都在计划 9 中得以提供。秘书处认为支持国家发展和实施国家拥有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这一点非常重要。秘书处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第 66 页，其中一个用于发展合作的主要计划或战略，是把所有能力建设活动合并，统归到国家拥有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中，而不管这一战略在哪儿存在。这一战略也包括根据需求给予一些国家支持，以及制订和实施这种战略。秘书处说，如此计划，这也是成员国驱动的和国家拥有的计划。WIPO 是应它们的要求安排提供必要的专家并根据它们的专门需要给予支持。计划的目标对所有地区和最不发达国家都是共同的，但每个地区有其各自的特殊要求和特点；可能在某些国家，一些挑战比其它国家更突出。

72. 关于南非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共同挑战已经在计划的说明中反映，这些说明介绍了计划的目标、挑战和战略。秘书处指出，用于所有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共同格式内容没有都写在每个地区计划的描述中，因为没有必要重复计划 9 的全面描述中已经指出的内容。对地区的描述是想提供有特点的内容和每个地区不同的探讨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全面的计划叙述中提及的某些事情不适用。因此，为了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人们应查阅带有目标、挑战、战略和对计划的总体探讨方法的总体计划叙述，以及每个地区的特点和不同的探讨方法。关于南非代表团有关避免重复工作的意见，秘书处肯定这一点已很好地接受，并指出秘书处确实愿意并努力以不重复、减少冗余和交叉的方式开展计划、活动和任务。秘书处进一步说，为保证上述行动，寻求把所有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国家拥有的战略和计划的全面框架之中，以避免在能力建设范围内在相关国家或地区重复或交叉的可能性。这点已通过非常特殊需要的和需求驱动的方式与相关国家进行了密切磋商。

73. 印度代表团要求散发有关地区局支出的分列账目说明材料，以使代表们更好地理解这些资金用到了何处。该代表团提及关于“.....对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特别援助”的小圆点，希望获知是否在该地区有对特定国家的中小企业定向援助，是不是资金来自中小企业司或者来自地区局。关于早些时间述及的支持国家特有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

战略的发展和实施，它说，更新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法律援助早已经清楚地述及，保证将更清楚地提及 WIPO 对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政策或知识产权战略演进的潜在贡献。它要求这一点在修改的案文中得到反映。

74. 安哥拉代表团问及是否有可能在该项计划下反映出用于或保留给讲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的任何特别活动。

75. 秘书处说，要求列出的地区局、中小企业和其它计划支出的分列账目，将在下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关于资金，秘书处说它已经在计划 9 中与预算文件中所描述其它计划一起得到明确。关于计划 30，要求的性质决定着资金来自哪里。例如，如果要求是对一部专门化的或特别的出版物进行翻译，中小企业司对此负责，相应的资金经来自该局。秘书处补充说，这不意味着地区局对这一程序不做贡献，因为 WIPO 遵循非常灵活的程序，为此，计划和计划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对从成员国那里收到的要求予以充分满足。秘书处补充说，这取决于成员国能力建设的特别要求是否能由地区局独自满足，或是与其它计划相协调，是通过使用外部资源还是外部援助来实现。至于对知识产权战略问题的关心，秘书处的观点是像现在所作的这样，予以前沿关注，给予必要的重视和突出。因此，秘书处已准备增加一个额外的小圆点以反映制订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的重要性。关于安哥拉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说可以提供有关在讲葡萄牙语国家的计划和活动的相关信息供代表团参考。秘书处还做了澄清以回应来自安哥拉的问题，使讲葡萄牙语国家受益的活动分置于不同地区，已纳入相关地区的介绍，例如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6.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安哥拉代表团关于讲葡萄牙语国家的意见。

计划 30

77. 印度代表团说，它想针对计划 30 提出的最多的观点已经由阿尔及利亚和美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意大利支持。它希望发表两条广泛的意见。第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把中小企业作为带有单独的预算的单列计划。同时，该代表团注意到此项计划已经从计划 9 移出，这是几个代表团曾提出的特别要求，包括这一移动。该代表团要求修改调高当前给予计划 30 的预算，以便保证该局所做的工作能和考虑成员国意向方面更有意义和贡献。该代表团还要求在叙述中增加说明，即对中小企业部门的援助将集中于帮助它们的知识产权战略化，就像美国代表团也曾经建议的那样。该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使知识产权战略化的含义是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系统的灵活性，或许第二个方面是聚焦于中小企业面临的多种类型的挑战，特别是在创新环境方面，例如增加成本和诉讼的威胁，

关于专利票卷对中小企业的效果，缺少内部法律顾问和其它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多非常实际的制约因素。

78. 南非代表团对设立新的计划 30 表示满意，同时指出对计划 3 中强调的创造性产业工作内容没有表示出联系，鉴于事物的两方面联系，希望看到两项计划做的工作有某种联系。它还要求增加预算中对中小企业的拨款。

79. 巴西代表团同意其它代表团呼吁增加预算中给予计划 30 的拨款并感谢秘书处将其以单独的格式处理。它还表示支持印度建议的新案文。

80. 秘书处回顾说，总干事曾指出，在前边中小企业(计划 30)的预算资金中已经增加了 10%。此外还有可从发展议程项目支配的高达 60 万瑞郎的资金，和从信托基金中支配的 73.5 万瑞郎。这些数额没有把 WIPO 地区局为共同的活动而提供的资金考虑在内。总之，中小企业司可使用的资金远远高于文件 WO/PBC/14/4 的附件中计划 30 项所显示的数额。关于改进案文中“中小企业战略化”和“它们面对的特别挑战”，秘书处保证将做适当改变。秘书处已记录了巴西代表团关于中小企业和创造性产业的计划之间联系的建议。

81. 印度代表团提及秘书处前面关于 WIPO 地区局和 WIPO 专业化局之间的相互联系，要求有关既定部门的可使用预算资金是否能够组合在一起显示，不考虑其来源。例如，当代表团们查看中小企业部门时，它们会有兴趣知道对这一部分的拨款，而不考虑这些资金来自该局、信托基金还是其它地方。该代表团的意见是信托基金仍是一些国家捐赠的，这可以称为“项目援助”或“项目基金”。因此，该代表团要求 WIPO 正常预算之中支持中小企业的资金要可以使用。

82. 美国代表团希望讨论回到那些秘书处已经就中小企业预算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上。它的观点是有关这一事实，即中小企业司的部分财务资源可能通过信托基金或发展议程实现。它认为尽管它的部分意见的确集中于中小企业司的三种特别活动，但是这些活动是相当统一的。关于发展议程的资金和信托基金，该代表团的意见是这些类型的基金是用于专门指定的计划，而该代表团认定的一些挑战是更长期的，要更广泛处理，更多政策开发，因此需要更多财务资源。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认真考虑，并就这一计划全面预算中的非人事资源的份额予以适当重视。

83. 秘书处注意到了印度和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和发言。

计划 8

84. 南非代表团提及计划 8 和发展议程提案，要求说明当前预算是否对 CDIP 将通过的下两年度中未来的提案和活动有任何规定。它说因为它没能在文件中看到，它感到需要在本预算中列入一定数额加以反映，并以旁注形式反映出这些由 2010/2011 两年期间将要通过的未来活动。它还强烈感到，有关为未来发展议程活动一旁预留额外基金的补充意见可以列入表 1，像总干事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些活动必将被通过，以保证资金预留。

85. 巴西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团的意见。

86. 埃及代表团说，与南非代表团一样，它要求知道 CDIP 将要批准的(在未来会议上)各种落实发展议程活动所需资金的数额和来源。进而，关于战略目标 3 的叙述，该代表团注意到有两段。该代表团同意第一段提及各国是如何能够从知识产权用于发展中受益的，同时该代表团对文本没有探讨或抓住“硬币另一面”的问题有意见，即靠什么发展政策必定推动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必定推动发展。它建议在第一句话之后加入下列文字：“……同样地，发展的关切问题和重点应纳入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政策……”，然后，余下的段落将继续。该代表团回顾说，在计划召开“关于把发展纳入知识产权政策制订的国际会议”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曾要求提供背景信息。该代表团说它不了解召开这一会议的背景是什么，并重申它要求更多的信息。它还希望成员国成为就这次会议进行磋商的一部分。关于计划 8 的预期结果，埃及代表团希望在最首要的预期结果中看到有关标准化的工作，它与发展议程的原则进一步在本组织计划和活动中主流化有关。关于第二个预期结果和相关案文，该代表团表示，他对绩效指标和目标的形成予以保留。该代表团的意见是，特别是一旦活动已经落实，现在形成的内容则比较合适。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这没有准确反映情况，因为发展议程的提案是一个连续性活动过程。它希望修改文字为“……正在成功地实施”。关于第五个预期结果，该代表团要求明确在预期结果的基数中列示“特别通信战略……”的含义。

87. 关于计划的联系，埃及代表团感到，如所介绍的那样，那些联系不能呈现发展议程将要如何落实，或它如何与其它计划相联系，因为这是由 CDIP 来决定的。但是，重要的是它发现尤其缺少了与计划 5、6、12、14 和 20 的联系。它说，有关 PCT 的计划 5 确实包含重要的发展问题而且发展议程的协调应当与 PCT 计划有联系。同样地，计划 6、12、14 和 20 也有重要的发展要素，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把计划 8 与它们相联系非常有必要。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与计划 27 的联系，文件以不同文种，特别是以本组织的正式文种公布，起着非常重要的发展作用，因为这一作用可使成员国了解本组织工作的进行情况。

88. 印度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样表示关心，CDIP 下次会议上要批准的新项目的预算拨款尚欠明确。该代表团要求也对 CDIP 协调机制给予预算拨款，因为它希望避免 CDIP 的讨论由于缺少预算资金而停顿的情况。

89. 德国代表团考虑到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和在 CDIP 会议上已同意的意见，希望知道预算部门如何看待预先置留一旁的概念。它承认这种想法的优点，但不确定这是否是已经获同意的正当程序。该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印度代表团指出的，自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从预算的观点讲过有关 CDIP 落实措施以来，听到秘书处在这方面的看法将是有意义的。

90. 秘书处(发展议程协调司执行司长)逐一答复问题。关于落实发展议程活动和项目未来可支配的财务资源，秘书处回顾说，向 CDIP III 建议的五个项目，委员会讨论并批准了三个项目。它补充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包含对落实这些项目所预估的资金，像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所修改的那样。很明显这是遵循已确定的本组织的有关拨款预算的程序来做的。关于预先置留预算是否符合正当的程序，秘书处重复说，遵循已确定的程序，在 CDIP 批准不少项目和活动时此项预算已置留一旁。例如，即将召开的 CDIP 会议，将再提出三个项目，下一年 11 月会议还要提出另一个项目，而在修订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中可使用的预算将能开始落实从现在直到 2011 年 1 月批准的项目。秘书处补充说，如果成员国希望改变或采用与已确定的程序的不同方法，它完全掌握在成员国手中。

91. 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同意，发展政策应得到知识产权政策的信息而且它将与埃及代表团磋商，在案文中做必要的改变。有关对会议的意见，秘书处回顾说，举办会议最初是巴西代表团提议的。至于范围是什么和主题事项的细节尚未确定。会议应在 2011 年召开，有关确定其范围和其它细节工作应开始于 2010 年。关于埃及代表团述及的预期结果，秘书处说，对预期结果 1 中包括标准化框架没有问题。但是秘书处指出，标准化框架更多地是掌握在成员国而不是秘书处手中，而且这些预期结果的取得不单单操控在秘书处手中。秘书处的意见是，它可能达不到目的，但如果埃及代表团感到更合适，新的文字可以加上。关于第二个预期结果，可以重新改写句子，写成“正在成功地得到落实”。关于发展议程的通信战略，秘书处(Irfan Baloch)回顾说，它自 2009 年 2 月以来负责发展议程局。他补充说，通信战略对成员国来说更多地是一个有基础的问题。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在过去还没有这样一个局。它说，过去曾有各种研讨会和讨论会，国家层面的决策者和官员从那里得到发展议程的消息。秘书处补充说，没有任何事情在一份文件上清楚地链接到政策的目标是什么，要实现什么目标，谁是伙伴，与他们的通信模式是什么。秘书处强调所有这些观点需要有书面形式，并表示它将与通信局合作提出一个不仅在与权利持有人的通信方面而且在费用上都有效的战略。

92. 关于计划 8 的计划联系，秘书处说它们将按埃及代表团所确定的予以修改。关于印度代表团有关预算拨款协调机制的意见，秘书处回答说，它的立场是相同的，即这完全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决定在什么程序下基金将置留一旁，而且是否需要采用新的程序。但是，如果不考虑程序本身的话，要置留一旁的数额也需要确定。然而，就这点而言，可能的协调机制的费用也尚不可知。因此，在秘书处看来，就一项在修订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范围内的协调机制的预算规定做出决定，相应来说，是足够了。

93.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224 万瑞郎的金额，已列在拟议的 2010/11 预算的未分拨行列中，将要分配给上次 CDIP 期间讨论并广泛同意的项目。它表示对资助这些项目的关切。这些项目将得到讨论并有希望在今年 11 月 CDIP 四届会议上获批准。修订的 2010/11 预算只能在 2010 年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这意味着将拖延六至七个月。在此期间经批准的项目的实施将会被搁置，因为还没有实施它们的预算拨款。巴基斯坦代表团进一步理解到，由于提交和讨论拟议的经修订的 2010/11 预算的时间安排，对 2010 年四月会议将要批准的项目的资金拨款时间甚至将会更短。巴基斯坦代表团因此表示关心这些项目将会发生什么。这些项目的实施将会被搁置吗？或者它们的实施资金现在已经置留？巴基斯坦代表团了解对确定以这种方式置留一定数额的关心，因此它建议这一数额可以在秘书处所做的费用估算的基础上来确定。该代表团确认它的理解，一旦项目在 11 月 CDIP 会议上通过，置留一旁的数额可以很好地响应并从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中未分拨资金里拨款。

94.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即将召开的 CDIP 将批准新的项目，并且建立协调和监督机制。它意识到这两者均需要资金，并希望避免一种局面，即 CDIP 决定不能向前执行是由于缺少预算拨款。因此，它希望看到为此目的的预算拨款。该代表团还表示其对发展议程的预算程序与本组织中所做的其它工作不同的关切。该代表团说，总干事对发展议程的重视应在对它的拨款方面有相应的反映。该代表团建议本组织采用统一的预算规则、原则和程序，这其中包括发展议程。它提及在计划 5 “其它” (合同服务) 项下的 4,400 万瑞郎拨款，并问及为何不能为发展议程的落实保留一定数额的钱，这是一个在本组织的最高级别经常重申的建议。因此，该代表团建议把一定数额的钱为发展议程拨专项资金，如果它获批准，还包括监督机制。在没有批准足够项目的情况下，这些钱将保留不予使用。

95.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团表达的看法。它倾向于建立一种拨款，或通过为落实发展议程的使用而从储备金中进行一些创造性的拨款找到一种方式，余额应从即将来临的预算中或从即将来临的修订 2010/11 预算中偿还。该代表团希望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而且如同反复强调的，保证该代表团没有发现自己处在一个由于缺少预算拨款而受局限的局面之中。

96. 南非代表团希望回顾 2008 年 12 月的讨论，以及总干事对发展议程活动和资助方面的承诺，并由此希望为发展议程的未来活动拨专项资金。该代表团支持埃及的建议审查从储备金中拨专项资金的可能性。该代表团重申发展议程不是唯一的情况；它只是某种新的东西，而成员国在前进时正在学习如何最好地探讨落实所有的建议。

97.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会议完全同意落实的重要性的和要有必要的资金用于发展议程及其建议的活动。但是 CDIP 也设立了明确的规则。它要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考虑到可利用的资金，然后做出最后决议。这也是其它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关于建议，要在下次 CDIP 会议上提出供通过。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遵循其它委员会使用的规则和本组织通常应用的规则。

98. 巴西代表团希望支持巴基斯坦、印度、埃及和南非发表的意见，肯定这的确应该是历届大会来决定应该向发展议程的落实拨什么款。由于大会、CDIP 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频率和时间安排不同，确定在未来提出这一问题的程序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呼吁创造性地尝试寻找解决办法，从而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尝试并实现中间的解决办法。

99. 秘书处接受各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并指出，时间安排依旧是一个问题，因为 11 月 CDIP 决定的活动将要延迟到计划和预算批准后落实。另外，秘书处指出已确立了一个程序。当它用于 CDIP 时，要决定的是 CDIP 要做出什么(有关活动的)决定，以及秘书处提出对落实这些活动的财务估算，其后总额将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从那里再提交给大会，这是落实如何开始的。秘书处还希望提醒各代表团带有 800 万瑞郎价签的五项提案将遵循相同的程序。

100. 主席概括说落实 4 月份 CDIP 讨论的发展议程项目大约需要 220 万瑞郎，这一数额已包括在拟议的 2010/11 计划和预算中。关于 11 月份 CDIP 会议，并且考虑到各代表团所表示出的关切，进一步的数额也已经留出，列为未分拨资金用于向该 CDIP 会议提交的项目。如果成员国的要求比预留的数额更高，将采取适当的步骤解决这一问题。关于格式化来自成员国要求的通常程序，主席肯定秘书处已经把意见记录在案，特别是成员国要求的所有数额的有关意见应该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01. 印度代表团为澄清它感到有可能产生的混淆，表示没有要求对发展议程特殊对待。相反，该代表团要求把发展议程与 WIPO 其它活动相等对待，用同样的预算规则。但是该代表团感谢做出的预算规定，它希望知道如何保证把钱分派给各不同委员会批准的新项目和新方案。该代表团以 ACP 所做的工作为例，在那里，每次会议上都有新的研究获批准。该代表团强调它没有听说过这必需要得到大会的再次批准。

102.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说明关于 CDIP 上次会议期间同意的未分拨的 560 万瑞郎和 220 万瑞郎已经留置一旁供项目使用。该代表团说如果它的理解是错误的则要求得到改正，即这是有关成员国将要同意的两类项目，而且这两类项目的落实将要出自余下的拨款数额。

103. 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在 CDIP 前几次讨论期间，成员国曾经不断提醒特别项目和机制可不要求予以同意，因为它们尚未在预算中得到拨款。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如何保证向未来 CDIP 会议上成员国同意的项目分配资金，是不是那些项目符合落实那些提案或符合用于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说这表示出现了一个障碍，而且是所有提出这一点的代表团的合理关切。该代表团感到是最终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了。

104. 德国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所表示的对现在的讨论有混淆的感觉。它强调它看到许多代表团发言的意图是好的，包括印度、埃及、南非和巴西。该代表团说仔细听完秘书处所做的解释后，它不得不认为完全没有看到对发展议程的提案或其落实给予专门的对待，该代表团强调正如印度代表团所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决定资金拨款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记得前一年，当一个全球问题会议讨论 SEP 内容时，是需要分别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专门拨款的。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没有看到各代表团正在决定什么，即资金是否留置一旁。该代表团说，在它看来，这表现出背离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特别作用。该代表团说，当 CDIP 讨论这一问题时，它并不想发展这一进程，即靠这种进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转为纯粹的橡皮图章的做法。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没有看到委员会如何能给予发展议程这种特殊待遇。

105. 然后德国代表团提及印度和埃及代表团所说的关于协调机制的想法，它给人的印象是协调机制的内容已经在 CDIP 会上讨论，而且已经进行对这种机制给予可能资助的辩论。就德国代表团的记忆，从来没有讨论过资金问题。它补充说，曾是 B 集团在它向 CDIP 和秘书处提交的建议中清楚地明确这种协调机制，即如果这种机制应该建立，它应保持资源中立。因此，为此目的拨出专门资金的努力将与在 CDIP 会上的陈述内容相矛盾。该代表团承认埃及代表团带有资金灵活性和创造性思想的努力，但随后说从储备金中预先为这些活动拨款似乎不是非常合理的，至少乍看起来是这样。该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内有一些协商一致的意见，即这些活动应该从正常预算中拨款，而这将在未来阶段必须有使用储备金的战略。它补充说，它对进入这类新的供资境地有所犹豫，因为它认为这是目前阶段可行的解决方案。

106. 埃及代表团说发展议程项目正在滚动实施，这意味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可能对下两年的实施需要划拨准确的预算。因此，它认为有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同意所有项目，并等待下一个预算周期再讨论财务问题，然后进行实施。它补充说成员国不希望看到这样的过程，因为这只是拖延发展议程的实施。另一种选择是采用灵活性和创造

性，以保证成员国将要同意的项目有资金供它们以滚动的方式实施。该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是特殊的，不是因为它比正常预算活动更重要，而是因为它需要特殊的资金，和实施的合理性和方法。该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所说的有关为此目的使用储备金的意见，并补充说，需要有一个使用储备金的政策。另一方面，它说储备金可使成员国能够实行其灵活性功能。正因为如此，该代表团建议把一定数额的储备金留置一旁，作为本组织能够从中提取来落实活动的资金。该基金将被包括，或在下一个预算中实现平衡。这意味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不改变当前预算，但是要加入一个参考的内容供落实即将来临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求助。当成员国批准项目时，资金将临时从储备金中提出，它将在下一个预算中被填补而且数额应取自落实发展议程的拨款总数。该代表团解释说，如果从储备金中提取 300 万瑞郎，下一个预算中将从发展活动的预算里提出 300 万瑞郎给储备金。这种机制将不会否定发展议程应直接从正常预算中拨款的原则。它把储备金作为一个银行，从中取用贷款。

107. 印度代表团强调被德国代表团称之的好的意图需要的钱和预算将其转换为行动。它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几乎是在地区局下签署一张 4,200 万瑞郎的空白支票，而没有关于哪项计划和活动将得到资金的明确表示。该代表团补充说，正如从秘书处听说的，这些资金如何划拨有很大的灵活性。因此，它向主席强调要心记将预算费用保持灵活性。该代表团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发展议程项目知道得很多，而且它知道其它拨款，例如 PCT 或 ICT 系统的。该代表团不理解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签署何种空白支票犹豫不决，并感到它必需回到“特别对待”的观点，而且再次澄清，它没有要求对发展议程的特别对待。它强调说它要求签署类似一项曾对所有 WIPO 的其它活动相类似的预算费用。该代表团补充说，由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需要找到一种对它已发现自己身陷其中的困境的解决办法，它认为只有两种选择可使用。一种解决办法是写入一段明确的文字，说明将在成员国批准项目后从储备金中提取足够的数额。该代表团希望指出，2,400 万瑞郎是为建设会议厅从储备金中提取的，因此这是一个先例。它补充说，所说的数字不是一个两位数，因此它不认为会有什么阻碍。另一种解决办法是修改预算文件，该文件尚未获批准，因此它可以直接得到大会的批准。该代表团解释说，召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准确理由是讨论这类问题并做出必要改变。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把事情搞正确并一起向共同目标—落实发展议程提案前进的黄金时机。

108. 南非代表团支持其它代表团关于该问题的发言。如印度所说，它希望看到在“其它”项下为计划 8 设立一大笔数额预算，它将为未来活动提供灵活性。该代表团尝试创造性地保证有一些专项资金用于未来发展议程活动。这就是为什么它希望考虑提议储备金的问题，如埃及代表团所述及的那样。它保证说，这不是说成员国将花掉专项资金的每一分钱，或者它们试图纳入更多活动，使用更多钱来花掉专项资金的数额。该代

代表团希望重得保证，一俟 11 月份 CDIP 的工作开始，当委员会对提案本身所属的实际活动进行讨论的时间受限制时，成员国将不会必须面对挑战和讨论预算的限制。该代表团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上一次计划和预算中已经这样做了，这是对星号标示预算而言，它标示出有钱给发展议程活动划拨专项资金，而这些活动仍然在实行。

109. 瑞士代表团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它们所想要得到的整体目标和结果，即尽快落实所通过的提案。它说，现有的程序不能强制成员国在做出预算决定之前等待两年的周期，而是有修改预算的选择，这几乎每年使用，因为成员国意识到，它们需要比最初的预算更多的拨款。该代表团评论说，成员国可以有一个修订的预算，并认为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活动将继续开展或它们将使用多少资金时，应使用这一手段，而不是为这些活动把资金留置一旁或限制使用。该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已经为将要提出的活动留置了一些资金。他补充说，这些资金如果不足，在 2010 年大会上必定有修改预算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说，如果遵循现有的规则或做法，事情将公平地直接向前发展。该代表团发现，它很难听到，一些国家在知道会议将要召开，将需要为它们准备文件时，正在盯着(询问)用于信息技术系统或专利系统活动的资金。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些项目是以传统方式做预算的而且迄今已有数年。该代表团赞成根据现有的规则议事，这些规则已足够灵活来安排成员国需要的会议。

110. 法国代表团支持瑞士和德国代表团的发言，要求遵从现有的规则并把制定预算活动保持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已经决定的框架之内。该代表团说，成员国可以只用可支配的资金工作。使用储备金的问题应在以后的会议上讨论，而成员国应探讨储备金可用以做什么。该代表团说，首要的看法是储备金似乎可用于 WIPO 的例外支出。它补充说，发展议程正在成为可持续的，因此，必须从正常预算中供资。

111. 美国代表团支持法国、德国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它补充说，然而它在某些程度上同意印度所说关于发展议程的唯一性质，以及已经制订的关于项目管理人员的程序，通过所有的项目，并提出与所有 45 项提案有关的项目，其中也包括人力和财务资源。因此，该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拨专项资金。该代表团强调在所有的会议期间，成员国都能够通过一些带有专门数目的提案。因此，它感到拨专项资金的要求并不真正有必要，因为成员国可带着数目进行计划和预算的工作。因此，如果关切是有关发展议程供资的长短；该代表团注已意到，它已经在拟议的发展议程的预算中花费了很大比例，而甚至没有查看储备金拨款的问题。因此，发展议程连续得到供资并将会继续供资。该代表团说，有关储备金使用的更为详细的讨论将在议程项目下进行，但是它补充说，在它看来，储备金应做一次性支出而不是重复性花费。

112. 巴西代表团就修改预算的选择意见指出，要修改一些事情，它必须首先得到拨款。因此，它同意埃及提出的建议，即一些资金必须以项目草案为基础得到拨款。成

员国随后可以审查(修改)任何这种拨款, 否则, 成员国将不得不等到下一个预算周期。该代表团补充说, 发展议程是唯一的, 因此应该在本组织的规则内创造性地对待。

113. 印度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关于如果它在修订的预算中得到审议, 它必须首先得到拨款的意见, 它补充说, 修订的预算将会在 CDIP 会议数月之后出现。它说当前讨论的目的是解决这一非常问题, 即如何保证成员国不会等待数月才看到批准或实施的项目。该代表团认为拨专项资金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它回顾说, 在它参加的很多会议上, 一个通常的说词是“对此没有预算拨款, 因此无可讨论”。因此, 该代表团呼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所有成员国认为重要的活动给予拨款或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拨款。

114. 秘书处(财务主任)建议向成员国解释秘书处的工作程序是什么。这可以确定使用的程序将考虑成员国今天下午提出的所有问题。秘书处理解各代表团表示的关切, 为使这种关切不复存在, 它说这个问题将在随后一天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做更进一步的回答。

115. 主席宣布今天休会。

116.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感谢主席指导讨论的方式及其试图为保证这些讨论成功所做的努力。GRULAC 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所有文件以及总干事建设性合作的努力。GRULAC 欢迎总干事关于下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不应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的发言, 并欢迎关于新会议厅的建议。该代表团指出有关发展议程的 45 项提案的落实对 GRULAC 至关重要, 并坚持认为这应发生在本组织的正常预算中。该代表团回顾说需要保证落实发展议程的资金, 它相信将能达成有益于所有国家的协商一致。最后, GRULAC 强调来自不同成员国的意见需要在计划和预算内考虑。GRULAC 特别希望各不同委员会的文件均应翻译成西班牙文, 使讲西班牙语的成员国有足够的时间研究和考虑这些文件。

117. 主席建议开始计划 16 的讨论

计划 16

118. 印度代表团发言提及在计划 16 中关于创造性产业对经济影响的研究并说这种研究似乎在以前年份也进行过。该代表团强调类似的研究和分析在其它部门也需要。该代表团欢迎提及知识产权体系对经济的影响的研究和分析并要求进行这一研究, 因为 WIPO 迄今尚未产生知识产权对经济的影响,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综合性分析或研究成果。

119. 秘书处(首席经济学家 Carsten Fink)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和问题。它说计划 16 肯定不限于评估创造性产业对经济的影响,它肯定将扩展到其它产业以及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特别述及创造性产业的原因是因为在这一方面已在进行工作而且想法是继续进行下去,但肯定不限于对创造性产业的经济研究工作。秘书处还注意到并肯定知识产权的经济影响的综合性研究是已计划的工作项目的一部分,是符合为计划确定的优先性的。

120.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的首席经济学家,非常期待他未来的工作。该代表团说,在它看来成员国需要确定这些研究和分析的优先顺序并要求进一步说明是如何考虑做这些的。它进一步希望了解在分析中使用什么方法,因为根据它的观点,在这些研究中保证质量和平衡很重要。该代表团还说,分析需要依照国家的发展水平聚焦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即一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应与其自身的发展水平相一致。

121. 埃及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的首席经济学家。关于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创造性产业是一个重要元素,但是该代表团在创建新计划和任命 Fink 先生中所获得的主要精神是较为传统的知识产权对经济的影响问题,特别是更多地是有关专利方面。该代表团建议计划的说明应提及要进行专利体系对发展的影响的关键评估。因为这被认为是专利体系经济影响及其对发展影响的核心。而其它方面—版权、创造性产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保护等—也很重要,对大多数知识产权体系来说,如今专利体系是最重要。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在计划的说明中要提及专利体系对发展的作用和影响,而研究应围绕对它的评估进行。

122. 印度代表团询问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局和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局之间的职责是否有任何交叉或重复,因为它理解,前者也是调查政策内涵,分析并研究知识产权和全球政策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例如气候变化,环境,或食品安全等问题。与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看法相同,印度代表团也希望了解要与成员国举行什么预定的磋商论坛来确定研究领域。

123. 秘书处回答问题,完全承认与成员国就优先性问题磋商的重要性。它敦促成员国成为将要进行研究的主人。它还指出将肯定开发研究的实施方法。但是与相关国家的地方研究机构一起工作也很重要,以便构筑长期研究能力并保证发展中国家未来更好地置于引导其自己的经济研究工作之中。秘书处指出,成员国应感到可以自由地表达它们的优先关切。关于优先性磋商的一个平台可以是那些不仅能向成员国而且也向公众开放的活动,以便讨论优先性问题,这些优先将是经济研究工作的主旨。关于方法,秘书处解释说它希望尽可能经验式地工作。任何研究的结论都应该基于可靠的事实和数据。另一个要强调的重要方面是研究的实施必须进行认真审查,因此,来自全世界的国际专家应严格地评估它们的实施方法和途径。秘书处注意到了巴基斯坦关于要确定不同发展

水平国家的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非常重要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这是经济学家曾经经常强调的内容，肯定要在实施研究时予以考虑。秘书处承认应在计划的说明部分恰当地述及在专利体系对发展的影响方面已预计的工作。

124. 主席宣布开始计划 11 的讨论。

计划 11

125. 印度代表团欢迎恢复“执行教育计划”。他要求说明相关段落，该段落特别述及执行的教育计划应改编自发展前景，并将把目标瞄准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国家的商业管理执行者，而在这些国家是不能获得知识产权教育的。该段还述及订立了一个可负担得起的计划，它保持在试验性项目中所说明的质量，同时包括聘用经验丰富的和高素质的师资人员。它欢迎恢复该计划，同时它想知道预算拨款是否与计划的目标相适应。

126. 南非代表团同意前一位发言者欢迎恢复知识产权执行教育计划的发言。它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要求计划的改编要更清楚，因为事实上，在该计划被搁置之前南非曾有一个计划，而现在希望知道它将如何继续。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没有提及预期结果和效绩指标方面的计划，它希望知道这些内容将放在何处。它还要求确认提供资金。

127.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确认是否在计划 6 和涉及 WIPO 知识产权学院的计划 11 之间有资金转移。尽管它原则上支持增加知识产权学院的预算，但它希望了解为何这一增加赖于计划 6 的开支。它还怀疑是否对计划 6 资金的减少正是必须从改进计算机系统的储备金中使用资金的理由。还有一部分储备金是打算用于海牙体系的计算机系统的，而且这一决定是应当在后几天的大会上通过的。该代表团确实不理解这些措施是否有一致性，因为似乎它们有相互矛盾的危险。

128. 秘书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局 执行主任)表示它赞赏所有的问题和意见。它解释说，“执行教育计划”的各种模式将会依照相关国家的支持程度来考虑。例如，已经确定印度是非常好的合作者。秘书处对在这样的国家重订计划非常乐观，在那里有来自地方产业的支持。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一般说来考虑三种可选择的解决方案。一种是师资人员可以来自发达国家和声望较高的商业管理学校。这种选择以前不太经常使用，因为培训计划的教员和教材已经在计划的最初阶段准备好。好的师资人员网也已经在不同国家建立，在这些国家关于商业和执行教育的讨论会和座谈会两年前已经举行。另一种选择是执行培训计划的准备工作由地方合作伙伴支持，减少了 WIPO 的非人事费用。此外，参加计划所花费用也得到审议和调整，以便反映与要组织培训国家的订购能力相对应。所有这些要素将用于保证 WIPO 能够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费用可承受的培训计

划。因此，在非人事费用方面的预算拨款不需要再大，在此之外，收集的费用将用以资助非人事费用。费用的含义主要是关于人员支出，这在计划 6 向计划 11 的资金转移中已反映。

129. 秘书处(财务主任)解释说，所有预算问题都应在计划讨论的最后得到答复。关于所提的从计划 6 向计划 11 转移资金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在审议对计划 11 提供更多额外资金的选择时，计划 6 已经被审查而且已经能够确定旨在转移到计划 11 的合适资金。

130. 印度代表团希望把它们对任何降低计划 11 项下“执行教育计划”质量的担心予以记录。该计划的可支付能力从来不是该代表团所担心的，它曾是那些要求恢复的原状的代表团之一。它回顾说，甚至按现有的费用结构看，该计划在印度也是超额预定。它强调说，在印度，受培训者寻求高质量，重视企业如何把知识产权战略化的培训。如果进一步回顾，只有非常少的商业学校提供知识产权计划，而且其想法是从这些有声望的商业学校得到教员。印度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如果目的是想通过分配给计划的地方资金和教员来减少费用，这将不符合计划的目的。如果目的是通过与地方组织合作而减少管理成本费用，这是可以接受的。该代表团强调坚持可支付能力不应以计划的质量为代价。

1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祝贺 WIPO 重新引入执行教育计划。它进一步回顾，在 CDIP 期间提的建议目的是在较低的学术水平上加强知识产权，从而可进一步增加知识和了解。

132. 秘书处说，第三级、第二级和初级的水平都会从知识产权课程受益，课程是在较高的教育水平上教授的。其它教育机构可能被要求跟随，这是被称作灌输式的方法，比自下而上式的方法更容易，后者首先在初级学校水平教授，然后提高到第二级水平和第三级水平，根据秘书处所说，这是非常难以实施的。秘书处的意见是只要有了经验，人员的培训便可在大学水平进行或第三级教育水平进行，向其它教育机构在国家范围，传播知识要容易得多。效绩指标和予期结果的评估方式已经按以上意见起草。

133. 主席发言介绍计划 14。

计划 14

134. 印度代表团对计划 14 有两个问题。第一，关于建议中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委员会，它猜想是一个新的委员会，应由 WIPO 建立，并要求得到关于成立该委员会的背景信息，特别是它的职责范围(TOR)第二个问题是要求得到关于知识产权权力机构

全球年度研讨会的背景信息。该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是 WIPO 组织的首次会议，如果是这样，何时何地得到的授权。

135. 埃及代表团有两点要指出。第一，它要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委员会之前得到关于它的组成和使命的有关信息。第二，关于英文版第 98 页上的“挑战和战略”，该代表团强调说，现实是有多种多样的专利体系，建议加入一句句子说明这项工作的进行将不带有对多样性的偏见，包括成员国中专利体系的实质性不同。

136. 关于文件 WO/GA/38/10，“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秘书处说它想强调委员会的权限和建议的原因并解释其组成。它强调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并没有被要求来直接讨论该建议，但是这通常是给成员国传送信息，对其做出反应是有用的。秘书处解释说，有一个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其下有几个工作组，例如信息技术项目工作组和标准与文献工作组。成立这些工作组是为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全会工作的。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这些机构中的一部分工作得很好，例如“标准和文献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开一次会并通过数项标准。保留该工作组是需要的，因此建议用一个新的名称保持该机构。秘书处说，需要把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向新的战略目标重新调整。它提及总干事已经介绍了战略目标 4，是为了加强 WIPO 协调和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的努力。

137. 关于发展知识产权基础结构的协调和合作问题，秘书处说，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合作机制，例如一个新的委员会，一些有关发展知识产权基础结构的协调与合作问题，特别是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的问题可以在该委员会讨论。秘书处建议在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新的更改结构下成立两个委员会。一个是关于 WIPO 标准的委员会，是当前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的继续。另一个是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委员会，讨论一些涉及数据交换及其格式，好的做法和知识产权局可以赖以合作审查和注册的国际机制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的是要求制订“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委员会”的特别议程项目。它补充说，秘书处已经收到来自成员国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关于技术顾问、知识产权局现代化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局的最好做法的信息。为此，成员国应在各种论坛中一起分享经验。有关进一步的详细信息，成员国可参考文件 WO/GA/38/10。

138. 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关切，秘书处建议对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多样性给予特别关注，并补充说它对添加该代表团要求的句子没有不同意见。

139. 在回答印度代表团关于研讨会的发言时，秘书处说，这是第一次有关知识产权当局，例如知识产权局和负责知识产权政策的管理部门或政府机构的研讨会。该会议是由总干事提议的，目的是在知识产权当局之间交换观点以方便交流和讨论。

140. 印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的说明并澄清成立该委员会是何地得到批准的，根据它的理解，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是批准该委员会的论坛。该代表团还问及成员国将如何对该委员会划拨事予以运作。

141. 埃及代表团问及该委员会的必要性，因为它认为在一些工作组已经做了同样的工作。该代表团担心会有太多的委员会负责相同问题。该代表团怀疑有一个新的委员会是否有进一步价值，应注意，这一机构将要求成员国付出更多时间来参加。它补充说，如果该委员会还必须由成员国批准，对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来说，讨论这些问题可能为时太早，该代表团还要求在文本中在它希望加入额外句子的地方一定要加上。

142. 秘书处肯定说成立委员会的建议将由 WIPO 大会讨论，将请大会考虑并批准该建议。秘书处表示，提出改造并重组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的建议而不讲预算拨款是困难的。它解释说，理由是这一新的建议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已有反映并提及。秘书处补充说，两方面，即预算和政策考虑，都可以在大会的相关会议上讨论。秘书处特别说明，这个委员会不是新的，而是使一个处于休眠状态的委员会恢复活动，以便使其与战略目标相一致。需要讨论的问题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相关，例如专利信息传播政策问题已经确定。尚无合适的机构讨论专利数据和专利信息的传播问题。秘书处表示它希望保证增加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有关的重要问题的透明性和可靠性，并解释说，需要一个新的，独立的实体，负有讨论类似信息、传播政策或其它正在出现的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有关的前沿问题的使命。秘书处针对埃及代表团的的要求表达了它愿意与该代表团讨论修改案文，从而使它的意向以最恰当的方式在未来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案文中得到反映。

143.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详细回答并认为秘书处建议成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委员会的背后精神可能是有益的。它说同样很清楚，仍有许多实质性问题需要委员会研究。它说不论这是新的委员会还是使一个处于休眠状态的委员会恢复活动，它等于在 WIPO 成立一个新的机构，如此便具有了重大含义。这是该代表团希望更密切注视的事情，因为它尚没有时间考虑建议的含义，而且不清楚它是否与 PCT 工作组或 SCP 交叉。它进一步观察到，在它们面前的案文中没有提及使休眠状态的 SCIT 恢复活动。因此，该代表团要求从文件的案文中删除这几行。可以在大会上提出一个更为详细的建议，包括归纳出背景要点，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规定的目标及其如何内部互联和与 PCT 工作组连接等内容。该代表团建议在得到成员国批准前，对此问题有一个了解更多信息的讨论。

144. 埃及代表团说印度代表团的声明也反映了它的关切。在得到大会批准之前，有关成立新的政府间机构的讨论不适合包括在文件中，这些文件意味着要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并提交给大会。它强调其观点不意味着要提议否定地看待该项建议，而只是

强调如果成立新的政府间机构，在这类机构在 WIPO 文件中提及之前，必须经成员国批准。

145. 秘书处(执行局长 Yoshiyuki Takagi)解释说正式的建议(文件 WO/GA/38/10)已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印发，这使修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案文来反映此项建议成为可能。然而，没有打算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建立新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委员会的建议，是 WIPO 大会应该讨论并批准这类建议。秘书处进一步说，提及建议的新委员会的内容可以从预算文件计划 14 的说明中删除。

146. 主席认为对计划 14 的讨论即将完成，并请各代表团就计划 18 提出意见和问题。

计划 18

147. 南非代表团欢迎把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从计划 1 中移出，但要求说明把它移至计划 18 的理由，因为它没有看到创新方面和技术改造与全球挑战部分的联系。它进一步指出，计划的说明对有关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内容包含非常少，也很少有关在发展中国家优先内容方面 WIPO 将如何开展工作。

148. 印度代表团重申在上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总干事所做的闭幕讲话的观点，即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首先和最重要的关切。因此，它要求当其转为单独的计划时，应将其包括在战略目标三之下，该战略目标是为把知识产权应用于发展提供方便。该代表团看不到与全球挑战的任何联系，那里有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内容，因为后者(提供方便)通常并不被看作是一种全球挑战。在该代表团看来，与全球挑战的唯一联系是有关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而在通篇文字中，却明显地没有提及这一方面。因此，该代表团感到这里有一个不一致，并再次要求把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内容移至战略目标三，那里应是它所正确从属的地方。该代表团针对有关这些活动的预算拨款指出，它已被并入对全球挑战计划的全面拨款之下，但不清楚有多少钱要拨给这些活动。考虑到该主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在全球挑战和促进创新两方面有极大数量的工作要做，该代表团估计，对全球挑战和促进创新两项下的非人事资源拨款 120 万瑞郎似乎是不足的。

149. 印度代表团感到内容说明集中在狭窄的知识产权使用、资产管理和开发上面了，而且感到它更应开始考虑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的工具使用所必要的前提条件，包括寻求促进创新的那些成员国家的吸收能力和技术能力。它要求这一重要观点在要确定的活动中提出。它进一步要求与竞争有关的要素和反垄断政策也包括在内，它们对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有重大影响。该代表团断定给予正在制订合适的竞争政策的成员国以高

质量的建议是促进创新的重要部分。随后，它呼吁提及在非正式的和传统部分，促进创新是如何进行的。例如，发展中国家的原住民在传统的农村社区，也产生有意义的创新。意思是确定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保持和保护这些系统。那些开发来，可以使那些也能产生知识产权的农村和原住民社区的知识产权资产以票面价值实现商业化的战略也应提及。

150. 印度代表团建议提到建立一个有用技术的技术池，这些技术不受专利保护，并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或许这个技术秘密池和技术知识可以与专家和资金耦合在一起，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起可培育的生意。该代表团进一步说，预期结果、效绩指标、目标和基数应进一步准确，因为它们不足够精确，要求把它们修改得更特别地面向目标，这样在年终，成员国将知道取得了多大进展，还有多少需要向前做。

151. 巴西代表团欢迎这些活动，它们支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私有部门之间就当前出现的触及知识产权的全球性问题的强有力而又很好建立的政策对话。它确实同意，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拥有独特的专家队伍来处理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WIPO 被号召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和全球政策问题如何交互的国际政策对话。在这个意义上，WIPO 应积极与各种不同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国际伙伴合作，以便致力于寻找人类面对的主要挑战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因此认为，WIPO 可以致力于在各种领域，如公共卫生和气候变化减缓的政策辩论，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和在系统中进行技术上有力分析的来源。但是，它不肯定 WIPO 在这些领域是否是一个合适的政策论坛。它认为，WIPO 将需要在这一方向有一个清楚的授权。因此，他建议从下述一行中(第 118 页第一段)：即从“去完成这一任务并把 WIPO 作为对话伙伴一方的积极作用方面的潜在需求，作为技术上有力分析和帮助的来源，以及作为在其自己权利方面的政策论坛予以选择”中删除“以及作为在其自己权利方面的政策论坛”的短语。该代表团深信在 2010/11 用于顾问的预计资金拨款的增加是根本重要的，而且这将带来这些问题的发展前景。它进一步指出它将非常欢迎有来自具有这些发展前景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顾问。

152.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说，在上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曾要求在说明部分，有关残疾人面对的知识获取问题，范围应扩展到不仅仅是残疾人，也包括其它人，这意味着由于某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方面的原因，那些人在获取知识方面有问题。

153. 秘书处(专利司司长)表示，首先它讲一讲把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移入计划 18 的问题。它回顾了 7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的主席总结，它说，在总结中反映了成员国的意见和此项工作的全球挑战性质。创新和技术转让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而且对所有国家也都是重要的。此外，大多数这些活动都属于专利领域或与之有关，同时它们也与其它类别的知识产权权利有关。因此如同印度代表团所正确的指出的，它们不是被限定属于知识产权权利的一个范畴。所有国家也都要求把创新作为重点，

而确实，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是如此。最后，秘书处述及技术转让与许多这里处理的全球挑战的全球问题密切相关，特别是气候变化、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其它问题。秘书处越来越多地收到有关把技术转让活动与这些特别的技术相结合的要求，因为它们特别需要在那些方面更容易地转让。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预计给予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预算拨款保持与最初在计划 1 下拟议的拨款相同，即 3,248,000 瑞郎。这个数额已经从计划 1 移出并入计划 18。在总数额中，人事费用为 240 万瑞郎，而非人事费用略超过 800,000 瑞郎。说到知识产权，秘书处表示它完全同意对所需要提出的前提条件予以超出知识产权的更多的强调以使技术转让能够运作。它承认非正式的技术转让以及如何保护例如农村社区的利益的重要性。它还说，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前面指出的那样，可以更多地强调支持传统知识领域的创新。在回应巴西代表团的意见时，秘书处确认它计划与其它联合国机构更紧密地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一起工作。

154. 秘书处回应直接处理全球挑战的意见。关于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它同意有必要考虑竞争政策和反垄断危害问题，但它也提醒各代表团 WIPO 正在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议程的一项特别项目和竞争政策。关于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有用技术池的可能性的建议，如同总干事所宣布的，秘书处特别坚持开放创新的动议，这将必然包含精心制作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会比只是专利技术要包括得更多。秘书处希望强调正在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在全球挑战方面进行的合作，包括与 WHO、UNITAID、WTO、UNCTAD、UNESCO 和 FAO 的合作。他还把删除“以及作为在其自己权利方面的政策论坛”的表述的建议记录在案。秘书处希望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一个事实，当讲到全球挑战时，它们涉及两类挑战。有知识产权可用做工具的挑战，即不是处在挑战的核心，而是可用以帮助解决挑战，例如食品安全、气候变化或获得健康。但是，有一些挑战，知识产权是处在它们的核心而且应用知识产权是挑战的解决方案。关于这一点，可以提及国际技术转让、生物技术、使用专利获取金融资源—所有这些都是知识产权处于核心的全球挑战。在这些情况下，WIPO 确实是讨论那些问题的论坛。然后秘书处回答了巴基斯坦的问题，全球挑战的全面推力是利用知识产权创造和传播知识，使整个社会进步。它补充说，其意图不是仅仅向残疾人，而是向整个社会敞开通往知识的大门。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提及残疾人是利用版权使用中的一些非常特别的例外规定，使残疾人更容易获得知识。这一问题已经在 SCP 全球挑战大会的讨论中提出。秘书处说，意见将在会上予以接受，并且计划说明的案文将相应得到修改。

155. 关于对政策辩论的回答，南非代表团说，它完全理解 WIPO 确实有各种各样的政策问题。然而，考虑到这一点没有在该句子中得到反映，它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删除“以及作为在其自己权利方面的政策论坛”一句，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详细描述与其它联合国组织合作的工作。

计划 20

156. 主席请秘书处(助理总干事 Geoffrey Onyeama)回答有关计划 20 的问题。

157. 印度代表团指出,计划 20 的最后一段描述与第 5 页总干事的前言前后不一致,前者说 WIPO 外部办事处的战略作用和功能将根据 MTSP 的内容中详细描述,而后者并没有包括诸如评述外部办事处的问题。关于 2009 年 11 月“动员发展资源会议”,该代表团回顾了(在上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一种理解,即秘书处将对预计的会议花费开展一项费用—收益分析:为出席会的高级官员提供机票的价格等,以及期待的认捐或捐赠。该代表团要求说明 2009 年 11 月会议,因为就它的了解,在当时没有任何承诺发生。这是一次具有广泛议程的会议,它触及到全球挑战和许多正在辩论的知识产权公共政策问题。

158. 秘书处(助理总干事 Geoffrey Onyeama)认为已经像所建议的那样修改了序言,提及了外部办事处。关于会议的问题,秘书处说在最开始的咨询会议期间,一些成员国指出,由于金融危机,尝试从各种来源得到资助可能不是最好时机。建议大会可以作为一种与潜在的捐助者进行接触的方式。迄今 WIPO 募集资金的范围只限于一些政府,它们已在信托基金的框架内提供了资金。因此这对本组织而言是一个新的工作范围,而且它感到去组织一个认捐的活动可能过于雄心勃勃,不能确定将会有多大成功,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危机的情况下,故决定采用一种与潜在的捐助者会商的不同有力方式来推动,而不是直向羽毛未丰的认捐会议。新的战略是利用会议提高潜在捐助者对 WIPO 所开展的这类工作的了解水平。与潜在的捐助者开会揭示出对知识产权理解的水平,对 WIPO 所做工作的理解水平,以及对发展的影响都不总是非常清楚和非常强。因此,还需要进行一点儿鼓动。总而言之,要在 11 月份召开的会议将是一个构架,把潜在的捐助者引向知识产权,引向本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探讨未来可能的合作伙伴关系。这是建立未来合作的基础。关于对大会的成本/收益分析,已经批准了一个预算。然而,秘书处不希望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高级官员参加会议的费用。会议的安排将要像其它的 WIPO 会议,一定数量的代表团、技术官员将从各个地区来参加会议,而且通常每个地区都有经同意的一定数量的代表。秘书处说,这将是会议财务承诺的范围。

159.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说,在上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曾就计划 20 提出三个问题并希望看到所有回答反映在修改的案文中。这些问题是:(1)开设外部办事处的标准是什么;(2)普华甬道的审查就这类办事处,职员人数和新办事处的开设有什么说法;(3)各局和这些办事处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上次向该代表团所做的一个回答是它们可能给予各地区国家培训。如果肯定是这种情况,该代表团希望知道那里是否有专家向地区国家提供培训,或者是否专家需要从 WIPO 飞来。第二,该代表团理解有关即将于 11 月份召

开的会议的成本—收益分析。该代表团置疑如果它不会带来额外的资金，花费更多钱举办会议是否是聪明的做法。似乎没有任何保证，在将来这类大会能为本组织带来财政援助或额外资金。因此，该代表团怀疑：成员国会会有什么理由跟进，以及是否它是最谨慎地使用现有资金去举办没有掌握任何具体东西的会议，而那些现有资金本是 **WIPO**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该代表团说它感谢得到对此点的说明。

160. 埃及代表团说明它的意见专门是关于第 132 页最后一段，是在“挑战和战略”项下，是有关动员预算外资金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如同 7 月份非正式会议期间所同意的那样，这是从第 2 节移出的。但是它要求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个属于一个事实，即成员国正在开始失去召开 11 月份会议的理由的轨迹。该代表团指出，召开会议特别是为了落实发展议程的提案 2。然而，当现在审议这段时，该代表团没有看到那种联系，而且也认为这最多是一般地提及本组织正在动员预算外资金。该代表团要求引入有关发展议程提案 2 的内容。该代表团说，它已注意到：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期，预算中只有有限的资金，预算在减少，更加关切正常预算的发展资金来自哪里。它观察到关于为发展提供资金要来自预算外资金的想法已经表达出来。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发展是 **WIPO** 的主要职能，而且这已经被发展议程所确定。如此看来，谈论预算外资源，对本组织从其正常预算中确保为发展投入足够资金的基本职能来说，是次要的性质。

161. 关于本组织接受预算外资金，埃及代表团认为对 **WIPO** 来说，在进一步投入这种努力之前设立一个项法规已是时候，该法规经成员国批准后来管理这些资金的接受。因此，它建议在那一特殊段落的倒数第二句句子里包括下面引述的文字：“在 2010/11 两年期，作为优先，**WIPO** 将寻求动员用于与发展活动相关的额外资金，并开展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它建议在短语“寻求动员用于与发展活动相关的额外资金”之后，加入下述语句：“基于接受这些资金的法规，经成员国制订和批准”。该代表团预言，这从长期来看，将节省大量的有关接受这类基金的讨论。有必要保证这些资金是规范的中性，而且没有既得权益。该代表团确信这是一项好的长线投资，并呼吁 **WIPO** 秘书处召开成员国磋商会，以便在来年制订这一法规。

162. 印度代表团认为，鉴于经济危机和迫切要求成员国节省支出，评估 11 月份会议将产出成果的价值建议是及时的。依靠这一背景，该代表团有一个问题关系到 **WIPO** 7 月份会议所承担的费用，有几个高官出席了那次会议，以及对即将召开的大会议的高级别论坛的预期成本。

163. 瑞士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所提的关于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法规的语句包括在内的建议。它注意到自发展议程讨论最开始，辩论一直在进行，而且尚未得出清楚的结论。在它看来，这应该是在 **CDIP** 范围内讨论的事情。一旦做出决议，成员国便可以

看到在预算内提出了什么目标。该代表团不认为现阶段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内讨论这一问题的时机已经到来。

164. 法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它也认为此刻它不能接受埃及建议，因为它认为此事需要在 CDIP 框架内讨论。

165. 秘书处回应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设立外部办事处标准的要求，并说，没有已确定的这类标准。它回顾说，不同的办事处有不同的职能，而且除了纽约办事处的功能是与联合国保持联络外，其它办事处是根据成员国的特别要求和建议而建立的。例如，日本办事处是在日本政府提出设立办事处的建议时经大会批准的。新加坡和巴西办事处是分别根据各自政府的要求，经成员国批准的。普华永道的逐岗位审查确实谈及在本组织减少工作人员和职员总数，但是一直到当前，创立办事处并没有使本组织增加职员人数成为必然，因为工作人员已经从总部调入这些办事处。秘书处说，它曾非常仔细地就避免本组织的发展合作局与外部办事处的职能有任何重复和交叉进行工作。秘书处提及导致本组织和东道国建立新加坡办事处的协议文件，从该文件可以看到，地区政府相信，这些办事处应在这些地区内更有效地提高认知水平来增加其价值。此外，WIPO 的参与将加强 WIPO 与地区之间的关系。予以知识产权系统的更大可视度将帮助这些国家的国家局实现它们的目标。这些是那些地区的国家链合的目标和基本理念。

166. 在回答关于培训问题时，秘书处重申它已经在前一次会议上做了回答，这些办事处将更有效地管理地区培训计划。秘书处告知成员有关新加坡办事处的情况，刚刚签署了在那里设立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协议，它将也提供在仲裁和调解服务方面的可能培训。该地区国家自己感到能够通过本地区办事处提供培训从而获得一种增加的价值，而 WIPO 回应了这些要求。后来秘书处解释了这些办事处可以做什么，离开总部不能做什么。它指出，所有这些办事处在执行使命时，成本非常有效。事实说明，这些办事处设在这些地区意味着较少的职员可以承担较多的任务，与从日内瓦飞来职员相比，其成本也低许多。

167. 在回应对 11 月份会议成功的可能保证的关切时，秘书处指出，从未有任何对成功有任何保证的动议，但是观察其它组织的实践，它看到有一个可以探索的机会。秘书处补充说，它接受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正常计划和预算应照顾发展需要的观点，但指出，实际上简单的需求恰恰不能从本组织的正常预算中得到满足。它感到应能够尽可能多地公平对待这些需求，可采取一项创始行动看是否可倚借潜在捐助者的参与来补充资金。正如埃及指出的，特别会议是 CDIP 依照发展议程提案 2 提出的要求。因此它曾是而且现在还是一个充分由成员国驱动的创始行动。秘书处说，由于 11 月份会议是发展议程中包含的一项特别要求的结果，它在文件中更清楚地得到反映似乎是公平的。资金来源总是会成为一个问题，秘书处在关于这一会议与成员国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中就已经说清

楚，已意识到本组织没有从私有部门接收任何资金来源的授权。秘书处已意识到这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和问题，以及任何在这方向上的动议都需要得到成员国的特别批准。因此，秘书处此刻的参与是与成员国国家发展机构一起涉入，不是不同于信托基金的安排。秘书处提及印度关于大会高级别论坛和刚刚发生的其它会议的费用问题与计划 20 没有特别关系，将在下午的会议上回答。

168. 主席结束了对计划 20 的讨论。在与地区集团的代表就审计委员会成员问题进行非正式评议后，会议重新召开，继续审议计划 27。

计划 27

169. 阿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加入了关于所用语言的修正。但是它质疑第 175 页显示的预算，它发现该预算与在实施更有效的语言措施中所提议的修改不一致。该代表团建议在最后一段“挑战和战略”部分的结尾加上一句，即：“对所有正式语言的研究报告和研究的出版物进行分析研究，以使所有委员会受益，并将此提交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

170. 埃及代表团完全赞同阿曼代表团的发言和修改。它强调，它关心在计划中非人事费用减少 20%，记得发展中国家曾经不断地要求有更多的可支配资金用以保证把文件翻译成正式语言。减少资金出现了与总干事关于保证文件将逐渐变成更可使用的承诺相矛盾，因此要求对此进行说明。该代表团赞同阿曼代表团建议加入到计划说明中的语句，因为它认为这类研究将使成员国在文种的使用方面做出决定。为使成员国跟踪这一问题的进展，它建议就联合国正式文种的文件的可使用性问题，加入一个预期结果和相应的效绩指标以及基数。

171. 也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付出巨大努力编拟文件并欢迎 WIPO 把所有与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文件翻译成正式文种。它希望把这种做法应用于本组织所有的工作委员会。它支持阿曼代表团建议。该代表团对用于翻译的财政资金减少表示关切。它解释说在它们的首都，许多官员不懂得外语，他们有权从自己文种的文件中受益。

172.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说，在上次 7 月份会议上，与一些其它代表团一样，它对计划 27 的预算建议提出了异议。当前会议上讨论的建议没有反映那些辩论的结果。该代表团坚持获取信息是一个平等对待所有成员国的基本要素。否定向这些代表团翻译和口译那些信息的可能性，是剥夺它们能够以平等的立足点参加讨论，并且可能是剥夺它们捍卫其利益。正如该代表团在其对第五项议程的发言中所指出的，仅仅在开会前数小时才得到文件。因此，该代表团质问，对如同在此环境下的预算问题一样的这一类敏感

问题，是否是可以容许这样处理的。完全有理由，它不能接受对部分预算给予不公正的和歧视的对待，特别是对待西班牙文，而且不管其它代表团可能会就它们的文种主题增加什么内容。

173. 秘书处(助理总干事王彬颖)肯定说秘书处充分意识到所提出的问题并理解成员国的立场。不过秘书处指出，如同计划和预算本身显示的，每个人都知道语言服务是资金密集型工作。关于减少非人事费用，秘书处指出它将继续尽可能努力保证该项服务工作在确定的有限预算内维持。如同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已经显示的，自下一年开始，秘书处有意按要求覆盖其它委员会的所有文种。秘书处还努力使用不断增加的技术支持翻译手段，增加翻译外包，以及保证更好地组织，以便在要求期限内印发文件。然而，由于会议数量和来自成员国的要求，此项任务在各时期都是挑战性的。在回应阿曼代表团的建议时，秘书处肯定说已经开始了以研究本组织全面的语言政策为目的的调查研究。秘书处解释说，WIPO 的语言政策是受一些条约义务限制的，而对政策的任何改变都将需要法律程序以修改该条约。然而，秘书处接受准备就本组织的全面语言政策进行研究的建议。关于西班牙代表团表达的观点，秘书处充分理解其关切，并重复说它将尽全力解决这一问题。

174. 秘书处回顾说，在非正式会议后，它曾印发了在第一次最初讨论 2010/11 预算草案时的问题、意见和提供的回答。其中一个问题与计划 27 减少非人事费用有关。如同前面解释的，减少非人事费用的首要原因是由于维持复印和印刷的预算移到了计划 25(ICT)。秘书处解释说，在战略调整和重组过程中提出的关键领域之一是管理方面和 ICT，ICT 接受了一些新的职责。其中之一关系到维护本组织所有复印机和印刷机。

这使得这项职能和相关加工更加节省。另一个减少非人事费用的原因关系到这样的事实，即在 2008/09 年，有对三个大会的预算拨款(在计划 27 项下)，而 2010/11 年预算中只有两个大会的预算。另外，计划 27 是当前正实施的电子数据管理系统，一个在 2008/09 预算中的大约 70 万瑞郎的项目，而在 2010/11 年没有这项预算。秘书处总结说，在非人事费用方面减少的数量与专门项目相关，这些项目具有它们自己正确的高费用性质。它认为需要提及的是可使用文件的延误不是翻译服务的过错或问题，或没有可使用的资金，而事实上是一些英文文件提交翻译服务的时间很晚。

175. 阿曼代表团重申它的关切，减少岗位费用以及非人事开支(SSAs)可能妨碍取得文件中列出的战略目标计划的效率。该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语言。这些计划是该代表团和有关政府的主要利益，首先而且最重要的，特别是就本组织内创立的工具而言，而且这些工具对它们有很大用处。因此，所有文件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能使本组织制订语言政策的分析研究，应当以所有文种出版。

176. 埃及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关于计划说明的修改和提及正在进行的研究，它要求对阿曼代表团所提建议给予充分考虑，因为这将确立可接受的完成研究的时间限度，即，在下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常会时。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 **WIPO** 探索从联合国其它机构甚至从纽约联合国总部接受技术援助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要求包含一项新的效绩指标和预期结果，并希望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可以包括进去，用以帮助衡量在文件和研究中提供不同文种语言的计划效绩。

177.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及西班牙代表团关于使用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言的最后发言。在这方面它希望强调 **GRULAC** 今天上午所说的，即工作文件应该有西班牙文的，而且应能有对此的适当预算拨款，以便文件能及时送达各代表团并得到它们应有的考虑。

178. 德国代表团指出，在阿曼建议的研究中有优点，它对该想法给予支持。在当前的内容中，它置疑把一项关于此主题的期待结果和效绩指标包括进去是否合理，并建议当有了研究结果而且成员国做了决议时，它或许更为合适。该代表团还希望得知这类综合语言政策的费用，并指出研究也应针对这一方面。

179.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本组织所做的和从事的每一件事的主要目的都是寻求协商一致和达成妥协。但是如果参与的人们不能彼此理解就不能实现这一点。它进一步强调要能够彼此理解，它们需要打破语言障碍。信息，即使它是可获取的，如果人们不懂得它所传达的语言，也是不能得到的。这就是信息需要以各种语言得到，而文件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的理由。

180. 埃及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对研究需要的理解。另一方面，关于把效绩指标包括在内这一点，它认为在两者之间没有矛盾，因为效绩指标是衡量已写下来的和秘书处说它要完成之间的进展的。因此，引入了效绩指标，放到秘书处所确定的挑战和战略的最后句子。秘书处说，“即将到来的两年，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件语言将扩大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其它委员会的文件，在财政和人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随之这样做”。这将是衡量秘书处所提议的以及它已经完成多少的效绩指标。这是与该研究分开的问题，而这一研究将需要成员国决议去指令秘书处用什么语言去产出。

181.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专门说明它早些时候的发言，并强调它赞成多种语言并同意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还支持阿曼代表团表达的意见，感到这项研究是需要的。

182. 秘书处重申它已经着手工作，开始了研究，并完全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它还指出，进行这类全面研究，考虑到条约的含义和 **WIPO** 以及其它联合国组织使用的

语言，和它们所拥有的资金以及可能有多少资金，必将涉及费用。它可以向成员国保证的一件事是该研究必定进行，而且必将出版，供所有成员国获取。然而，它是否必定在当前的计划和预算中列有一个方针或是一项效绩指标，是需要与财务主任办公室讨论的问题。

计划 17

183. 巴西代表团欢迎计划 17 采用新的名称—构筑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它强调，“执法”（出现在旧的名称中）与镇压行动有关，并相信“尊重知识产权”则包括其它重要的方面的含义，例如，教育运动和经济措施。进而言之，该代表团建议一些新的语言，以保证新概念的经济和教育内容都包括在内。它特别提及预期结果，在预期结果中写到：“国际合作和与合作伙伴组织活动相关的执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整合”。该代表团提议改变如下：“在构筑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中的国际合作和合作伙伴组织活动的整合。”关于相应的效绩指标和目标，该代表团建议如下：“与构筑那些由重要合作伙伴组织和私有部门组织的具有共同目标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尊重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数量”。关于第 115 页述及的最后一项活动，该代表团没有任何语言建议，但它回顾说，根据计划，它与发展议程提案 45 有关。该代表团回顾说，提案 45 显示，将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面向发展的关切来探索知识产权执法，目的是保护和强化知识产权权利要对促进技术创新、技术转让以及技术传播作出贡献，以便使技术知识生产者和使用均能受惠，并且其方式可以引导社会和经济福利。该代表团指出，预期结果在其当前的表达中只是集中于加强知识产权构架和执法相关的活动。另外，只提及权利持有人合作，私人部门，面向执法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在履行其与提案 45 的相关工作时，这些活动也包括与社会组织的合作：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贸易促进发展理事会(UNCTAD), 或任何其它相关组织。

184.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计划的用语所做的改进。它同意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创建一个有能力的环境的关心。它欢迎加入有关那一概念的用词，但它认为在语言中缺少有关能力环境概念的真正训意，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该代表团曾提出在计划文本中的一些用语的建议，即，关于“挑战和战略”。该代表团指出，它没有发现反映出来的用语，特别是关于执法委员会的一些建议以及它将如何进行的建议。该代表团说，在下次会议上委员会应确定有能力的环境的要素，以及随后的会议期间的行动并讨论这些要素是什么，以及如何或做何种努力才能跨越在构筑尊重知识产权方面所遇挑战的鸿沟。

185. 南非代表团赞成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关切，并支持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建议。考虑到非正式会议的讨论，它也要求修改在计划 17 “挑战和战略”项下有关全

球会议的措词。该代表团特别希望以“WIPO 成员国将在组织这一活动中获得密切磋商和信息”的行文替换“WIPO 成员国将密切关联这一活动组织”。“关联”一词应删除。

186.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在儿童和青年中间尊重知识产权和版权极为重要。尊重知识产权的教育应有最高优先权，而且对 WIPO 是重要挑战。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上次大会过程中发行了一本出版物，重点是关于儿童和青年以及尊重知识产权的内容。该代表团欢迎这一行动，并希望更多地知道秘书处在这一方向上的努力，特别是有个使用网站和为此目的的出版物。

187.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强烈支持巴西代表团就计划 17 所做的发言。它希望强调巴西代表团关于构筑尊重知识产权的经济和教育性方面和发展议程提案 45 的确切性方面的意见。它强烈支持巴西代表团提议的对计划 17 的案文措辞方面的修改。它进一步表示支持巴基斯坦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对计划目标的措词发表意见。按照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本计划下工作的客观性和经验主义基础的意见，该代表团要求计划目标应以下述句子开始：“国际水平上充满信息的和以实际经验为基础的很好建立的政策讨论”。修改的案文将包括“以实际经验为基础的很好建立的”这一措辞。

188. 秘书处(副总干事 Michael Keplinger)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秘书处说，它已经试图像在计划 17 项下“挑战与战略”的第一段所述及的那样，强调提案 45 的重要性。它同意以色列代表团关于构筑对知识产权尊重的教育的重要性。重要的是理解它对社会的重要性，秘书处在为改进其努力而工作。秘书处曾尝试遵循提案 45 组织下一次执法顾问委员会的计划，并把重点放在考虑将工作范围拓宽到更广泛的社会影响上而不只是执法本身的强制效果。关于全球会议的意见，秘书处赞赏成员国渴望更多地参与这一过程，但是回顾说还有其它组织参与全球会议的组织工作。WIPO 将力图给下一次全球会议计划的组织带来以提案 45 为基础的前景。秘书处已将有关案文措辞的建议记录在案。

189. 南非代表团希望就措词问题发表意见，它强调说，作为成员国，各国已经与提及的活动相联结，因此它感到没有必要像在当前版的案文中所意寓的那样进一步联结。该代表团指出，它确实想保持获得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咨商全球会议的发展。

190. 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改变计划 17 的案文措辞。在第一段“挑战与战略”下，文本写道“.....将指导 WIPO 在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和面向发展的关切的内容上构筑尊重知识产权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由于计划 17 范围已被拓宽，因此不应该再只狭窄地集中于执法问题。

191. 印度代表团赞成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它要求获有个全球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即，讨论的题目，选择主讲人和小组发言人以及参会组织的标准。它指出，近来有不少

令人遗憾的意外事件，即真正的普通药物在一些港口被没收，是在运输过程中，尽管它们在发出国和目的国都是合法出口和合法进口。该代表团回顾说，此专门问题已经由该代表团在 WTO 和其它地方提出。该代表团询问 WHO 是否也卷入了此事，由于强化执法与一些与之有关的部门相关。

192. 秘书处说它试图在通知成员国活动方面加强语言工作。它回顾说，过去，在指定发言人方面与成员国合作得非常好，而且还有一些单独磋商要进一步扩大。秘书处明确说 2009 全球会议是国际刑警组织组织的，而 WIPO 在那里是作为顾问的。它说在最近的指导小组会议上它特别提出了提案 45 的问题，以及它在构筑对知识产权尊重问题和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方面的广泛社会经济探索。秘书处正在按照要求，努力为即将召开的大会的计划要素集中工作。

193. 主席结束对计划 17 的讨论并请财务主任发言说明与所有计划相关的预算问题，特别是有关秘书处成员就特别计划提出的特别问题做回答时尚没有涉及到的问题。

194. 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就计划 9 和计划 30 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财务主任)明确说，关于中小企业的计划 30 以前包括在计划 9 中。当两个计划分开时，相应的预算数额也分开了。关于这一点，秘书处在文件 WO/PBC/14/4 的附件中对所提供的信息做了参考说明。关于预先把相当于 WIPO 大楼价值 1% 的数额置留一旁，以便维护大楼的意见，秘书处认为该建议是合理的。它指出，WIPO 定期地努力进行所需要的维护工作，以避免大的修复。有关本组织提议的自愿发送的定期信息计划的要求，秘书处确认计划正在制订。它还从工作人员那里收到上百个意见，或有兴趣的表示。然而，它依旧在计划的早期阶段。秘书处报告说，迄今，只有大约十几个确认意见，而且判断该计划是否工作很好还为时过早。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管理方面支持的要求，该组织将尽自己权限内的最大努力来满足这些要求。它进一步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对空缺岗位的地域平衡分配的关切。秘书处说，本组织始终关心尊重地域平衡分配，而遴选委员会在选择填补空缺岗位人选时的确对此予以考虑。今天下午几个代表团发言说它们被语言服务的主题强烈激发。秘书处充分认识到本组织的政策和资源没有满足成员国所表达的需求。新的管理部门将继续研究需求和资源，并与联合国其它组织做比较，然后回应成员国，并提出对该问题的解决方案。秘书处注意了对截止日期的要求，把它定在下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当然要修改现在文件中的效绩指标，以便减少它们的担心。也已注意到成员国希望在中小企业计划中加强工作人员费用以外的费用。但是，它发现中小企业预算已经增加了 26%。鉴于一些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建议对非人事费用再增加 10%，即增加 10 万瑞郎。关于代表团们谈及的计划 8、15 和 9，秘书处说，它将满足这些需求并对这三项计划投入进一步资金。它建议对这三项计划拨款 45 万瑞郎，分配办法如下：10 万拨给计划 8，计划 15 增加 13 万，而计划 9 增加 22 万。

195. 秘书处说，有一些意见是关于使用储备金的政策，并呼吁成员国注意所分发的文件第十二项议程，关于这些储备金的使用。关于储备金的一项总的政策，秘书处将为即将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编拟一份文件。发展议程项目的资金问题产生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是程序或实质问题，而另一个是立即提供资金的需求。秘书处承认关于这些活动的预算有一个实质的问题，而且它应灵活和严格。它建议审议预算程序，把它合并到正常预算程序之中。秘书处建议把发展议程项目并入到会议上向成员国提出的各项计划中去。很明显要与这些计划的局长们协调，并牢记 CDIP 已提出的提案。因此秘书处建议提出一项专门落实该进程的建议，并在下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提交该建议。它将解决实质的问题，即成员国提出的重点问题。秘书处进一步谈到另一个问题—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4 月 CDIP 会议上提出项目的资金问题。它回顾说 220 万瑞郎已经置留一旁用于 2009 年 4 月 CDIP 会议确定的项目。其它项目将在 11 月份确定并可能在下一年初确定，为此，秘书处建议临时增加划拨 230 万瑞郎，这将使这些项目起动。在 9 月份会议后，增加的开支可以得到批准，而且它确信这一增加的 230 万瑞郎是可以起动和运行这些项目，以及在此期间确定的任何新项目。所有这些述及的数额都将从未分拨支出中扣除。

196. 秘书处注意了修改计划 5、8、9、14、16、17、18、20、27 和 30 等几项计划案文的建议。如果成员国同意而且没有反对意见，它同意按照要求的那样修改案文。它最后说，它努力积极彻底和详细地回复所有的要求，这些就是它站在为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上给出的回答和建议。如果达成这种协议一致，它将准备修改决议段落，该决议将提及成员国所提意见和考虑。秘书处希望它已经考虑了所有要求并感谢成员国的注意。

197. 主席说，由于已没有代表团要发表意见，它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98.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简要的介绍，但希望知道这些改变是否反映在报告中，因此当前会议应通过一项报告，该报告应包括所有这些对文件的不同改变。

199. 秘书处回应解释说，关于决议本身，该段落将得到修改，以便考虑它述及到的几点，而且对决议段落的修改将作为建议提交到成员国大会上批准。将编拟一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做出的所有决议的文件清单；但是，它将只反映决议案文，因为考虑到大会安排在下周，没有时间在大会之前编拟整个会议的报告。整体报告将在其后阶段根据确定的工作来编拟，将反映代表团们所提出的所有修改要求。

200. 印度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拟议向计划 8、9、和 15 增加拨款的数额。该代表团还要求说明这些数额预计划拨给什么活动，以及谁曾经要求过这一拨款。

201. 秘书处做了如下说明：计划 8：增加 100,000 瑞郎；计划 15：增加 130,000 瑞郎；计划 9：增加 220,000 瑞郎；而发展议程增加 230 万瑞郎。它希望数额和拨款现在已经清楚了。

202. 法国代表团要求知道建议对计划 8、15 和 9 增加拨款的理由的进一步信息。

203. 埃及代表团要求说明要向大会提交什么；是否有一个秘书处建议的总结，随同对各项计划说明的变化清单。它补充说，它还不清楚拟议增加的预算是打算用在何处。

204. 以色列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处宣布的数额，并要求确认这些是否全部来自未分拨的资金。

205. 德国代表团认为给落实发展议程增加的 230 万瑞郎，的确是灵活和创造性的解决方案，这是各代表团曾经尽力寻求的。该代表团说它理解这一分配将是临时性的，而且它取决于来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最后批准，它相信秘书处会找到恰当的表达方式对此予以充分反映。

206.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对目前考虑的数字失望。它回顾说美国发言要求给中小企业增加 100 万瑞郎，然而秘书处提议增加 10 万瑞郎。从提议的数字看，似乎成员国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没有得到考虑。该代表团认为增加 10 万瑞郎与 WIPO 全部预算相比还不及沧海之一粟。关于对似乎要落实在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4 月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特别划拨的 230 万瑞郎，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一计算的基础。此外，关于在今年 4 月份会议上批准的项目，合理的估算费用应是两倍于它。此外，那天许多发言指出，成员国注视着提出发展议程协调和监督机制。印度代表团遗憾地没有发现这一机制在建议中得到反映。它进一步要求对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增加 13 万瑞郎给予说明。关于计划 9，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旁注增加的 20 万瑞郎，问它用于什么目的。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在几次预备会议上，它曾与几个其它代表团问及增加对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的拨款，但是没有看到这一要求在建议的修订本中得到反映。这些严重忽视的增加出现在那些其意图是什么尚不清楚的领域。

207. 瑞士代表团想对上一个发言做出反应，并说迄今发生的讨论都是适应要求的。它还回顾说，它曾介入了预算过程的情况，该过程是审查来年要做的预算，而且它开始看到进一步对发展议程拨款的需要。它说，如果秘书处建议额外拨款 230 万瑞郎可能向一些代表团提供了安慰，尽管这些钱可能在来年才能毫无困难地再拨出。该代表团认为能做什么是有限的，有必要注意这一数额如何分发。因此，该代表团更希望让事情像现在所处的情况那样，而不是对它们提出问题。

208. 埃及代表团声明，在讨论计划和预算问题时，有必要知道是如何达到这些数字的，即为何是 230 万瑞郎而不是 360 万也不是 400 万。它要求知道计划 8 的 10 万瑞郎，

计划 15 的 13 万瑞郎和计划 9 的 22 万瑞郎总数的计算基础，并希望知道它们将用来做什么。

209. 南非代表团表示赞成印度和埃及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心。该代表团认为它有权利看到拟议的拨款用于什么和这一数额是如何计算的，它进一步要求特别说明对发展议程增资所提出的关切和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对此问题已有协商一致，并补充说，如果财务主任能做出说明，它将非常感谢。

210. 巴西代表团赞成前几位发言者表示的关切。它希望知道如果这些资金拨给 11 月份批准的项目，是否 1 月份开始可以用这些资金落实项目，或者是否它要等到 9 月份，还是在进行预算年度审查时。它询问拨给的资金是否在项目批准后立即使用，或者它是否需要等到来年修订预算的批准。

211. 印度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是慈善机构的概念。它强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在这里审查预算文件并要求做出它们认为必要的修改。该代表团说，如果有成员国不应做改变的任何理由，那么这是必须讨论的。它还发现宣布的数额令人惊讶。该代表团认为本过程的目的是听取成员国的观点和意见并按要求做出调整。它补充说成员国没有要求为任何计划增加 5,000 万瑞郎。当审议这一笔较大的总额时，该代表团说，所要求的改变是非常小和完全可以做到的。

212. 埃及代表团像法国代表团一样希望知道拟议增加计划 8、9 和 15 的资金来源以及它是否涉及其它计划的相应减少或是否这是新的资金。

213. 秘书处澄清说，就总额(关于发展议程的)及其如何计算的关切来说，拟议增加的数额 230 万瑞郎，考虑到了 4 月份 CDIP 会议所显示的数额。它认为有一个相等于 4 月份给 CDIP 拨款的数额是合适的，这样可以开始落实 11 月份，也可能在来年初可能确定的项目的实施。秘书处回答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如果实施可以开始——临时增加 230 万瑞郎拨款的目的是保证各代表团可以确定项目并立即从 2010 年 1 月开始实施。关于财政来源，如同秘书处在前面发言所指出的，这一数额是从题为“未分拨款支出”项所列的数额中扣除的。秘书处不怀疑成员国曾回顾有这样的未分拨款金额，并说它们将减少，以便为这些建议的数额供资。回到计划 8、计划 9 和计划 15，秘书处认为它满足了所提要求，特别是非洲集团协调员所提要求。目的是审查较高的数额，而显示的数额正是秘书处身在其位，应向这三项计划拨款的数额。它要由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来决定对资金的特别使用。秘书处补充说，向中小企业的拨款，在 2008—2009 年与 2010—2011 年之间增加了 26%。它理解来自各个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的意见，这些代表团想要看到增加人事费用以外的费用。秘书处在工作人员费用之外拿出费用总额的 10% 以便向中小企业拨款 10 万瑞郎，即在以前预算水平增加的 26% 预算之上再增加 10 万瑞郎。

214. 埃及代表团说，现在方法是清楚了，而且与前一次 CDIP 会议上同意的数额相符合。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估算，这一数额需要加倍，因为将要在 11 月份和 3 月或 4 月有两届 CDIP 会议，这就是说应该是 460 万而不是 230 万。

215. 印度代表团说经过两天激烈的讨论，给四项计划(8、9、15 和 30)增加了不到 50 万瑞郎预算，而给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 230 万瑞郎。它强调说它有两个关切，一个是对中小企业—美国，并受到印度支持，要求增加至少 100 万瑞郎而这与所提议的数额相比有很大差别。因此，该代表团再次要求，出于在 7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几次强调的理由，这一数额至少应增至 100 万瑞郎。第二点是关于发展议程。如埃及代表团所说的那样，正式得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要用一年时间，即 2009 年 11 月批准的项目将在 2010 年 9 月份得到正式批准。考虑到时间的滞后性，确定预算费用的合理方式是双倍于它，这将导致 440 万瑞郎，而且还要保持对 CDIP 议程中的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铺垫。该代表团说，如果成员国被要求等待甚至整整一年才讨论它那将很不幸的，如同它们在 4 月份 CDIP 会议上所听到的那样，它们不想再次听到。因此，该代表团的意见是发展议程项目的实质性拨款应就序而成。

216. 德国代表团表示说听到财务主任重复的解释，他理解要得到同意的用以落实发展议程项目的 230 万瑞郎是最初的资金，这是特别拨出的专项资金。该代表团理解这将是最后的数字。它实际上可以更多或甚至更少，要根据 CDIP 做出的决定而定。目前阶段，各代表团不能预言 11 月份和 2010 年 4 月份的考虑可能会导致什么而且它不同意前面几个发言者表示的担心，因为实质上，每个人都为达到这种妥协已经走了很长的路。一些代表团对此说得很清楚，即正常预算程序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远离它是不可能的。因此，该代表团估计 230 万瑞郎的分配是相当合理的，并要求对相关的代表团有一些放松和随意，以避免阻碍该进程。它补充说似乎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协商一致。

217. 荷兰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帮助找到对计划和预算的协商一致方面所做的努力。关于增加用于发展议程项目落实的 230 万瑞郎，该代表团理解这一数额是意味着落实 11 月份要同意项目的开始，基本上是在完成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之时。基本的理解是 230 万瑞郎是支付九个月期间的费用，这段时间内，没有任何计划和预算拨款，因为尚无数字。荷兰代表团理解增加的数额可以在 2010 年 9 月修改计划和预算时拨款。该代表团希望知道 230 万瑞郎是否用于前九个月，还是用于整个两年期间。如果是后者，该代表团将理解其它代表团表示的一些关切。

218.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根据联合国第五委员会的惯例，人们应该有一个计划，那么人们也应该详细说明所预期的建树，而只有这样才拨给预算。这与发展议程以及中小企业计划有关。该代表团提及中小企业的预期结果和基数。在 78 页述及的基数表示，基数将在两年期间确定，由于这是一个新计划，在现阶段尚无具体基数。该代表团质疑

本组织是否在凭空放钱，前面已提到已有了 28% 的增长，而另一个 10 万瑞郎，该代表团又不能准确看清它去哪里。该代表团不知道美国代表团为中小企业要求 100 万的用意。该代表团说需要有一个计划、预期结果，然后是预算拨款。它进一步说这是联合国系统通常的预算程序。

219.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理解财务主任的解释意味着总额只是开始的数额，而准确的总额将要在 6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修订预算讨论期间得到同意。它要求秘书处提供将在 11 月 CDIP 会议上讨论的项目的估算。该代表团完全理解可能无法提供准确的估算，因为那些项目还要经成员国同意。但是成员国希望有一个关于这些项目需要多少钱的较好显示。该代表团还要求关于 4 月份会议费用的信息，并问及在会议期间将得到同意的项目将会发生什么—这些项目是否等到来年 6/7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修改预算时，或者是不是它们也将在 4 月份 CDIP 会议后立即落实。

220. 南非代表团同意德国和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不确切地知道 11 月份和 4 月份会议上跟随而来的发展议程活动的费用，该代表团希望看到一定数额的拨款。该代表团理解财务主任所提议的数额是根据过去的提案而做的预算，意味着或多或少是 11 月会议的数额。如果是这种情况，它质疑 4 月份要批准的项目的命运。该代表团还想增加一项进一步的要求，使曾建议过的(似乎有两个这种建议)机制也得到费用。该代表团的首要关切是整个组织落实发展议程活动将须再次受到预算限制，而且将必须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或修改预算。这是代表团努力试图避免的情况和它们要求有一个专项资金的拨款数额的原因。该代表团补充说，依照德国所指出的，这一全额不一定会使用，或者它会更多。它要求根据过去使用的计算，给这些活动以足够数额的拨款，从而避免在 CDIP 上讨论预算问题。它补充说，预算问题正在降临到 CDIP，在 WIPO 其它常设委员会似乎不是这种情况。

221. 印度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今年 11 月或明年 4 月要通过的项目的估算支出，并要求得到关于协调机制的信息。它认为数字显示的，如同将在 11 月份会议上批准的最后数额决议，将是一项政府间决议，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将非常可能推进它们自己的建议，因此，可能修改秘书处的建议。它补充说任何预算过程都要考虑这一因素。该代表团认可在向它们拨款前需要有特别计划。它注意到本组织在没有专门项目的情况下，正准备签发 PCT 体系、ICP 体系和地区局等项下的大额拨款。它还注意到这些数字比当前对中小企业或发展议程的考虑要大得多。印度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已经有秘书处规划出的特别项目，因此必定已有大量的细节和特征，关系着这类所需要的数额。鉴此，它要求秘书处在即将召开的 CDIP 和协调机制的两次会议上，向它们提出预计支出的表示。

222.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以色列关于赞赏正确的程序的意见，对此它们也曾述及。并支持德国的意见，关于 230 万到 460 万瑞郎是增加相当大数目的资金。该代表团关切，

对委员会所做决议可能有一级微管理，而这可以做出不合需要的先例，尝试微管理机构的决议。

223. 埃及代表团不同意，并说它们对秘书处探索使用来自以前的 CDIP 的数字作为将要置备一旁的总额感到满意。它说将有两个委员会会议，将有希望产生两组项目，而因此，总盘子应该包括充足的数额支付两个会议。

224. 德国代表团指出，如果秘书处提供一些要求的估算，这些将涉及最初的数额，而不是从最开始所需的全部资金就要在那里。

225. 秘书处确认 230 万瑞郎是最初的数额，备来使 11 月和 4 月会议提出的项目起步。它补充说，似乎非常不太可能把所拨的 230 万瑞郎在 2010 年 6 月至 9 月花掉。2010 年 9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需要确认成员国所做的选择。秘书处意识到控制着 CDIP 项目的预算程序不是完全满意而且它需要审议。

226. 主席请总干事发言回答前几天提出的问题。

227.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听取了非洲集团所表示的关切。它要求说明关于向发展议程项目拨出的 230 万瑞郎，提交给 CDIP 未来的两次会议，并表示它的关切是这不一定足够支付 CDIP 认可的项目的资金需求。它希望知道如果 230 万瑞郎不足以完全支付资金需求，这些项目将会怎么样。它进一步希望记录这一类的关切，即预算外资金是拨给捐助者定义的特别目的资金。在它看来，应该有一个预算外资金拨款的框架，以保证成员国知道它们来自何处以及将如何使用，用于何目的等等。这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并总结了该代表团想要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关切。

228. 印度代表团希望感谢总干事本人参加辩论。它说，关于总干事前言中的要素，提及中期战略计划，它认为这是本组织提高效率的非常重要的工具。他希望得到关于 MTSP 和战略重组计划之间联系的说明，使它感知 MTSP 何处和如何与战略重组计划的更大目标相联系。该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许诺每年散发工作人员岗位状况清单，并要求在文件中使之得到反映以便保证有一个在会议上对这一问题发生什么的记录。它还提醒秘书处它突出要求得到有关大会高级别论坛和 7 月与 11 月会议所涉及的支出。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提供关于即将召开的全球反造假和盗版大会预计进行磋商的论坛、日期、和时间的情况。它补充说，它更希望是一个正式会议，在政府间进程内并在一个正式的委员会内举行，而不是非正式的磋商。

2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出席会议。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方便发展中国家参与本组织的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秘书处要选择五个非洲国家，它们的参加将方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然后选择五个或三个阿拉伯国家。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有一百多

个国家而阿拉伯集团有 20 多个，因此，它希望看到增加数目，以便保证这些集团更好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30. 埃及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参加会议。该代表团说 2011 年“全球反假造会议”是非常重要的活动。是关于一个在不止一个论坛上争论的主题，而且它将带来大量的问题和争议。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印度的想法，即它由本组织政府间机构来计划。该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即保证发展议程未来项目的落实有可供使用的资金。它希望保证这一最初费用将足以用于 11 月份和 4 月份 CDIP 通过的项目，而对成员国关于监督机制立场没有任何偏见。它补充说，如果有可能就监督机制达成一致，其预算要求也应从这一资金中支付。关于计划 20(文件第 132 页)，该代表团提请对本组织将致力于提出的预算外资金的注意。它进一步注意并强调说，有一个管理这一资金使用的法规很重要。它说，如果不能找到系统的解决方案，也可以提出特别解决方案，例如，任何预算外资金，特别是其条件，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批准。

231.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声明并强调它要求说明给发展议程拨款的数额。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它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本组织地域和性别平衡问题的意见，并建议总干事的前言应提及保证这类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政策。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埃及关于预算外资金的发言，并要求更清楚知道 MTSP 文件是否可使用。

232.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出席会议。它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的无等级性质；预算外资金的供资和发展议程的供资。它还要求秘书处确认 230 万瑞郎的建议是否包括 CDIP 第三、四和五项的费用。

233. 巴西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出席，强调他在此听取它们的一些关切非常重要。它想支持印度、埃及和南非代表团就全球会议表达的观点。考虑到提案 45，对各代表团来说，重要的是保证除 WCO，Interpo 和私有部门之外的其它实体参加会议，因为需要有较好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和 WHO 参加，以便在讨论中开放其它的看法。在该代表团看来，教育活动在与反造假和盗版的斗争中比经济措施更为重要。它还表示对提前实施 CDIP11 月和 4 月会议尽快批准的 CDIP 项目的关切。鉴此，它建议需要找到措辞，以便反映拨发的资金将在落实开始时就可以使用，其后，总的数额将在来年预算修改的内容中得到审议。

234. 斯里兰卡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意见多数是要求在计划方面明确、透明和公平对待，并表示它同意它们的关切。关于 CDIP，该代表团建议把 CDIP 活动的资金置备一旁，这样预算拨款问题就不必在本委员会讨论。这将使各代表团更集中于实质性问题，像计划和项目，以及就已拨款的钱而言，可以完成什么。它说，特别

是在金融危机时期，这一方法将是最受人欢迎的，而且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考虑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并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出现公平的解决方案。

2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出席。它赞成前几个发言者的观点因为它非常重视 CDIP，重视发展议程的落实，并希望看到发展议程的落实有足够的可使用资金。该代表团还支持埃及代表团关于资源动员的建议。它强调它 2007 年在迪拜举办的反造假和盗版全球会议上的经验，说执法问题比平衡的探索强调得更多，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来看是这样。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巴西的建议，应有民间社会的更多参与，更好地表现出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236.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的发言。作为阿拉伯集团协调员，它支持阿尔及利亚的关于支付来自阿拉伯和非洲国家的与会者费用的意见，鉴于 WIPO 涉及的主题的重要性，希望看到这种参与有所增加。该代表团感谢 WIPO 迄今所做的努力，并说它非常重视发展议程，希望将有必要的可支配资金用于其落实。

237. 赞比亚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出席。它支持塞内加尔的发言，要求进一步说明用于发展议程的 230 万瑞郎如何到来。它还希望重提有关 11 月会议的计划 20，是为了动员发展资源的。它说，依它的理解，这不是承诺或筹资大会，而是意在鼓动和动员民众的赞助。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在计划的说明中加入一句有这种效果句子，使这一问题更清楚。

238.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地区协调员突尼斯代表团的发言。它说本组织正进入紧张工作，反映了 WIPO 当前管理的活力和成员国的意志。它还强调 11 月份，没有一天是没有政府间机构会议的。最后它说，对待这样繁忙日程的唯一有效的出路是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各首都的专家来参加这些会议。

239. 德国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参加会议。经过上午的磋商，该代表团肯定说，在 B 集团看来，秘书处和财务主任下午所做的对各代表团的各种问题和要求的回答是全面的。但是它知道来自它们集团的成员国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反映或在回答中得到认可，特别是有关中小企业问题。它意识到秘书处有必要以一种深思熟虑的方式对金融危机中的这一困难环境做出反应。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发现答案非常公平，针对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它同时考虑到，就资金重新拨款方面，特别是分配给发展议程的一些可能的未来项目的 230 万瑞郎的解释，从这个意义上说，已是否足够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想强调并非常明确地重申，拨专项资金或把钱留置一旁的想法不是 B 集团最初所考虑的，因此这使该集团的立场有了很大扭曲。该集团内表示了许多对这一程序的非常严肃的关切，因为该集团的成员不认为这符合正常预算程序的精神，而更像是试图构筑一种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的精神。该代表团补充说，在最后阶段，会准备好接受它作为一

种妥协，但只有在非常例外的基础上才可能。由于对下一年 CDIP 的供资将有一个复杂的战略，这一当前的安排将在临时的基础上完成。有关 B 集团在 CDIP 会议期间对财政分配讨论进行争辩的看法，该代表团指出，在上次 CDIP 讨论期间，数目本身还没有发挥很大作用，因为应用正常预算程序的想法已由 CDIP 主席在其职责能力之内预先提出。然而，该代表团希望警惕把钱置备一旁用于协调机制，因为 B 集团已经递交一份对这一主题需要认真考虑的报告，并希望使之非常清楚，即它不能同意引入一些中性的资金。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代表的预算习惯是非常有用的工具，能使 WIPO 建立决策更全面，但在现阶段，它将不承诺 B 集团会提交有关这一事务的含混不清的新政策。它要求说明现有的供资机制，以及可能的改进办法。

2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已获通过的 45 项发展议程提案的落实。它猜测，没有足够的资金拨款，实现发展议程和使发展成为 WIPO 计划和活动的主流的想法将只是梦想。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它还认为反造假和盗版会议应在政府间委员会之内讨论。

241. 保加利亚代表团向各代表团的成员们致意并说计划和预算问题现已讨论一天多了，已提出来许多问题，秘书处也做了一些回答。它赞成伊朗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梦想依旧是梦想，除非有人把它们付诸实施。它认为秘书处是应该把这些梦想变成现实的人之一。然而，现实取决于财务手段，而且以有限的财务总额去顺应不同的要求和想法是困难的。为此，它建议秘书处把这些要求写入建议中提交给各代表团。它认为讨论现在应该停止了，而各代表团应要求总干事就哪些是可行的做出解释和决定。该代表团指出还有 12 项议程有待讨论，而本委员会正在超时讨论它们。

242. 美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发言。以该代表团的观点，需要保证有序的程序，以便使 CDIP 项目的财务计划通过 WIPO 负责落实这些项目的工作人员来形成，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审议和改进这些计划。该代表团深切关注为那些有待 CDIP 进行实质性分析和有待本组织进行财务分析的项目而把钱留置在正常程序一旁的问题。它担心这是与强有力的财务管理程序相违背的。该代表团强调，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需要保证，在没有预先通过必要的、为此目的而规定的手续和程序之前，不能把任何钱留置一旁。该代表团说，它不喜欢这样的局面，即最后，专项资金拨款有一些盈余，于是成员国被迫很快花掉这笔钱仅仅是由于需要花掉它。最后，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在前一天所表明的有关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先决条件的观念，注意到这是一个非常情况，要研究全面战略。关于向中小企业供资问题，该代表团说所提建议与该代表团所推进的不相匹配，它期待在今天结束时就此点有任何进一步的进展或讨论。

243. 俄罗斯代表团总体上支持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成员国需要打破讨论中的僵局。它补充说，不幸的是，甚至所形成的最好立场的不断的重复也不能使成员

国在解决问题方面有任何的接近。在该代表团看来，时间应该用来寻找真正的妥协。它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已经尽其所能做了每一件事。所以该代表团想呼吁其它代表团表现出真正好的愿望并尝试发现一条立刻走出僵局的道路。

244.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说，许多成员国说它们不同意带有财务含义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不认为这种方式是建设性的。应该对建议的价值进行分析，如果它们被认为是合理的，就应该得到实施，协调机制就是这样。甚至没有讨论协调机制的建议就开设实施，将不会给成员国带来任何积极结果。该代表团要求所有成员国讨论关于协调机制的问题，如果它需要钱，成员国应该对此投钱。

245. 埃及代表团说尽管它赞赏保加利亚代表团的意见，但它感到成员国的立场应清楚的表达，因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延长，或将议程缩短。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观点，该代表团说有关协调机制提出了两个建议：一是资源中性而另一个是资源要有含义。它说，这一事务应在 CDIP 中讨论。然而，如果成员国应就 CDIP 可能需要的资金实现协商一致的立场，它们不希望被告知它们不能进行是因为没有做预算拨款。

246. 主席请总干事就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做解释。

247. 总干事说，他将努力回答成员国提出的所有问题。关于预算外资金的提供问题，总干事说关于这一问题有几个组织法规定。他提及 WIPO 公约第 11 条(2)(b)(iv)，并补充说，类似的规定在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和本组织管理的设立付费联盟的其它所有条约中都存在。该规定是一种能动规定，规定中说明预算资金应来自一个来源清单，第四条是礼物、遗赠和给予本组织的补助金。在财务规章与细则中也包括了这一问题并经成员国批准，特别是规章 3.11 和 3.12。规章 3.11 中说：

“总干事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捐助、礼物和捐款，倘若该捐款与本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相一致，并倘若直接或间接接受这笔捐款能给本组织带来重大的额外财政支持，则需要大会同意。”

248. 总干事说这是 WIPO 现有的由成员国确定的框架。但是，他补充说，秘书处欢迎就此进一步讨论。总干事解释说信托基金是用于特别目的的：日本政府去年设立这种基金特别用于非洲，巴西把基金给予了某些特别目标。总干事认为来自非政府资源的预算外资金是一些代表团关注的基础，并补充说 11 月份捐助者会议将讨论这一问题。总干事评论说，在中长期财务管理的范围内，本组织的收入来源是有限的。这是必须面对的现实。他指出，在 WIPO 服务体系增长的同时，收入增长是有限的。另一方面，对发展援助的需求几乎是无限的，这意味着在非常有限的收入增加范围内，支出的需求正在增长。因为这一理由，如同其它问题，产生了预算外资金和财务管理战略的问题。总干事补充说秘书处将乐于讨论这一问题如何在现有的经成员国批准的规定框架中管理。

249. 有关战略调整计划和中长期战略计划(MTSP)之间的关系,总干事指出,各代表团可去 WIPO 网站,在那里可以从战略调整的网页部分找到这些信息。总干事特别说计划涉及三个要素:第一个涉及本组织的合作文化,第二个涉及横向的,管理的或业务的程序,而第三个涉及秘书处的结构调整。总干事回顾说,成员国委托审计委员会、本委员会和大会监督战略调整计划。总干事说 MTSP 相当详细并涉及到本组织中期战略目标。目的是在成员国之间就本组织中期战略目标应驶向何方达成共识。

250. 关于地域和性别平衡问题,总干事说,他乐于看到对预算文件前言的修改,记录他本人和该组织许诺实现公平的地域平衡并改进性别平衡。总干事补充说,秘书处内部同意就统计的数据公示情况每六个月公布一次,这将向成员国提供它们寻找的信息。总干事指出,在本组织职员非常低的损耗率(1.5%)的情形下,实现这一平衡是需要一些时间的。

251. 在回答印度关于 WIPO 举办活动的费用问题时,总干事详细说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问题会议的预算为 3,670,000 瑞郎,即将召开的全球知识产权机构讨论会预算约 95,000 瑞郎,预计还要增加 374,000 瑞郎,用于大会高级别论坛(在 PCT 联盟和马德里联盟部分还有资助与会者的承诺)。

252. 总干事承认,围绕全球大会的问题是相当复杂的。一方面秘书处欢迎所有关于如何解决尊重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另一方面,总干事回顾说,这一特别活动数年来都是与两个其它政府间组织,即: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合作召开的。因此,总干事对作为三个合作伙伴之一的 WIPO 能够决定计划的承诺十分踌躇。但是,他愿意答应听取成员国意见和咨询它们,并传递它们关于计划的问题和方向的想法。总干事还说,原计划的会议地点需要改变,因为提议的东道国当局指出它们不能接待该会。现在收到法国政府承办下一届全球会议的要求,下届会议将于 2010 年举办。东道国政府自然对计划有发言权。总干事重申他对征询意见并传递成员国关于计划的看法的承诺,但是最终,在这方面不是 WIPO 独自做决定。关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工作问题,总干事提供了如下信息。现在所采用的作法是:主委员会 25 人,代表五个地区集团加中国,即 WIPO 资助 26 位代表。总干事建议各集团的分配应在集团之间自己讨论。

253. 总干事回答提出的有关在 PCT 项下列出的“其它”项的 4,400 万瑞郎问题,并说主要的支出项目是翻译外包,3,300 万瑞郎。WIPO 内部负责处理约 15—20% 属其法律义务的 PCT 翻译,而把余下的 80—85% 外包。翻译合同依照采购程序实施,受到 WIPO 监督结构中各个监督机构的审计。PCT 的法律义务是生产每件国际申请书的英文和法文文摘,此外,还有国际权威机构以英文以外文种编拟的每份有关申请专利资格的国际初审报告的英文翻译。“其它”项下的支出还包括用于计算机辅助工具和计算机辅助翻译

的 120 万瑞郎。这主要与 WIPO 支付的使用许可费和测试与开发工作有关。出于各种原因,计算机辅助翻译是非常重要的。其中一个理由是未来生产力的改进和费用控制政策。另一个原因是更迅速地获取那些揭示有价值技术的国际申请的全文翻译。总干事进一步解释说,138 万瑞郎是用于把相当于 18 公里长的书架存放的 PCT 申请予以扫描和存档的需要。在法律方面还有 700,000 瑞郎主要是用于世界各地的各种顾问,他们在法律问题、PCT 结构及其如何运作方面帮助 PCT 申请人。此外,780 万瑞郎用于信息技术和外包合同服务:约 650 万瑞郎外包给一家瑞士公司和两家印度公司用于 IT 领域研究开发。数额是:瑞士公司 300 万瑞郎,该公司有 12 人从事此事(等于节省 12 名 WIPO 工作人员);一家印度公司 340 万,每年有 6 人坐班从事此事,而 30 人不坐班从事此事。这样,外包研究开发形成了可观的人员节省。研究开发首先供 PCT 用户中心使用,该中心能使申请人以安全的方式同其档案资料在线互动,这减少了传真和纸质信件。这是一件复杂的事务因为它涉及一些严重的问题,如有效性和安全问题。第二个因素是用于优先文件的数字存取服务,第三个是电子文档,第四个是事故修复,第五个是进一步开发计算机辅助翻译的工作,第六是从旧的主机向新的桌面系统转移的基础结构与巩固工作,最后一个因素是管理和信息服务。所有这些都包括在外包给研究开发的 647 万瑞郎中。还有 135 万瑞郎,用于外包给一家白俄罗斯公司,与电子申请服务的运行有关。因此总额达到 4,410 万瑞郎,其中 4,000 万瑞郎用于 WIPO 工作人员可能要完成的其它方面任务的外包。

254. 关于发展议程及其供资,总干事回顾说,秘书处已经建议 230 万瑞郎的总额用于落实施发展议程项目,以及额外的资金预计用于 2009 年 11 月 CDIP 将要批准的项目和 2010 年 4 月会议将要建议的项目。总干事继续解释这一建议数额的基础。他说,2009 年 CDIP 将考虑三个项目,其中两个项目估计预算为 190 万瑞郎:960,000 瑞郎用于技术转让而 936,000 瑞郎用于技术和专利信息。第三项是关于影响评估的,正在设计,其预估费用是一非常大约的数字 500,000—600,000 瑞郎。总干事希望强调“非常大约”的表述,因为经验显示增加预算容易而减少预算非常困难。在 CDIP 会议上,成员国将会对项目发表意见,这可能导致修改,并增加预估的预算。因此,根据经验,对这项估算较通常的增幅为 20%应是允许的,这将使这三个项目的费用达到 300 万瑞郎。秘书处需要保证项目能在 2010 年下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前开始并很好实施,已考虑到 CDIP 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间有时间差,因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不会安排在 2010 年 9 月以前。项目计划有两年生命周期,因此,自 2009 年 12 月(紧随 CDIP 会议之后)至 2010 年 9 月(下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大约需要 150 万瑞郎(不满 12 个月)。总干事说,秘书处也期望 2010 年 CDIP 会议上可能有新的项目,而且允许有 400,000 瑞郎作为新项目的起动力。这些起动力供 2010 年 4 月—5 月到 2010 年 9 月期间使用。落实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4 月会议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拨款数额预期总计为 150 万瑞郎(300 万瑞郎的 50%),还有 400,000 瑞郎用于预估的明年 4

月批准的新项目九个月的费用。余下的 400,000 瑞郎(230 万之外)依旧是此项发展议程项目“即时情况下”的专项用途拨款。在 2010 年 9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当成员国审议 11 月和 4 月批准的项目的落实和最后预算时，将有解决方案。如果需要更多资金，将在 9 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得到拨款。然而，需要的新钱将用于那时以后的支出，因为直至 2010 年 9 月以前所有预计支出的资金是有的(加上增加的 400,000 瑞郎)。最后一点，总干事强调 CDIP 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间有时间滞后：CDIP 批准项目，而供项目使用的资金拨款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关键问题是如何使这些不同因素更相互协调和一致。总干事建议探讨采用一种成员国恰恰也在呼吁的方式，即使发展议程主流化。秘书处将分配发展议程项目的计划管理职责。计划管理人员应该把发展议程项目融入它们各自的计划和预算，然后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这种方式，批准项目与拨款或供资之间的时间滞后将会减少。

255. 关于中小企业，总干事回顾了财务主任在回答成员国要求时提出的建议，从“未分拨”款中给各项计划拨款 550,000 瑞郎：130,000 瑞郎给计划 15，100,000 瑞郎给计划 8，100,000 瑞郎给(计划 30，中小企业)，而 220,000 瑞郎给计划 9。总干事想向成员国说明的问题是，已经增加拨款的一些计划的预算数目很大，例如，计划 9，大约 4,000 万瑞郎，如同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给这些数额再增加的拨款似乎是有限的。总干事向成员国保证，秘书处只是处理它可使用的有限资源，力图满足各代表团的要求。总干事说，成员国如果不同意拟议的增加办法，它们可以考虑，并决定，把 550,000 瑞郎的数额整个拨款给计划 30，而不是按照秘书处建议的方式分配。

256. 总干事指出，把未分拨款资源予以拨款，本组织将再没有未分拨款资源，因此，秘书处则没有了灵活性，因为正常情况下，该款项是预留给处理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所需要的拨款。总干事详细说明这些不可预见情况不一定来自外部环境，也可能来自成员国要求。总干事还说，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就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互动过程是内容非常丰富和多产的，而且也是他非常高兴看到出现的过程。总干事补充说这一过程还形成了基数的改变。他回顾说，在非正式磋商中，秘书处听取了成员国的要求并考虑了它们那时的意见。随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又进行了磋商(那时，作为增加的要求，基数已经改变，而且意见也得到了考虑)。因此，到现在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前，基数已经改变了两次，因为秘书处考虑了成员国的要求、考虑和意见。总干事指出，尽管秘书处尽了最大努力，但它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并恳求各代表团达成一致，并达到结束讨论计划和预算。

257. 南非代表团对总干事关于因为在预算中不再有未分拨款项目而缺乏灵活性的意见表示关切。它提及为发展议程活动供资情况以及成员国已经使用未分拨资金，试图找到为这些活动供资的出路这一事实，与此同时他们反复要求从正常预算中供资。为了

避免未来预算没有灵活性，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需要保证这一供资不会总是来自未分拨资金。该代表团要求明确，总干事如何保证在下一期计划和预算中保持灵活性。

258. 印度代表团特别感谢总干事提供关于 PCT 体系项下 4,400 万瑞郎的分配细目和宣布各成员国将可以得到两年度统计说明(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平衡问题)。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承诺就全球反造假和盗版会议事宜向成员国咨询，并要求把此事列入一个计划于近期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SCP 或其它认为合适的)的议程项目中。

259. 然后，印度代表团提及三种可能的发展议程项目。它希望强调“可能的”一词，因为在上一次会议上，就如何使这些主题项目继续进行下去有过很长的详细讨论。通过协商议定的原则是：应该由成员国来决定落实什么项目，和以何种顺序落实以及提案如何分组。所以，总干事提供的估算是非常临时性的，因为的确是，它是否就是成员国将同意的那些特别项目还不一定。关于 2010 年 4 月会议要考虑的项目供资问题，该代表团说如果秘书处估算的 150 万瑞郎在两年周期的前一半，用于三个项目，另外的 150 万瑞郎将需要用于 4 月份会议的项目起动，直至 2010 年 9 月。该代表团补充说，没有提及发展议程协调机制，协调机制问题是已长久延搁，非常期待和非常需要的。该代表团发现，虽然成员国接受了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但似乎对用于监督其实施的机制不重视，而且许多代表团指出它应当是资源中性，这很令人好奇。该代表团说，强调中性似乎不适用于拟议的新委员会或本组织出资举办的几个研讨会。对该代表团来说，发展议程协调机制被挑出并接着成为死产似乎是出于同样的理由。该代表团坚持对这一机制予以特别预算拨款，并要求它将在预算文件中得以反映。它说在 CDIP 上次会议上，未能讨论这一问题，因为没有预算费用。该代表团坚定地认为任何新机构都不可能是资源中性，而且对某些像发展议程那样重要的事情，该代表团看不到资源中性的理由。该代表团询问，总干事解释将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概括所需要的预算拨款，是否意味着在从现在向前的预算过程中将要有一笔预算费用。该代表团还提及成员国正在考虑第三个预算基数，以及这一问题将导致终结。同时，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过程是重要的，并建议唯一的解决方案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召开更多的会议，或有一个较小的机构经常开会，考虑预算计划的落实(像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那样)。它强调应当寻找到一个持久的制度上的解决方案来解决时间限制和改变基数问题。

260. 埃及代表团就总干事恳求向前推进结束预算文件发表评论，并评论说，成员国是恳求秘书处在组织会议时要紧记各代表团是唯有的人们，需要时间吸收信息和正确的处理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不要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安排在大会议的前一周，而且或许应延长其会期。它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逐基数地向前的作法是正当的要求，它显示出本组织有一个滴水不漏的计划和预算开发体系。它补充说，也可以考虑审计委员会关于更频繁召开会议的建议，而不是一年两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关于

全球会议，该代表团说，无论是 WIPO，WCO 或是国际刑警组织的会议，成员国将采取相同立场。它希望看到成员国讨论的问题，因为如果政府们在 WIPO 采取的立场与在 WCO 的政府立场不同，这将非常孤奇。这是一个政府间程序；会议是由成员国召开，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把这一问题交讨论并经一个政府间机构批准的动议。关于灵活性，该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正在可怕地直接面对经济危机，并在紧缩银根。但是它补充说，本组织的章程和一些文书，特别是财务规章，预见到了这类不测之事，而且如果需要，总干事有向各项计划拨款的灵活性。如果出现这一要求，也可以使用在各项计划中挪动资金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发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资金和 CDIP 的解释，是同对发展议程的支持一致的。

261.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想的，向发展议程项目供资的慷慨建议。该代表团想从法律的观点得到咨询意见，即是否可以在得到大会批准前开始落实 11 月份和 4 月份同意的新项目。因此它也希望得知现在是否真正有财务资源拨款的需要。

262. 以色列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在下次预算中提供所有计划的更多细节或分类细目，以便“其它”标题下不会提出巨大数额的钱数而没有做出任何说明(像 PCT 的情况)。它说以联合国的作法，“其它”中从不提出很大数额的钱。

263. 巴西代表团赞同埃及关于全球会议问题的发言。关于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支持南非和印度的发言，即很奇怪地看到用于发展议程这样重要任务的资金，只是作为预算的未分拨部分的脚注提及。

264.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保留总干事引用的用于发展议程的 100,000 瑞郎，关于协调机制，它寻求确认是否已经给了它任何资金拨款。

265. 总干事回答南非和巴西的问题，确认拟议的预算体系是通过保证预先拨款来弥补 CDIP 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时间滞后，记住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全面协调已留给发展议程协调局。项目管理的职责应是预先给有关计划拨款。计划管理人员将保证随后的两年期间(在预算修订的情况下 12 个月)，他们的计划和预算建议的案文和实质内容清楚地显示哪里有发展议程项目，并提出估计的预算。这种方式将使发展议程项目融入正常预算程序的主流。总干事补充说，余下的问题是明年做什么，在 9 月份必需要投拨资金。在回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总干事解释说，有 400,000 瑞郎用于 4 月批准的新项目，直至 2010 年 9 月，供 5 个月期间使用。11 月会议的情况是有额外的 400,000 瑞郎，而且除此之外还有另外增加的 400,000 瑞郎。总干事认为这足以满足任何不可预见的支出，这些不可预见的支出不包括在他所说的 150 万加 400,000 瑞郎之中，而且这能够包括发展议程协调机制。

266. 在回答突尼斯的法律问题时,总干事说他的理解是大会委派 CDIP 的职责是去批准项目。然后的问题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给这些项目划拨资金,以及总的预算盘子经大会批准,方式是它们批准计划和预算或其修订版。关于对计划 5 下的“其它”项的意见,总干事解释说,它只是反映了 WIPO 尚未现代化的旧的作法,而且应对其给予适当注意。他解释说,在外包的作法之前,“其它”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项目。他确认他已记录了关于全球会议的所有意见,并将努力将其提交顾问委员会 11 月份会议。他强调,他不能为其它组织做承诺,尽管成员国保持从组织到组织之间的一致性。他答应征询意见并传递所有意见。

267. 印度代表团重申成员国已涉入一个重要程序中并感觉到它们是被迫签署预算文件,而且尚未准备好这样做的各代表团被看作是阻碍着进程的人们。该代表团说,三天的时间有那么多议程项目要讨论,这不是成员国的过错。它再次要求秘书处考虑一种机制,在这种机制下或者召开更多会议,或者留出更长讨论的时间。然后它转到关于“其它”的问题,说“其它”项下的拨款不限于 PCT 系统。它指出,“其它”项下的 1,400 万瑞郎的数额是用于 ICT 系统的。该代表团说任何“其它”项下的预算拨款均应限制在 50 万瑞郎,或一个既定数目,而且任何超出此数额的应完全列出。回到发展议程,它说,尽管本组织的预算总额很大(61,800 万瑞郎),似乎却没有钱给发展议程增加 50 万。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很奇怪的情况,而且暗示这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成员国不想触及任何其它计划而只想从未分拨资金类别中找到钱。依照该代表团的意见,在谈及本组织的灵活性时,有必要查看较大的总额盘子。如果有 18,300 万瑞郎用于一个计划或者 100 万瑞郎用于另一个计划,进行内部重新调整应当是可能和高度可行的。该代表团强调这是一种精神,依靠这种精神它使它的观察只能发现预算重新拨款的想法被局限于未分拨资金。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 400,000 瑞郎以及 4 月份会议的数字如何形成的解释。它说,合理的数额应至少是预计用于 11 月会议的一半,即 700,000 到 800,000 瑞郎,而且这还假定包括协调机制的费用。

268. 荷兰代表团提出了有关 CDIP 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延迟的结构性时间滞后问题。总干事已经指出基本解决方案已预计到。该代表团希望说清楚,那一解决方案在那一阶段不会被采纳,但是问题会在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讨论。它要求总干事确认它的理解是正确的,还是要得到任何程序变化的通知。

26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明确 400,000 瑞郎可能用于协调机制,如果它得到 CDIP 第四次会议的批准的话。它还希望改正其前面的发言,感到预留给计划 8 的 100,000 瑞郎不应移向任何其它地方。

270. 埃及代表团支持总干事把全球会议问题列入顾问委员会议程之中的建议。关于印度代表团指出的问题,该代表团估计,各代表团一般说来会结束预算问题的讨论,

但是强调说，将来各代表团不希望感到被迫通过预算。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现在有充分的理由承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要更长，而议程要更短的需求，这样代表们能够有足够的时间讨论所有问题。

271. 主席发言澄清说从来没有任何时间压力。他回顾说，他曾建议加长会议时间，召开额外会议并可能晚上开会，代表团不同意这样做。他补充说，尽管现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超出了时间，但现在没有人向各代表团施压要结束议程项目 5 的预算讨论。主席提醒该代表团说，在突出的项目中还有：储备金，新会议厅和审计委员会等项目。他回顾说，在 7 月份已经花了 3 天时间讨论预算。他补充说尽管进入细节讨论很重要，但他的意见是已经达到了限度。

272. 南非代表团要求记录这一事实，即现在是斋月，对一些代表团来说晚间开会困难。这就是为何它们要求早些开会的理由。该代表团强调，这是非常独特的情况，因为与联合国其它组织相比较，WIPO 有发展议程；而且成员国和总干事都试图保证从早期阶段所做的所有安排都适当。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就此问题提出质询，南非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编拟发展议程未来预算时召开一系列磋商会。通过这样做，到下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前，应可使用所有相关信息去做决策。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把全球会议问题包括在顾问委员会之中。他补充说，考虑到在试图把发生的各种问题的情况通知其布鲁塞尔和巴黎的同事时所遇到的实际困难，该代表团说，WIPO 召开论坛是极为有用的，它们也可以来参加。

273. 法国代表团希望非常明确 550,000 瑞郎的用途以及 100,000 瑞郎应预留给计划 8，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所问及的那样。该代表团特别支持总干事在其评论中所说，预算委员会不是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度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应起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并认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有专门任务要执行。该代表团不同意埃及的观点，既不同意本委员会需要更长的会议，也不同意需要更多的会议。该代表团不感到处于任何压力之下，因为 7 月份有非正式会议，因此有大量的时间考虑预算。该代表团要求将这些发言加以纪录。

274.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埃及和南非代表团就时间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它说，当问题是预算和钱的时候，预料势必将要有一场巨大的争斗和很长的讨论。该代表团说，尽管它感谢所有非正式会议，当前的会议还是成员国首次得到对其提出的问题的回答，特别是用数字具体回答。

275. 印度代表团回答代表团们提出的关于起审计作用的意见。它说它提出的有关“其它”项的两个特别质疑，现在被接受为非常贴切的问题。第二个质疑是关于会议活动以及秘书处给它们产生的费用，其中之一的信息尚未得到。该代表团质疑这一花费的

原因是，当一些代表团要求 100 万瑞郎用于计划中的活动时，已很难找到钱，而与此同时，这些会议(这些是非计划中的会议，没有具体的预期结果)的花费几乎是 100 万瑞郎。该代表团说，这是关系到现在讨论的预算问题。它向其它代表团保证它不想履行任何审计职责。关于压力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感到压力的是那些曾建议改变并为此而斗争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肯定说它确实感到压力而且这就是它为何提出制度上改变的提议，或是召开更多会议，或是采纳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成立较小的机构。

276. 在回答荷兰代表团关于时间滞后的问题时，总干事说所提建议不是最后的，还要继续磋商，以便找到对这种周期性发生的问题的解决办法。在秘书处看来，机制似乎是最恰当的，可保证发展议程项目在计划之前拨款，在发展议程协调局(DACD)的协调下，负责它们的管理，而且在那些计划中而不是从未分拨资金中得到预算。秘书处建议把这些项目纳入计划的主流之中。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总干事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建议，而且他个人非常欢迎该建议。借此机会，总干事提醒各代表团，WIPO 没有执行委员会，这一规定造成现在的困难。他回顾说该主题已在 1998、1999 和 2000 年进行的组织法改革过程中经过长时间讨论，这导致了对章程的一些修改。关于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是否它应该成为，或者可以是一个有职能的执行委员会，曾有过很长的讨论。许多其它机构有执行局或执行委员会，每隔两个月碰头一次。设立这种委员会将保证更正式和频繁的交流以及信息从秘书处向成员国的流动。总干事补充说，这是审计委员会方面的非常好的建议，然而，要由成员国来决定它们要什么样的机构。总干事进一步回顾说，当这一主题在组织法改革工作组广泛讨论时，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如何选择这个机构的有限成员；一方面如何以一种结构式来保证代表性，另一方面在成员上有限制。在回答印度的问题时，总干事说他已经提供了所说的数字(7 月份会议的费用)。关于 550,000 瑞郎的数字(来自法国的提议)，总干事回顾说他的建议是，为使影响更大，把全部数额放入计划 30(中小企业)。这一建议似乎已经得到巴基斯坦代表团的通过，该代表团也要求把 100,000 瑞郎给予计划 8。

277.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答说应维持对三项计划拨款的最初建议。

278. 总干事进而肯定说，如最初所建议的那样，将维持在各项计划之中分配的 550,000 瑞郎。

279. 主席提议审议本议程项目结论部分的案文。

28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有关中小企业的讨论和其它方面的预算。

281. 印度代表团阐明，它曾要求得到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的信息，这是在几个国家召开的 SCP 与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上，由成员国授权的。它补充说它不再需要回答这个问题。

282. 秘书处(财务主任)宣读了拟议的结论段落:

“5.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批准拟议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W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14/4)但做出如下议定的修改:”

“(i) 根据各代表团的正式要求, 修改计划 5、8、9、14、16、17、18、20、27 和 30 的说明部分;

“(ii) 追加以下的非人事资源如下: 计划 8: 100,000 瑞郎; 计划 9: 220,000 瑞郎; 计划 15: 130,000 瑞郎; 计划 30: 100,000 瑞郎, 同时相应地削减未分拨的资源, 总计 550,000 瑞郎。

“(iii) 临时划拨 230 万瑞郎的专项资金, 为发展议程各项目所需的启动费用提供资金, CDIP 对各项提案的最终批准情况, 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请秘书处对适用于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提出的项目的预算程序进行审查, 并争取将审查后得出的结论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常会。”

283. 主席(会议休息后)提议通过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决议段落。

284. 美国代表团提问, 根据它在休息期间的交谈, 计划 15 是否需要 130,000 瑞郎以及计划 30 的资金是否可以增加, 例如增至 230,000 瑞郎。

285. 南非代表团要求说明段落(iii), 该段说“……CDIP 各项提案的最终批准情况将提交计划和预算下届会议。”, 关于临时划拨的 230 万瑞郎专项资金是否用于 11 月和 4 月批准的项目, 或者这些项目是否需要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批准。这是该代表团的理解和提出的关切。它建议对此句子重新措辞, 因为它在现在所建议的句子中看到是: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那些提案以前, 落实工作不能进行。

286. 埃及代表团赞成美国的建议, 把资金从计划 15 移至计划 30。

287. 荷兰代表团要求以“建议”代替的 6 段中的“结论”, 该段如下: “……并争取将审查后得出的结论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常会。”

288. 德国代表团赞成荷兰代表团的建议, 并建议在第 6 段第二行(适用于建议项目的预算程序)加入新的措词使其更准确, 这样, 第二行可以写成“适用于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而提出的项目的预算程序”。关于第 5 段(iii), 该代表团希望记录其理解, 即这意味着, 落实可以开始, 因为第一行写着这些是启动费用。

289. 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在第 5(iii)点加入关于协调机制的措词，写成：“发展议程项目和协调机制的启动费用，CDIP 对各项提案的最终批准情况，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关于美国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计划 15 的详细情况(它一度曾有 130,000 瑞郎的拨款建议移至计划 30)，即，这一数额意味着什么。

290. 印度代表团要求明确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观点。可是，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原则上支持把这一数额从计划 15 移至计划 30。该代表团还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有关第 5(iii)点中包括关于发展议程监督机制的语句。

291. 巴西代表团赞成美国代表团关于移动资金的建议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改变语句的建议。

292. 德国代表团想就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 5(iii)段的建议提出告诫。该代表团没有发现这里包括适当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不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机构，因此不应在此提及，特别是，既然总干事已经指出，如果 CDIP 必须就一个协调机制做出决定，它将必须承担财务费用。该代表团补充说 B 集团的立场是不同的，但如果要做这样一个决定，那么要有 400,000 瑞郎可以用作最初的资金提供。关于第二个想法，该代表团将考虑如果 CDIP 就这一机制达成结论，那么它可能还要经大会给予正式批准。该代表团说尽管它在这一段没有发现适当述及的协调机制，它也不排斥这一机制。

293.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答德国代表团的关切，建议使用不同的措词：“发展议程项目和协调机制，经下一届 CDIP 大会批准”，这将反映了讨论的内容。倘若该代表团不希望在此处讨论这一问题是因为它最后要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讨论，那么案文也应该反映这一事实。

294.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印度和巴西代表团就协调机制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并认为把发展议程协调的概念包括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之内的时间已经到来。它补充说它还不清楚经 CDIP 最终批准的提案。该代表团建议加入一行话，说明计划和预算将划拨专项资金给发展议程未来项目拨款。这样做成员国将不必每年有从这里和那里要求资金的相同作法。

295. 秘书处回答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计划 15 的问题。它说，有许多不同国家提出现代化援助要求，对这些国家不总是完全回复。建议给予计划 15 的数额是向四个或五个机构的管理自动化系统提供管理、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联接两个或三个知识产权局的国际专利数据库使用 WIPO 自动化系统，并使这些知识产权局能够联机下载为它们设计的国际商标。秘书处然后宣读了根据成员国意见修改的决议段落：

“5.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

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拟议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W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14/4)，但做出如下议定的修改：

“(i) 根据各代表团的正式要求，修改计划 5、8、9、14、16、17、18、20、27 和 30 的说明部分；

“(ii) 追加以下的非人事资源如下：计划 8：100,000 瑞郎；计划 9：220,000 瑞郎；计划 15：130,000 瑞郎；计划 30：100000 瑞郎，同时相应地削减未分拨的资源，总计 550,000 瑞郎。

“(iii) 临时划拨 230 万瑞郎的专项资金，为立即执行发展议程各项目，以及 CDIP 批准的协调机制所需的启动费用提供资金，CDIP 对各项提案的最终批准情况，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

“5.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请秘书处对适用于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提出的项目的预算程序进行审查，并争取将审查后得出的结论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常会。”

296. 在回答荷兰代表团的问题时，主席说，审议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提出的建议将在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常会期间进行。

297. 关于第 5(iii)点，巴基斯坦代表团问及是否最终将由 CDIP 批准建议。如果是这样，该代表团提问，用于提案的预算拨款是否最终也应由 CDIP 批准。该代表团寻求明确有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审议由 CDIP 作出的提案，和为发展议程建议的预算拨款两方面的作用。

298.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第 5(ii)点的改变，并说，尽管其首都是开放地寻求解决方案，在关于协调机制的主题方面它不会太灵活，因为这尚未得到同意。

299. 南非代表团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刚好重申了它对第二句句子的关切，然而，它认为它可以接受插入的句子。他指出，这与立即落实是一致的，也与提到的协调机制相一致。考虑到巴基斯坦所说，该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句句子，这句会引起提案是否首先要在预算拨款方面得到批准的混淆。该代表团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该记录有 230 万瑞郎专项拨款用于启动和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协调机制的资金。

300.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的建议，并补充说，只要提及发展议程项目和要经 CDIP 批准的协调机制，它对可以使用什么语言是灵活的。它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经在讨论这一问题上走了很长的路，并补充说，它会发现再重新开始辩论已无鼓舞力了。然而，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必须重新开始辩论，该代表团将这样做。

301. 德国代表团谈到南非代表团关于第 5(iii)点提出的关切并质疑巴基斯坦建议的修改是否可以添加。该代表团认为应抓住句子中所说的想法，因为这实际上是前两天讨论中成员国的主要观点。至于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说这是非常棘手的问题，但是它认为如果强调它，它也会像联合王国所发言的那样。该代表团猜想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来说是否把这一点抛开更好，因为它触发了不应该属于它们的讨论。该代表团说，如果加入“CDIP 批准”的字样，至少在协调机制方面，也需要提及经大会批准。因此，它说，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提及协调机制，它实际上需要提及两个批准。

302. 瑞士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和德国的发言，它们的发言反映了该代表团自己的关切。它说建议的内容是正确的，而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现在有了可供通过的案文的很好基础。

303. 巴基斯坦代表团补充说，它所提建议反映了自那天上午总干事出席有关发展议程项目和协调机制的讨论以来所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补充说，它不介意改动文字，像埃及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说项目和协调机制需要经 CDIP 批准。该代表团强调这是一个实际的声明，并希望维持其把有关协调机制的句子包括进去的立场。

304. 美国代表团说它将还不触及协调机制的问题。然而，它说关于 5(iii)的最后一句句子，它支持德国关于保持最后一句句子的发言。它确认说，它不仅要保证看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最后批准，而且由于专项资金的划拨目前只是涉及假定的数字，目前还有一定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如下措辞：“CDIP 批准的项目最终预算说明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305. 埃及代表团感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处在同意的边缘，并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做出的决定需要有合理性。它回顾说，有两个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一个是资源中性，而另一个是必需有资源拨款。因此，该代表团不感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考虑任何提及提供资金的可能性的作法是客观的，因为这意味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初就赞同资源中性的建议。然而，它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需要客观地明确资金可适用于将获得成员国同意的协调机制，如果资金是需要的。该代表团建议将这个意见加上。该代表团强调不提及所说的内容意味着偏向于向 CDIP 建议中的一种。如果它的解决方案可能此时没有找到，该代表团建议转到其它议程项目，而后再重新回到这一项目，或者甚至保持它由大会修改。

306. 南非代表团认为巴基斯坦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和协调机制所提的建议可以接受，并认为它也会符合德国提出的关切。该代表团说，当德国说需要双重批准的过程时，它的关切实际上是再次提出，因为该代表团前面曾经要求，在执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正式批准方面不应有任何延迟。该代表团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现在说提及协调机制的

句子不能插入，尽管它曾经被建议说成它将取决于 CDIP 将要做出的任何决议的批准。该代表团强调该建议不是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同意协调机制，因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没有这样做的权限。因此，该代表团看不到这为何还是问题。

307. 印度代表团认为讨论的目的是找到对预算比发展议程的落实滞后的解决方案。总干事还积极参与了这一对话，而且该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因此，它不理解为何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重新开启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它补充说语言总是可以很好调谐的，只要有那天早些时候达成基本的协商一致，它支持所提的建议要在文件中得到反映。

3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的建议并强调说，没有包含建议的语言，该代表团的立场是不批准该案文。

309. 秘书处(财务主任)建议承认所有的建议，段落 5(iii)修改为：“临时划拨 230 万瑞郎的专项资金，为立即执行发展议程各项目 and 采用协调机制所需的启动费用提供资金，该项临时拨款须征得 CDIP 和大会的批准。CDIP 对各项提案所需预算的最终批准情况，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秘书处指出，它看不到还有任何对其它任何段落的进一步的发言。因此，秘书处提交了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的修改决议的段落和建议。

3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拟议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WO/PBC/14/4)，但作出如下议定的修改：

- (i) 根据各代表团的正式要求，修正计划 5、8、9、14、16、17、18、20、27 和 30 的计划说明部分；
- (ii) 追加以下计划的非人事资源如下：计划 8：100,000 瑞郎；计划 9：220,000 瑞郎；计划 30：230,000 瑞郎；同时相应地削减未分拨的资源，总计 550,000 瑞郎；以及
- (iii) 临时划拨 230 万瑞郎的专项资金，为立即执行发展议程各项目 and 采用协调机制所需的启动费用提供资金，该项临时拨款须征得 CDIP 和大会的批准。CDIP 对各项提案所需预算的最终批准情况，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

3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请秘书处对适用于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提出的项目的预算程序进行审查，并争取将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常会。

议程第 6 项 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312. 讨论围绕(文件 W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14/5)进行。

313.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重新继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并提醒各成员，在会议闭幕前还有 10 个重要的议程项目要讨论。

314. 秘书处(财务主任)介绍了文件 WO/PBC/14/5 包含的关于外聘审计员遴选程序的建议。秘书处说，自 2007 年大会以来，各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外部审计员遴选机制并替代现任外聘审计员的想法，现任审计员的任期到 2011 年结束。秘书处提醒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财务条例 8.1 规定，大会指定外聘审计员，它应是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条例 8.1 提出了任期的问题，并指出“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秘书处告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现任审计员来自瑞士联邦，任期将于 2011 财政年度末结束，因此 2012 年将需要替换。

315. 秘书处概括了拟议的外聘审计员遴选程序说，除了其它事务之外，秘书处考虑了其它国际组织的惯例。秘书处说，在联合国内部没有标准或统一的政策，虽然如此，秘书处还是查看了一些从规模及其开展活动的种类上都与 WIPO 接近的组织。秘书处考虑了世界卫生组织(WHO)、ILO(国际劳工组织)、和罗马的世界粮农组织(FAO)的做法。拟议的程序包括几个阶段。第一阶段，请成员国提名外聘审计员岗位的候选人。秘书处成立一个遴选委员会，为办此事，将请成员国的 7 个地区集团协调员参加。为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果被提名的候选人来自协调员所在国，该协调员应在考虑所说候选人期间缺席会议并由另一位来自同一地区国家的代表代替。在第二阶段，被形容为“邀请阶段”)，秘书处将发出投标书供详细申请。这一程序的细节在文件第 7 段有描述。第二阶段之后，将邀请所有候选人出席一个会议，其间总干事的代表将回答候选人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和信息要求。文件第 9 段列出了要求候选人提出建议的内容。在收到这些建议后，将对它们进行评估。关于评估程序，秘书处解释说，内部审计监督司和财务处将制订遴选标准。然后，这一标准清单将提交遴选委员会批准，其后内部审计监督司(IAOD)和财务处将进行初步的技术评估。评估结果将提交遴选委员会。遴选委员会提出一个候选人名单，然后邀请这些候选人向委员会做口头陈述。该过程将最终由遴选委员会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316. 关于遴选程序的时间表，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提及文件第 18 段，该段写道：“遴选程序应在与任命相关的第一个两年期之前的两年期的第一年开始”，这意味着秘书处要在 2012 年指定外聘审计员，因此，之前的两年期是 2010/11 年。因此，遴选程序要在

2010 年期间开始。秘书处说，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员遴选程序，以及在 2010 年三月前成立遴选委员会并授权秘书处启动遴选程序。

317.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此事对整个联合国的最好做法的分析，并肯定它们完全同意七个地区集团协调员作为遴选委员会成员。然而，对 WIPO 收到的建议进行技术评估，它希望看到，除内部审计监督司(IAOD)和财务处参加之外，在如下工作中能有审计委员会参加，(a)编拟遴选标准清单，和(b)进行初步技术评估。该代表团说，审计委员会作用的核心是就财务和法人管理问题进行细察和建议。该代表团强调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机构之间的有效三角关系是增加本组织价值和保证 WIPO 有适当的检查和平衡的根本。

318. 荷兰代表团肯定它广泛地同意拟议的遴选程序。然而，该代表团想以建设性的精神提两点建议。关于第 4t 段，该代表团建议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征集对外聘审计员的提名，同时提供第 7(b)段述及的部分信息，特别是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以及要求审计意见的形式。在该代表团看来，这将潜在地帮助有兴趣的被提名人清楚了解对他们的要求。关于第 14 段的建议，该代表团建议在收到被提名人的建议之前，而不是之后编拟和批准遴选标准(包括它们的适当权重)。这样可公平促进遴选进程。它建议这可以通过把第 14 段移到现在的第 10 段之前来表示，这将使其很清楚，即遴选标准将在向有兴趣的被提名人开放之前批准。

319. 印度代表团欢迎拟议的机制。它确认它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建议，请审计委员会参加该进程。它强调这将有益于三角合作。

320. 秘书处回应说将会考虑有关遴选标准以及把第 14 段放在第 10 段前面的意见。关于发送职责范围和第 7(b)提及的审计意见，秘书处说它也将考虑该项建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参加遴选标准的问题，在秘书处看来满足这一要求没有困难。然而它说，审计委员会主席应负责决定这是否合适。因此，应该请审计委员会主席发言确认是否接受该建议。

321. 审计委员会主席确认审计委员会愿意实现成员国的这一要求并参加遴选程序。

322. 主席建议通过文件第 21 段列出的建议，同时理解到将考虑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的修改。因此本建议获通过。

32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批准外聘审计员的遴选程序；

(ii) 在 2010 年 3 月之前成立遴选小组；

(iii) 授权秘书处启动遴选程序。

议程第 7 项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24. 审计委员会主席 Pieter Zevenbergen,和副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就此项议程做了口头报告。

325. 主席介绍了分别收录在文件 WO/AC/12/2, WO/AC/13/2, 和 WO/AC/14/2 中的审计委员会第 12 届至 14 届会议的报告。副主席介绍了供提交大会而编拟的文件 WO/GA/38/2。

326. 审计委员会主席做了如下发言。

“我很高兴代表 WIPO 审计委员会(AC)介绍其 2009 年 3 月、6 月和 8 月召开的第 12 届、13 届和 14 届会议报告，即文件 WO/AC/12/2, WO/AC/13/2, 和 WO/AC/14/2, 我知道你们已经可以得到这些文件，尽管它们没有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的议程中提到。

我将从审议战略调整计划(SRP)说起。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总干事的观点战略调整计划将用两至三年时间完成，而在高级职位的遴选程序方面已经取得好的进展，已经做了广告。

审计委员会获知有关战略调整计划的三个主要领域的信息：通讯、工作人员绩效评价系统和工作人员合同安排。

审计委员会提请总干事注意它先前的建议：

- 制订一个全面综合的组织改进计划，而该计划以 SAMRT C 方式制订。

我们也强调了先前的建议：编拟一份显示组织和资源需求的实施计划。

审计委员会同意有关战略调整计划的进展报告一年两次。第一份报告于 2009 年 6 月收到，经过了 AC 的讨论。经与总干事协商，AC 还分别与各管理者讨论了一些关于特别问题的进展报告。

审计委员会讨论了上半年报告并欢迎有关迄今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审计委员会迄今未得到有关显示共同的时限，组成模块的相互关系，以及组

织和资源需求的实施路线图。在这方面，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监督和评估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当然，审计委员会承认有关组织改进计划的困难。

这种计划确实是复杂的，并且似乎要延续一段时间。而 SMART，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现实的、及时的和一致的，它将帮助减少这种计划的复杂性。无需再强调审计委员会以前曾就此提过建议，WIPO 大会也曾认可这样的行动路线。

在协调委员会大会六月份会议上，在提出有关减少工作人员数目的自愿离职计划(VSP)建议时，要求 AC 检查这一程序的落实情况。

审计委员会想说，对工作人员来说，2009 年 9 月 30 日以前，有申请的可能性。期望大多数想参加该计划的工作人员都在截止日期前几天申请。这意味着审计委员会将进行落实计划的实际岗位检查。

我们想通知你们，计划表面上看来设计得很好。然而有一点我们想要强调，即作为 VSP 评估小组应用的分析基础的标准将起草并尽快公布，以保证对申请的评估一致。

在修订工作人员规章和工作人员细则方面，审计委员会很高兴地看到在提出这一重要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的提出迟到了很长时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观察修订情况并期望能及时得到此事的信息。我们建议做一个全面计划，强调在众多因素中，这样大的项目可能面临风险。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应该与职员理事会进行进一步磋商，特别是在工作人员遴选程序方面，以保证全体工作人员支持要采用的程序。

从改革对职员的福利和工作条件的重要性来看，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的进展报告应伴有面向所有 WIPO 工作人员的广泛信息战略。

关于新建设项目的主题，审计委员会简要介绍两次会议期间的进展。

特别是，审计委员会更多集中于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建设过程中，计划的一些相关项目部分需要考虑，例如 UN-HMOSS 安全要求，IP 电话系统的安装。AC 的结论是，迄今这些新因素对新建设项目尚没有负面影响，就其本身而言，从取得的这些结果来看，有关增加费用似乎是合理的。

新建设项目，就其本身而言，依然保持在 2010 年 10 月份完成的轨迹上。

审计委员会也讨论了新建设项目的供资，并发现新建设项目的供资迄今以可获利的方式进行。用 WIPO 自己的钱供资，以储备金和几年的利润作为来源，比银行贷款更便宜，以贷款方式不仅要付利息，而且贷款也需要分期偿还。

审计委员会还获知关于新会议厅的建议。我们注意到，迄今秘书处尚未审查项目费用结果。

审计委员会总结说(文件 WO/AC/14/2 第 23(c)段):

“(c) 尽管承认 WIPO 现在着手建设新会议厅在管理连续性、项目领航员连续性上的好处，以及在建筑业开工不足的情况下，将该项目与现有的新建建筑整合在一起所具有的降低成本的好处，但不清楚是否已适当顾及在私有领域——WIPO 的主要资金来源——正在经历严重经济衰退的时刻，着手建设新会议厅的影响。”

一方面，承认 WIPO 现在着手进行新会议厅建设就其管理的连续性而言是有益处的。”

审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新建设项目方面制订了政策。

在内部管理方面，我想请你们注意三个主题：

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2.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和
3. 监督建议情况的后续行动

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秘书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实行 IPSAS 依旧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审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一份 FRR-IPSAS 实施项目初始文件草案的质量。实施 IPSAS 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IPSAS 与众多其它项目中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项目，以及修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项目密切相关并且相互依赖。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跟踪 IPSAS 的落实，并注意与其它内部进程的关系。

项目设想和组织结构，组织变化管理，质量责任、时间框架预估、项目控制和风险管理，显示出在这方面的实际探索已达到了所提供的信息的程度。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建议并曾在 6 月份重复过，一项详细的落实计划，包括 ERP/IPSAS 项目风险记录要予以保留，并在 AC 所有会议上提交。它应纳入当前分别报告的有关 ERP 项目进程的信息中，这尚未提交。

2. 监督建议清单的后续行动情况

审计委员会一点也不满意处理内部和外部建议的后续行动方式，例如，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联合国检查监督机构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在 13 届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自 AC 在其 12 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来，IAOD 没有任何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建议是要在这方面拟订一项清楚透明的政策，报告应更透明，而执行机构应更可靠。

那些目标，可以通过采用一个“遵从或说明”政策实现。透明，可以通过采用联合国内部监督办公室使用的报告形式来做。更可靠，可通过在重点方面把差别区分优先顺序来实现。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监督这一计划。

3.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在内部审计与审计司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在优先化方面的实质性进展和关于 IAOD 活动的报告。

在调查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准备好的调查程序手册。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缺少正确的程序把本组织和个人推向危险。在审计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上(文件 WO/AC/14/2 第 31 段)：

“31. 委员会失望地注意到，这些建议没有被处理，因此重申其立场。它期待在其 2009 年 11 月下一届会议上秘书处对此问题予以更新。”

在 **WIPO 采购、旅行以及出差支持** 方面，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IAOD 的审计报告。我们建议与国际计算中心的谅解和服务提供协议备忘录要与内部管理要求相一致。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要遵从的政策，并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司和法律顾问办公室确定在没有办公室指令和工作人员规章与工作人员细则可遵守的情况下将采用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 IAOD 将进行 **WIPO 内部管理差距评估研究**。审计委员会要强调在定义差距时，应参考内部管理标准。在这一特别的评估中，并没有对内部控制标准有特别的述及，例如该标准最近由最高审计组织(INTOSAL)在“公共部门内部控制标准准则”出版物中已经予以定义。

在该出版物中，内部控制标准描述并承认相互关联的内部控制成分，例如：

- a) 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通讯，以及监控活动，以便组织一个整体的过程，该过程受一个实体的管理和人事影响，并且

是被设计来应对风险，提供合理保障，即为了遵循该实体的使命，下列目标需要实现。

- b) 实行有顺序地、种族上的、经济的、有效率的运行；
- c) 完成责任义务；
- d) 遵守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和规章；以及
- e) 捍卫储备金，严防失掉、滥用和损失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监督这一项目。

审计委员会与 WIPO 调查舞弊情况的官员碰面，并发现近三年来有约 250 名工作人员受到舞弊情况的调查。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在一段时期过后定期作公共报告的做法。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建议 WIPO 应参照其它组织的例子向工作人员印发通知，概述现有冲突的解决程序，并定期公布舞弊情况的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还进行了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运行情况的评估。

请允许我请审计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先生向你们简要介绍“审计委员会工作和运行评估”。

327. 审计委员会副主席就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运行评估做如下发言(文件 WO/GA/38/2)

“WIPO 审计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决定 2009 年对其工作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时间包括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两年半)。为此目的，2009 年三月成立了一个分委员会，以便在审计委员会所有正规会议之外会晤，与所有成员密切磋商。最终草案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第 14 届会议上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定稿并于当日送给成员国和秘书处。

方 法

向 21 个联合国组织发送了两份调查表供验证和更新

(i) 附件I关于联合国系统组织监督/审计，有12个组织确认和更新；以及

(ii) 附件II关于管理，有10个部门的确认。

在 21 个组织之中，只有 15 个已有，或正在成立监督/审计委员会过程中。

问卷附录

审计委员会的效绩审查和职责范围分别寄给了大会、协调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副主席、地区集团协调员、总干事和秘书处官员、外聘的和内部审计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1. 国家审计局(NAO)关于自我评估
2. Deloitte & Touche (D&T)

对问卷的回答是有限的，(见表 1 第 7 段第 3 页)但已从 2009 年 6 月 17 日与地区集团协调员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副主席交换观点中受益。它们也从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和所取得经验的进一步研究中受益。

结果是放在你们面前的报告。而且我建议一定要全部阅读它：它是简要的、浓缩的而且其各部分是相互关联和有因果关系的。

在谈完我们为何和如何开展这项工作后，我现在转到报告的主要部分。在介绍报告时，我把自己限定在我们想要传达的主要问题或信息上，并以我们的结论和建议结束。

我们的第一个信息和提问形式是“WIPO 是否需要一个外部监督机构，一个审计委员会？”

简短回答是“需要”，但请允许我解释：

让我们回顾 2005 年 9 月审计委员会成立时的情况：

- (i) 缺乏内部控制，更特别是IAOD；
- (ii) 根据JIU报告，成员国担心管理不足；
- (iii) 成立这样的委员会是联合国机构的新趋势。

因此成立 WIPO 审计委员会

但是，那么“审计委员会在近三年半期间如何公平工作？”(见第 II、III 和 IV 节)

我们带着一定的限制和困难开始工作(第 4 和 5 页第 13 段)。这些困难包括：

- a. 9 个新成员；
- b. 对 WIPO 缺乏了解；

- c. 本组织缺乏监督文化；
- d. 与成员国互动有限；以及
- e. 来自秘书处的帮助有限。

尽管有这些限制和困难，审计委员会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完成被委托的任务。其工作、效绩和成果在第 II 节“效绩”的画线段落 14—26(表 2 和 3)和成果段落 27—28 做了描述。

只要提及我们在新建设项目(NCP), 逐岗位检查(D2D), 内部审计监督司(IAOD)和其它项目方面的工作，以及我们的建议，也就足够了，它们得到成员国的赞赏和接受，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尽管还不平衡，也已由秘书处落实。

- a. 关于产出成果，我们可以提到：
- b. 监督完成普华永道的职责范围；
- c. 在新建设项目中引入风险记录概念；
- d. 提高对缺少监督文化的认识；以及
- e. 缺乏职责和问责系统。

第 IV 节“根据 WIPO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检查其效绩”(表 5)也提出了更多的专门意见和反应。

鉴于所有上述理由，我们得出了我们第一个结论，第 21 页 71 段。

“所有各方(成员国、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成员)都一致同意，在 WIPO 继续设立一个外部的独立和咨询监督/审计委员会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并且是必要的。”

我们的第一个信息或问题是：“WIPO 需要一个监督/审计委员会吗？”

我们的第二个信息是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名称”。

我可以把我的第二个问题提成“它冠以什么名字？”

看一下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其所进行的工作和审查，清楚地显示，范围不限于“审计”。我们不触及账目和财务审计，这些是外聘审计员的特权工作。此外，我们受委托检查和审议 NCP 和 D2D 主要项目和新近的“自愿离职方案的落实”。WIPO 审计委员会实际上是(而且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之内，附录 I)一个外部的，独立的审查和顾问监督机构(我向你们提及第 III 节“联合国系统的管理和监督

结构”)。

因此，我们的结论和建议在第 21 页 71 和 72 段。

“‘审计’一词无法全部反映内部或外部监督/审计委员会执行的职能范围。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一致，应当修改目前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名称，以反映这一事实。建议将 WIPO AC 的名称改为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我们的第三个信息和问题是：“如何提高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效率、有效性和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查看了：

- a. 与成员国的互动和管理结构；
- b. 与秘书处的互动；
- c. 与其它监督机构内部和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以及
- d. AC的组成和成员

关于(a)点“与成员国互动”，当前的情况是：

- (i) 委员会每季度开会并提出报告和建议；
- (ii) 委员会每年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报告一次；
- (iii) 第8页表4显示出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发表日期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如果有任何审议)日期之间的间隔。这产生了问题，我将在后边再重提。

对联合国系统组织所做的管理结构检查(见第 III 部分和附录 II)显示出其它联合国组织除了有一个大会(GA)或讨论会(所有成员国成员)以及中等规模的成员管理机构，比如在 36 至 50 人之间外，它们还有一个较小的功能更强的财务、管理和计划委员会，典型地是由 12 到 16 个成员组成，每年数次会议。

在 WIPO 我们有大会(GA)，协调委员会(83 个)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54 个)。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与其它联合国组织相比，WIPO 内部管理结构相对较弱。因此我们的结论和建议在第 21 页第 73—74 段：

“WIPO 审计委员会是为成员国设立的一个咨询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较为零散，且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

同步。别的联合国组织有一层规模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更为频繁地召开会议，并对其报告采取行动。”

“建议成员国考虑在 WIPO 内部建立一个新的功能更强的管理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更频繁，成员在 12 至 16 个之间”。

我必须强调，这一建议不单单是预先应对源自 AC 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每季度向每年开会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的间隔或问题，这更是一个产出成果，然而重要产出成果。但是该建议中更重要的一点是在 WIPO 管理结构方面缩小差距。

随着建立这一更小和功能更强的监督机构，更频繁地与成员国开会，将能以更仔细、准确和全面的方式行使它们的监督作用。这也可以减少对非正式会议，包括那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依靠。随着考虑修改 2010/11 预算，人们也可以增加考虑建立这一层管理机构更有价值。

作为这个第一建议产生的分支，并考虑到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农发基金的情况，我们得出第 21 页第 75 和 76 段的结论和建议：

“联合国和 IFAD 的监督/审计委员会(见上面第 43 和 46 段)是其各自立法机构的辅助机构。建议 WIPO“独立顾问监督委员会(IAOC)”由成员国指定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大会的辅助机构或建议成立一个更小的管理机构(第 45 段)

至于与秘书处的互动，审计委员会在其会议上检查和审议了相关文件，听取了 WIPO 各方官员的介绍，随后进行了开放讨论。委员会考虑之后，已就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审计委员会还归纳了几个主题并有几次机会与总干事会面。

如第 81 段中所说，小圆点 1：

“审计委员会认为：(i) 秘书处有必要更好地认识外部监督能够助成员国一臂之力的作用；(ii) 审计委员会有必要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背景和挑战；并且(iii) 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必要更好地互动。”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向审计委员会新成员提供专门设计的培训计划。”

与内部审计的相互作用是广泛的。IAOD 没有达到理想的或可接受水平的有效性，原因已经在我们的连续报告和建议中有所评说和解释。

我们还强调 IAOD 独立运作的重要性。与外聘审计员的相互作用要求双方更有前瞻性的措施。内部、外部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的三角协调与合作需要加强和制度化。

现在我转到“WIPO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有 9 名成员(见文件 A/41/10)。在 2007 年审议时，成员的任期改为 3 年。2008 年，由于成员国决定审议 AC 轮换程序和规模的规定，现任成员延长了一年。这就是我们还站在这里的原因。

摆在你们面前的我们的报告中，我们检查了包括 WIPO 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监督/审计委员会情况。为此目的，我们准备了一份草拟的调查表(WO/GA/38/2 附件 I)并将其寄送 21 个组织。21 个中只有 15 个已有或正在建议成立监督/审计机构。

附件 I 的表显示出：名称和成立日期；成员人数；作用、目的和报告制度；职责和活动；届会；秘书处的帮助。

审查本表可以看出：

- a) 它们之间不一致或没有标准；
- b) 职责和活动不同；
- c) 成员人数在 4 至 9 个或 9 至 2 个(WMO)之间不等；
- d) 多数情况是(15 个中有 9 个)成员由行政首长指定并向它们报告；
- e) 有一些情况，其成员是工作人员或由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混合组成；
- f) 只有三例是由成员国选举并向它们报告。另外两种情形是向行政首长和成员国都报告，通常是通报信息；
- g) 有一些情况，向成员支付酬金或劳务费。WIPO 没有向成员付酬。

秘书处对监督/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不同：一些有专门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联合国 P.5 官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它的有非全时专业/一般事务类工作人员。在 WIPO，我们仅有一名非全时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从我提到的不同和变化，人们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系统有标准的形式。有一些机构，它们符合外部的、审查的、专家的、独立的和咨询性机构的标准，而这种咨询机构是由成员国选出并向他们报告的，它们是联合国的各个审计委员会，有称职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P.5 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而农发基金(9 名)，WIPO(9 名)并有一名非全时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在 15 个组织中有 9 个，其成员由该组织的行政首长指定并向他或她报告。在这些情况下(大多数)，监督机构实际上是多了一层的内部监督。因此这类监督/审

计委员会不是代表成员国发挥作用的外部独立的顾问监督机构，。

从我描述的情况，人们不应简单地看待成员人数，而且不能说是联合国组织的最好做法，但我提及的三个例子除外，这三个例子分别是联合国秘书处(5个)，农发基金(9个)和 WIPO(9个)。

而且其它因素也与成员人数有直接关系，包括：

- 每个成员的技能 and 资格以及整体的技能；
- 由成员国任命和选择；
- 由首席执行官任命和选择；
- 地域代表性和轮换制；
- 秘书处的支持；以及
- 本组织的管理结构。

尽管所有都变化和不同，在分析了关于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监督/审计委员会情况的附件 I 和来自利益攸关者的回应后，我们冒昧地就成员人数提出三种选择或假设(见文件 WO/GA/38/2 地 63 段)：

“(i) 选择 1：9 名成员：

- 保持现有的成员人数水平
- 保留“安全数字”的观念，如此，可减轻个人和整体没有技能和素质恰当结合的风险
- 便于公平的地域分布和提供专门的技能。

(ii) 选择 2：7 名成员：

- 较小范围地保留“安全数目”观念
- 提供公平的地域分布的可能性

(iii) 选择 3：5 名成员

- 要求仔细任命和选择成员，以保证技能和资格的恰当结合
- 不保留“安全数目”观念
- 不容许全面的地域代表性

- 比选择 1 和选择 2 要求有更实质的专业性秘书处支持，

至于轮换，考虑到现在的数目不能供职 6 年以上，因为任期是 3 年可连任一次，因此一旦成员国就成员人数做出决定，将必须做出轮换。

在结束前，我想提醒你们审议 WIPO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日程安排是在 2010 年，我们希望本评估报告及其所附调查表在这方面会有所帮助。

最后，主席先生，在 2009 年 9 月 5 日的文件 WO/GA/38/2 中我们所附报告缺少前三页，封面页，该页有题目、作者和印发日期，目次页和首字母缩写表。

我们确信勘误表已准备好。我们毕竟是在 WIPO，一个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和保护作者权利的组织。

更重要的是文件 WO/GA/38/2 第(2)段，该段写道：

“请大会注意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评估和运作情况的内容”及其在本附录第 72、74、76 段所显示的建议。”

在我们的报告中，我们有一些特别建议要由成员国采取行动而不是简单地将其加以记录。WIPO AC 是一个独立的顾问机构。它代表成员国提出忠告和建议。我们已经提出了结论和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为了我们确信的本组织的福祉，和更有效率和效果的运行。最后的决定是成员国审查这些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我们相信你们会迅速和积极地考虑这些建议。谢谢主席先生。”

328. 埃及代表团承认审计委员会自其成立之初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审计委员会是成员国在保证 WIPO 正确管理方面的主要机构。同样，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未来应被看作是一个能够介绍本组织正在承担着不断增加的工作的机构。在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成员国要求审计委员会履行秘书处建议的自愿分离计划的监督作用。该代表团强烈认为，该委员会应得到合理的支持。它还认为其成员们的工作负担已经过重，因此没有合理的理由减少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文件 WO/GA/38/2 中包含了该代表团就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几次发言。该代表团要求解释“请大会注意三项特别建议”意味着什么及其含义。该代表团说“注意”的意思确定与“采取行动”相同，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对建议采取行动。首先，关于改变名称，该代表团认为，如委员会所为，这是合理的描述，该代表团支持此建议。第二，该代表团支持建立本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想法，因为它认为这将提高本组织对计划和预算性质的要求在连续一贯的基础上予以反应的能力。该代表团还支持第三项建议，它关系到设定该委员会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大会的辅助机构，或实际上的未来机构[执行委员会]。该代表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就其会议做报告时，就

新建设项目与秘书处确立了非常积极水平的合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来自秘书处的与审计委员会就其它问题的同等水平合作，最为重要的是内部控制问题方面。它进一步说，第 21 段指出，秘书处方面延迟了审计委员会自其第六届会议以来所提建议的落实。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这种延迟的性质，并鼓励秘书处在新建设项目中保持与委员会相同水平的合作。

329. 关于内部控制，埃及代表团提出，2009 年，曾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一封关于建议披露或说明财务利息的信函草案。该代表团认为此信没有交给委员会并询问其详，以及所发生的缺乏交流的情况。它提议建立审计委员会和成员国机构之间直接交流的渠道。此外，该代表团说文件 WO/AC/12/2 第 37 段遗憾地指出在公布有关道德规范和财务披露政策方面显然没有进展，尽管该委员会在其第 4、10 和 11 届会议上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团要求说明在委员会看来缺乏进展的准确原因是什么。最后的意见涉及第 13 届会议(文件 WO/AC/13/2, 第 5 页)并关系到内部控制和 IPSAS 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对有关获取安全和用于培训的预算规定存在担心。该代表团寻求审计委员会关于改变财务规章的建议，该规章已经作为对 IPSAS 的补充而提出。

330.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它补充说，它知道最近的一次报告提交给成员国非常晚，并惊讶为何审计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交报告这么晚，因为它是非常重要的报告，需要应有的考虑和分析。如果这份报告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不提交，代表团就没有机会审议它。该代表团的第二个意见是针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的。该代表团诧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是讨论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合适论坛，该报告已通过文件 WO/GA/38/2 提交给大会。

331. 德国代表团说，确实是应从审计委员会收到这样综合的简要介绍的时候了，并对在 7 月份非正式磋商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听取这些报告而遗憾。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该委员会工作，并补充说，一致地支持其工作是非常令人鼓舞的。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评估，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更深入的对话是必要的，并补充说应最大限度地加强这一对话。他希望强调主席就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说的意见。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当的后续机制，这样对委员会的工作会有更简明和精确的影响，而且向他们提出建议的那些人应可靠和负责任，例如采用建议的“遵从或说明”机制。关于另一个不同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支持在新建设项目中使用储备金，并要求明确储备金可用于新会议厅建设到什么程度。关于委员会副主席介绍的自我评估报告，该代表团指出，尽管目前它不能提出 B 集团的立场，地区协调员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表明对一些建议是支持的，例如，关于改变名称。该代表团讨论了关于可能根据地区协调员形式的来龙去脉创建新的管理机构层的建议，并提议对这一问题考虑更注重实效和少些形式的解决办法。它没有看到必须成立新的官僚机构的紧迫性。该代表团还认为

审计委员会应适当地得到秘书处更强的行政支持。关于组成问题，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B 集团提出了减少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的建议并指出这种减少的正当理由是，在审计委员会成员选择方面应更强化竞争过程。该代表团最后谈及一个事实，即 B 集团似乎是唯一一对审计委员会发出的自我评估问卷已做出回应的集团。

332. 南非代表团问及，建议似乎是重要和合理的，这些建议将如何由秘书处提出，以及如何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来落实，例如关于内部审计程序，安置职工和自愿离职方案。因为它感到这些建议必须立即得到落实。关于人力资源的雇用和选择程序，该代表团要求审计委员会与总干事磋商，保证在本组织可以看到合适的地域平衡政策。关于修建新会议厅问题，该代表团说它关注的是似乎缺少一些信息。它说它不十分肯定这将对项目本身有何等影响，但它将把这些意见留到会议厅的议程项目。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评估报告，该代表团感谢审计委员会的文件并感到鉴于所做工作的重要性，秘书处应保证向他们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他们可以更好的集中精力于他们的工作。该代表团赞赏并同意成立新的功能更强的管理机构。它感到这也将减轻审计委员会的一些任务。该代表团同意改变名称，它认为改变名称更符合审计委员会的活动。该代表团对审议审计委员会时没有更多时间讨论许多观点而感到遗憾，它建议，做一些组织改进可能是合适的，这样可以鼓励成员国和审计委员会之间有更多互动和对话。

333.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它对审计委员会，特别是在没有报酬的情况下工作的感谢。它注意到总干事提出成立执行委员会的想法，并建议设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大会下的辅助机构以克服该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缺少互动的问题。该代表团肯定说，它的意见是，很明显需要一些措施能使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落实和随后的监督。它进一步询问，是否这一执行委员会可以与前面述及的辅助机构并存，由 12 到 16 人组成，而且总干事是否认为通过成立这一执行委员会可以改进与成员国的互动。

334.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审计委员会的报告。GRULAC 在仔细考虑了评估文件和关于委员会未来组成的三种选择后，认为选择 2 将是最切实可行的，那样委员会可以减至 7 个成员，尽管如此，它也认可其它选择的优点。GRULAC 强调，除委员会成员人数外，重要的是其有效性和效率。GRULAC 进一步表示它的关切是在当前的审计委员会中没有来自它们地区集团的成员，并补充说该集团试图纠正这一问题。最后 GRULAC 指出重要的是提供财务和后勤帮助，以保证委员会有效地工作。

3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委员会主席的全面报告，并补充说，它非常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它支持成立一个使其更有效和功能性更强的结构的想法，并询问委员会的建议如何可以落实并付诸行动。

336. 印度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监督作用方面对成员国提供的有价值的帮助。它认为与其它联合国组织相比，监督文化和有义务和责任的审计系统在 WIPO 是不足的，并且已看到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在和未来几年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希望指出其关心的一、两个方面。一个关系到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缺乏进展，第二个是有关战略调整计划 (SRP) 的监督。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审计委员会是否有战略调整计划的详细框架，成员国曾要求委员会监督该计划，因为它尚未见到该计划。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它关切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印发日期与收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的日期之间很长的时间间隔问题。它欢迎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功能更强的管理机构的建议，该机构将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更频繁。它说现在的预算程序似乎不是理想的框架，这是因为非正式磋商的次数，和缺少考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时间。另一方面的关心是缺乏对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落实和后续行动。该代表团表示它难以理解 226 项建议有多少采取了行动，以及有多少是突出的。关于考虑报告及其提交的时间流逝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在四次会议的每一次结束时与成员国开会或开放式磋商将是有益的。这将使成员国得到报告以及采取行动的通报，每年多于一次。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加强对审计委员会帮助的想法，没有将它与委员会的组成相联系，组成问题将在晚些阶段提出。最后，该代表团同意埃及、南非、塞内加尔和伊朗代表团提出的其它观点。

337. 法国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介绍表示感谢并对延迟印发感到遗憾，文件 WO/GA/38/2 仅以一种文种印发，使该代表团很难就此报告工作。关于本组织的管理，该代表团强调其三个重要成分，内部审计、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每个成分都起其应起的作用是本质的，并强调为此目的提供恰当的可使用资源的重要性。在谈论审计委员会的使命和职责之前，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有一个关于内部审计员的使命、性质和职责的公平的详尽报告，它认为内部审计员是管理的第一层。关于与成员国的关系，该代表团表示它更希望有一个年度报告，这使工作更容易跟踪，并限制组织会议的次数。关于委员会的组成，该代表团说它将在专门的议程项目中发言。

338. 埃及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会议的倡议，在它看来，这将提高透明度并鼓励交流。该代表团希望纠正德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说 B 集团不是唯一回答问卷的集团。

339. 韩国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建议中第 74 段发表意见。第一个意见涉及管理机构的性质，即新机构是否独立于审计委员会之外还是它是一个更小的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打交道。第二个问题是希望说明这个新机构是否是一个管理机构，以及它将于何时参与。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是主要的变化，建议如果要有一个新的管理机构，其成员应由成员国选举产生，而且甚至可能需要改变 WIPO 公约使之符合法律要求，并确定需要多少支

持。根据该代表团意见，成员国需要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它进一步表示关切这可能需要长时间讨论。

3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祝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它重申也门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的立场，即它不赞成减少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341. 巴西代表团支持 GRULAC 表达的观点。它承认该委员会所提建议的重要性，及其所做工作的质量。该代表团建议讨论如何得到内容更集中的报告可能是有用的。它进一步同意协调员的观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同其人数一样重要。

342. 审计委员会主席对受到的称赞表示感谢，并补充说这激励了该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他说秘书处的后勤支持是有限的。他强调重要的是要有影响，而对秘书处来说是对建议的后续行动，详细说明这些中哪一个照办了，或如果没有，要解释原因。他说该委员会看到了改进的空间，并且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改进成员国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交流，从而成员国可把要做的事情优先化。关于法国代表团提的建议，他说只有年度报告将会限制就一年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对很多计划来说这可能是不够的，而且在这方面，成员国应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审计委员会主席确实期待代表们的更多意见，而且一旦它们决定了适当的行动路线，他乐于详细讨论此问题。审计委员会主席宣布 Othman 先生可以回答关于评估的问题。主席提醒成员国，审计委员会已描述了新建设项目以及 IPSAS 引进的处理情况。他进一步述及内部控制差距评估研究，他认为该项研究在确定潜在的不足方面是重要的，因此如果合适，应在适当的地方改进本组织的内部控制系统。因此，他最近要求内部审计监督司司长和总干事组织一个内部控制系统，以便使整个组织都了解标准规定，从而保证很好使用公共基金。这意味着本组织需要财务披露方面的规则和章程。他意识到它们尚未抵达整个工作进程的终点，但说已经观察到几方面的改进。主席对大家收到报告较晚表示遗憾，补充说，他不太熟悉印发文件的规则和章程。他强调讨论报告的内容比讨论它们收到的时间更重要。

343. 审计委员会主席然后转到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新建设项目供资的特别问题。他说成员们应一方面考虑利息的费用，另一方面考虑把储备金放入瑞士国家银行的基金中可能赢得的钱。这需要用贷款费用来做；这与那些 WIPO 使用过的不同作法之间是有差别的。他不能保证这一系统继续盈利，因为这取决于瑞士的利率。在回答印度代表团对战略调整计划的关切时，主席说他将看它们 11 月—12 月会议收到什么材料。如果有一个准备好的供公共使用的计划，如果总干事同意，它们可以把它编入第 15 届会议报告作为附件。这样成员国可以看到它并看到审计委员会提了什么意见。关于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合作，主席说最近与总干事讨论过该主题。该委员会承认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可以从双方更具前瞻性的接近中受益，并同意

与外聘审计员编写关于两机构之间 2010 年第一季度理想合作的报告。然后，其内容可以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交流。主席请审计委员会副主席发言。

344. 审计委员会副主席说，他将集中于受到广泛支持的建议，但这些建议需要一些进一步说明，特别是关于塞内加尔、韩国和法国提出的问题。关于新的管理层的建议，副主席说这将是一个较小的，功能性更强的机构，它更频繁开会，并帮助成员国行使其部分监督作用。它意味着 **WIPO** 秘书处将更频繁地向成员国报告。它不是一种意在进一步改进审计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互动的新机制，尽管它将有所帮助。该建议不是以结束报告印发时间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时间之间差距的单一目的而提出的。它要做的更多的是加强 **WIPO** 内部管理结构。他提醒说，现已有大会，协调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每年开一次会，而成员国已经意识到在三天内它们很难处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设立这样一个新的管理层，功能性更强，机构更小而且更频繁地开会，将会帮助成员国更密切跟踪 **WIPO** 秘书处的活动。正如总干事早些时候所谈到的，在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提及的执行机构或委员会，在 2005 年大会上讨论过。审计委员会希望利用这个新的层次像其会议一样规律地报告。副主席重申这不是审计委员会的机制，而是成员国的机制。它将不是一个新的按他们个人能力的选举，而是成员国在新的委员会中就座。他进一步说这种机构在一些联合国组织很普遍，例如联合国秘书处、**IFAT**、**WHO**、**ILO**、**ECOW**。副主席坚持反复重申他和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它们将从这里走向何处的问题。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文件特别记录了这些建议。问题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建议把这些建议提交大会，或者它是否把这个问题留给大会决定。

345. 主席就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由审计委员会落实这些建议的可能性问题作答。主席说，审计委员会主席已经在第 7 项议程中做了口头报告，并提及文件 **WO/GA/38/2**，包括对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运作的评估。然而主席还是说，文件不是提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而是大会的，大会下周将检查其内容，包括里面包含的建议。主席补充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在其总结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然而，既然文件是向大会提出，最后的决定取决于大会。

346. 埃及代表团认为审计委员会首先是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然后通过 **PPBC** 向大会报告。如果是这种情况，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采取以书面报告的行动。

347. 主席重申书面报告没有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而是交给了 **WIPO** 大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代表团要注意报告的内容以及所作介绍，但是它们当然可以提任何它们感到合适的建议。然而，最终决定要留给大会来做。

348. 埃及代表团要求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进行方式的理解。

349. 审计委员会回答说以往的情况是它们报告的收件人是相同机构。

350. 韩国代表团要求就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的作用做说明,这可能帮助改进审计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的交流。它还希望知道,为了成立这种机构而可能修改 WIPO 公约所需要遵循的法律程序。

351. 法律顾问解释说,修改 WIPO 公约要由 WIPO 会议,而不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来决定,而且在 WIPO 公约第 17 条有详细说明。可以或者通过外交大会来做,或者像 2003 年那样,通过一个成员国决议,该决议随后将由成员国各自在通过各种宪法的国内程序后予以承认。

352. 德国代表团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组织建设项目的资金问题,即委员会是否确定认为本组织为贷款支付更多,用来资助这些项目是有利可图的,然后收到利息用于各自储备金中的不足额。该代表团还希望予以记录,即 B 集团是唯一一个回答审计委员会自我评估问卷的集团(除一个特别国家外),我依旧认为这是正确的回答。

353. 埃及代表团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WO/AC/12/2,在第 37 段,文件指出,委员会已经从 Gian Piero Roz 关于联合国系统道德和财务披露的介绍中受益。它还遗憾地注意到,本组织中关于道德政策和财务披露的发布没有明显进展,尽管该委员会在其第四次、第六次、第九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上都提出过建议。

354. 法律顾问解释说,埃及代表团提及的报告已经有几个月时间,而且自那时有过几次进展。2009 年 6 月,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本组织在财务披露方面所做工作的报告(文件 WO/CC/61/4,财务披露/利息声明。文件报告总干事批准了一份办公室指令,这将在未来几周向工作人员印发。它还建议财务披露的要求应扩大到不仅仅一个级别及其以上,还要包括财务、采购的工作人员以及有一定监督职能和正在进行监督的工作人员。关于道德问题,已经取得进展,并宣布 7 月份已经设立道德官员职位,人事任命局一周前开了会,将有望在未来几天指定。

355. 主席建议,考虑到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建议,该建议可以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感谢审计委员会主席向本委员会所做的口头介绍,并向大会建议本着将其落实的观点认真考虑这些建议。”

356. 主席和各代表团讨论了延长会议到晚上较晚时间的选择,因为议程中的许多点还有待讨论。然而,考虑到斋月,同意把会议延长到下午 7 点并尽可能清理许多剩下的项目。

357. 巴基斯坦代表团询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尚未讨论的议程项目将会怎么样,以及它们是否能够直接提交给大会的法律意见。

358. 法律顾问回答说，尽管顾问认为议程项目要按议程进行讨论，而且对这些项目的建议要在经大会讨论之前提出，未讨论的议程项目将会怎么样完全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来决定。

359. 埃及代表团询问法律顾问，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后延长一天而主席缺席会怎么样。

360. 法律顾问回答说当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由副主席代替他。

361. 主席说他出席没有问题，然而，口译将不能再延长一天。

362. 总干事提醒各代表团时间(下午 6 点)而且各代表团担心晚上 8:45 需要打破斋月的斋戒。他建议继续讨论余下的项目直至那时。关于延长会议的可能性，总干事指出存在所有语言口译的后勤问题。

363. 突尼斯代表团建议涉及进展报告的议程项目直接提交给大会考虑，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在剩下的时间内讨论第 11 和 14 项。

364. 印度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建议的解决办法。

365. 主席结束了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讨论。

36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感谢审计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并建议大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彻底审查，以便加以落实。

议程第 8 项

WIPO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主席的报告)

367. 主席报告了与地区集团和其它愿意参加的国家磋商的情况，同意了一项建议而且将向各代表团分发书面案文。主席说，该建议是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延长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至 2011 年 1 月的建议。然后，成员国将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轮换程序和规模，着眼于到 2010 年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时找到解决方案。将成立一个工作组，由 7 个地区协调员组成，它们选举一个主席。工作组的会议将向成员国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开放。工作组将向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使成员国能在 2010 年 12 月以前选择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368. 埃及代表团希望保证工作组可以由愿意参加的所有成员国参加，有同等的权利。同样，实际做法一直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参与有关审计委员会问题处理的过程。因此该代表团也希望看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团被包括在工作组中。该代

代表团建议案文中写道：“为上述第(ii)项之目的成立一个工作组，由 7 位地区协调员组成，并向其它成员国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团开放”。

369. 主席说，根据与各代表团的磋商，对第(iii)分段做一些修改，该段写道：“为上述第(ii)项之目的成立一个工作组，由 7 位地区协调员组成”并指出它向所有成员国开放。这应由“感兴趣的”所代替，写成“由 7 位地区协调员、感兴趣的成员国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团组成。”

370. 德国代表团只对第(iii)段说一句话。该代表团说，它的印象是在第一句中，在早期阶段，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曾包括了关于从地区协调员中选举一位主席的意念。因而，它奇怪这一意念已去向哪里了。

371. 主席回答说，确实，他最初提供的有关工作组的想法是一个有限制的小组，由地区协调员组成，它们将选举一个组长或负责人来进行工作，而且这一小组应向成员国开放。然而，由于有异议，他删除了有关小组组长的部分。他解释说这是为了方便并消除“主席资格”的问题。然而，这不意味着将没有主席，而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尚没有很多时间来找到解决方案。

372. 印度代表团提及分段(iii)，并要求使用其最初建议的语言。至于述及“主席/副主席”的部分，它要求如有可能，将这一案文保留；因此括弧中的内容或“在主席缺席时副主席”的短语被移除，因为这将给该程序以更大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最好是使事情保持开放和灵活而不是“缺席不缺席”“主席/副主席”。这样，印度代表团的建议是保持：“主席/在主席缺席时副主席”。

373. 法国代表团回应印度代表团的建议说，它可以同意案文的表达形式，即提及主席和在有问题的情况下，副主席。在它看来，这将是保证每件事都正确的有效折衷。

374. 主席建议，鉴于没有其它意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组成的决议案文。它提醒各代表团，案文将与其它文件一起转呈给大会。

37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

- (i) 延长审计委员会所有委员的任务授权，至 2010 年 1 月；
- (ii)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轮换程序和规模，争取在 2010 年会议上就相关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并
- (iii) 为上文第(ii)项之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七(7)名集团协调员、感兴趣的成员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在缺席时，副主席)组成。工作组将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

(2010 年)提出建议,以便成员国于 2010 年 12 月前遴选审计委员会的新委员。

议程第 9 项

内部审计员的报告(口头报告)

376. 内部审计员(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回顾说,现在的报告是依照内部审计章程第 22 段提出的。也将向大会做摘要年度报告,考虑到本次介绍的简短,大会将给各代表团提供另一个提出问题的机会。内部审计员说,为保持 IAOD 活动的透明性,向总干事做了非常全面的季度报告,该报告也转送给了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员回顾说,内部审计由三个不同的处组成:内部审计、调查和评估。在报告内部审计处的活动时,他说其资源将得到加强,因为目前正在征聘另一名内部审计员。他说,尽管有许多高优先性审计的报告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例如,旅差开支审计,IT 使用控制,新建设项目,在职人员工资支付系统(Payroll);但有关高风险主题的一个长清单还有待审计,由于近年来缺少内部审计资源,这些审计以前没有做。内部审计员详细说明 IAOD 尽力区分优先次序并选择主题审计,审计对本组织来说是重要的主题。它引导各代表团注意有关列出 WIPO 收入的小圆点标示的各项,即 PCT、海牙和马德里体系,并补充说,根据标准的做法,这种重要的来源收入,如果不是每年审计,也应该定期进行。他报告说,内部审计处的活动最近已由外聘审计员审议。报告草案的结论是内部审计有 80%符合国际内部审计标准,这对一个仅上任几年的处来说是一大成绩。内部审计员补充说,该处的目的是在今后几年之内达到 90%符合标准。他强调外聘审计员报告的非常满意的结果,并强调这些好的结果是在短时间内,以非常少的资源完成的。内部审计员说,该处很高兴对审计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有所贡献。审计委员会是 WIPO 管理结构的关键因素,它很好和有效地开展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377. 内部审计员报告调查处的工作说,由于该处正在进行的工作量非常大,而且不幸的是后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和其它资源,也正在讨论给另一名调查员安排较长任期。WIPO 调查政策手册正在编制,按照法律框架,将授予该处权力实行内部审计章程以内的,以及完全符合联合国调查指导纲要的调查。手册将尽快完成。然而,已决定努力集中进行调查而不是编制文件。内部审计员想强调,它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管理司保持着非常好的工作关系,根据内部审计章程,还要求该处与官员舞弊调查部门非常密切地工作,以保证没有交叉和矛盾。该处还向 WIPO “抱怨事件联合审议小组”提供了调查服务,并与职员理事会有很好联系。

378. 在报告评估处所完成的工作时,内部审计员指出,不幸的是该处在近几个月尚无可使用的资源。评估处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再次开始工作,而且正在征聘处长。

为强调评估工作，他向各代表团提及计划效绩报告的有效性。他回顾说，评估处在编拟 2006—2007 年报告中起了作用。2008 年报告的责任已交给计划管理处，而评估处现在的作用是评价该报告及其包含的信息。第一项评估工作是以有限的资源进行的，集中于了解问题。当完整的 2008—2009 年计划效绩报告要生效时，该处将负责了解各个方面和可靠性(整个计划)。该处还编拟了计划管理人员自我评估纲要草案，以弥补现有的程序上的差距。内部审计员说，该处继续努力给发展议程和五个相关建议以尽可能多的支持：对第 1 项和第 6 项建议，该处正在试图提供明显的建议和指导，尽管这不与其监督职能直接相关。其余三项建议，明确地述及评估及其重要性，特别是评估处所做的独立评估，与该处和发展议程非常有关。

379. 法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 WIPO 的内部审计员，表示应优先加强该司，并要求说明它可使用的人力资源水平，因为它希望保证该司工作进展顺畅。

380. 印度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 IAOD 当前在梳理审计委员会建议和补充方面，在做什么，并想知道就审计委员会所提特别建议着手提意见是否有一个程序而且是否对此提出了时间限制。

381. 埃及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安排 IAOD 工作人员的要求，即它们是否已经见面，在这方面的优先是什么，以及它是否希望提出任何与成员国有关的安排工作人员问题。

382. 秘书处(内部审计员)解释说，IAOD 在 2009 年最初有 6 个经批准的职位，在 2009 年修订预算时减少了一个职位。从人头方面，有司长，一个高级内部审计员，一个高级调查员，一个临时秘书，当前，还有一个有关从 UNOG 贷款的临时调查员，直至年底。高级评估员现在临时借给计划管理和支持司。IAOD 的空缺职位有，内部审计处处长，现在正在征聘，还有一个评估处处长目前空缺。在资源方面，IAOD 在各种情况下还很好地利用了可能的顾问和专家来支持该司工作，因为它过去并将永远是在非常小的处工作。以前在 IT 早期审计以及该司的调查工作曾经聘用了一个法院的专家，这曾经是非常有帮助的。秘书处进一步说，已经进行了基于风险的审计需求评估，非常密切地查看在 WIPO 有什么审计需要，然后向这些审计需要指定风险，评估结果揭示出，现在需要五人年的审计工作来涵盖所有高风险审计领域，但这一工作量将会下降，因为更多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而且风险有了较好的管理。在目前，以一个有三个人的内部审计处为目标，被认为是合适的。调查处应由一个调查处处长和两个非常有经验的调查员组成，尽管这只是最初的想法，因为有一些积压的调查工作，这些工作要求额外的资源来清理。它进一步明确说，征聘另一个调查员的程序在进行中，这将保证有两名调查员做这方面工作。

383. 关于评估处，秘书处失望地指出，该处尚未运行。非常不幸的是 IAOD 评估处处长今年早些时候辞职，他的替代人选的征聘不久将开始。就有关评估而言，一个两个人的处似乎足够，同时可能还需要在落实评估政策时去构筑一些动力。总干事于 2007 年落实了该政策。两个人应该是足可以的。秘书处回顾说 IAOD 管理着一个系统，该系统是为了跟踪所有的监督建议而建立的。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可在数据库中跟踪，以便能够更好地管理向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在总干事向所有管理人员提出这些建议的更新要求后，与新引进的用于相同目的的跟踪系统一起，改进就清楚了。没有完全落实的建议已经减少，而且突出的建议总数变少。秘书处进一步指出，保证建议的落实或解释它们为何不遵照执行是管理的责任而不是 IAOD 的责任。经过与审计委员会就此主题进行一些讨论后，现在这已得到充分认可。

384. 埃及代表团对 IAOD 中缺少合适的工作人员表示关切，并对外部专家流动表示不安，这些专家被吸引来行使任何 IAOD 职能中所固有的职能。它认为这些是必须由内部审计员自己处理的问题，而且没有必要把这些活动大量外包。因此，需要为此保证安排工作人员要有足够的层次。

385. 法国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对 IAOD 缺乏资源表示的关切，特别是在评估处，它认为该处急需成立。鉴于 WIPO 计划的数目，在未来几年有适当的监视是重要的。关于求助于外部能力，该代表团认为明智的是随时这样做，因为外部机构不总是有能力监督技术方面的主题。

386.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法国和埃及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并同意它们对 IAOD 工作人员安排状况以及缺少时间讨论这一主题的关切。该代表团希望弄清楚 IAOD 运作独立是要做什么，哪些是审计委员会的关键建议，以及如果有任何朝向建立一个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的动作，在大多数联合国组织中标准的责任规范是什么。

387. 秘书处回答说，要求内部审计员依照内部审计规章独立运作。正常说来，独立要求是内部审计的职能。它强调没有合适数额的资源可能对运作独立有一个相反的效果，而且这如何面对，将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更密切、仔细地讨论。秘书处重申它支持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将是对所进行管理的陈述。此外，考虑进行一个对说明的评价工作是适当的，这样内部审计将提供一个关于通过管理进行内部控制说明的意见。对 IAOD 来说，也将致力于这种说明，确认它有一个充足运行资源的内部审计和内部监督处。

38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审计员的报告。

389.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4/8 进行。

390. 秘书处(财务主任)介绍了文件 WO/PBC/14/8, 文件包含关于 2008/09 年底可使用的储备金和工作资本基金的预测概要, 以及对它们的使用建议的审查。还有有关这些建议对储备金和工作资本基金的流动性水平的影响的相关信息。根据最新估算, 可以看到的情况是储备金和工作资本基金的水平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来保持不变, 到 2008/09 年底为 2.358 亿瑞郎。依照拟议的 2010/11 平衡预算, 到 2010/11 年底预期这一局面也不会改变。因此, 工作资本基金和储备金水平总额将是 2.358 亿瑞郎。如成员国所确定的那样, 储备金的目标水平应是 1.17 亿瑞郎。因此还有 1.19 亿瑞郎将可供各个项目使用。秘书处强调文件第 3 页列出的项目清单, 这些项目已显而易见由那些储备金供资, 总计 9,620 万瑞郎。这包括了为 2008 年批准的用于新建设项目的 2,000 万瑞郎, 以及建议用于新会议厅的 2,400 万瑞郎的资金。

391. 美国代表团欢迎解释以前批准和建议的使用储备基金的信息。它重申它对 WIPO 储备金水平增长的关切并依旧认为, 已生成了一笔较大数额收入的 WIPO 需要有效地管理本组织。储备金必须在非常情况下使用, 一次性支出而不是属于预算部分的持续性活动。该代表团认为文件中描述的支出符合这一要求, 而且是减少储备金水平的合适方法。

392.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 提取储备金用于两个目的, 两者都与 WIPO 当前进行的建设工作相关。它想知道有关储备金的政策何时制定好供审议。印度代表团同意美国对高水平的储备金所表示的关切, 并要求看到, 如果有的话, 本组织的储备金政策纲要及其年度计划, 以及这些是如何管理的。

393.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对主席和秘书处的感谢。它回顾说, 它早些时候也准备询问使用储备金的政策问题并重申它要求尽快有这个政策。

394.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进一步要求说明, 把一笔较高的数额, 从 2,280 万瑞郎的“自由储备”即上述目标水平的 1.19 亿瑞郎和已经承诺的 9,620 万瑞郎之差, 拨给如此一次性支出, 是否被认为是可能的。

395. 埃及代表团要求说明到 2010/11 两年期末显示的储备余额。它希望得到确认, 这些数字是否包括将要取出用于修建会议厅而对储备金的削减, 和其它对储备金的使用。鉴此, 2010/11 两年期储备金的水平将远远低于文件中显示的, 而随后的问题就是这是否把储备金水平降到了目标水平以下。

396. 秘书处回答解释说, 在即将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将提交关于储备金政策的文件。它肯定, 如德国代表团所说, 将有一笔数额为 2,280 万瑞郎的“自由储备”, 可以投入可能进行的项目。然而秘书处再次回顾说, 有一些项目, 特别是 IT 项

目可能建议在 2010/11 两年期末落实。关于埃及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确认，显示的储备金总额，即 2.358 亿瑞郎，是从中取出任何钱之前的数额。在这一数额中，1.168 亿瑞郎表示目标储备金水平，这是 2000 年成员国确定的。

397. 埃及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说明，2.358 亿瑞郎是否包括建议从储备金中取出的数额，包括：建议为新会议厅提供的资金是否要从该数额中扣除，或者它们已经被扣除。该代表团想知道如果这些数额还需要扣除，储备金将是什么水平，而且是否这意味着储备金将进入一个临界水平。

398. 秘书处回答指出，如果所有建议和批准使用储备金数额，总计 9,620 万瑞郎，从 2.358 亿瑞郎中扣除，余下的将是 1.396 亿瑞郎。它回顾说，从这一数额看，目标水平要求是 1.168 亿瑞郎。

399. 埃及代表团指出这里介绍的数字不同于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有关储备金水平的估算所显示的数字。它想请各代表团特别注意并要求加入对此的一个参考，以保证每个人都意识到通过了什么。

400. 印度代表团说储备金需要减少到成员国授权的目标基数。它进一步说，已经从储备金花掉 8,000 多万瑞郎而且还要花掉更多，然而似乎不可能为发展议程或中小企业找到 100 万瑞郎，发展议程和中小型企业是成员国授权计划的活动。该代表团的意见是使用储备金的方式是不正常的，而这支持了对一项很好定义的储备金政策的明确需要。并重申它要求此事加速处理。

401. 南非代表团也希望强调对储备金政策的需要，它以前曾提出过这一要求。它进一步要求确定提交政策草案的目标日期，建议在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可以得到书面的草案。

402. 秘书处肯定说储备金政策文件草案将在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提出。

403. 关于储备金政策，埃及代表团想进一步知道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细节，并要求让成员国参与这些磋商。在它看来这将加速政策的起草和通过。该代表团认为，从非常初始阶段就有成员国的参与将是非常积极的。

404. 秘书处回顾说，当储备金政策问题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时，它曾向成员国指出，这一政策将受到引入的“国家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影响，因此还有一些如何表达这一政策的技术方面问题。如同在 IPSAS/FRR 项目实施进展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成员国的注意力放在了财务状况结算表和收入支出报告中有哪些因素将受引入 IPSAS 影响的详细清单上。如同在该文件以及正在讨论的有关储备金的文件信息中所列示的，IPSAS 的引进影响了储备金水平以及储备金的流动性。因此，秘书处曾建议，如

同在非正式磋商中书面回答成员国问题时所指出的，在明年之内提出储备金政策草案供成员国讨论，换言之，供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早期就这一主题进行的磋商的有效性是得到认可的，但是秘书处认为，一旦可以得到供磋商的政策建议草案，进行这种磋商更合适。它回顾说，评估引入 IPSAS 的影响的重要工作，以及对实施采购和资产管理模块的支持正在进行。这项工作也融合了要产生的报告设计和财务报表的产生，这也将帮助确定储备金政策建议的要素。这些要素一旦以建议形式明确，将可用作与成员国磋商的基础。秘书处将保证很好地发起磋商。

405.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秘书处提出的方法和建议。它认为新的储备金政策应当有本组织的深入技术分析，而且只有在成员国能够讨论它之后进行。它说下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前，进行非正式磋商过程的想法将使它们能就此问题有更多建设性的交流。

40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文件 WO/PBC/14/8 的内容。

议程第 14 项 关于新会议厅的建议

407. 讨论围绕文件进行(文件 WO/PBC/14/10)。

408. 秘书处(建设委员会秘书)根据文件 WO/PBC/14/10 和建设小册子介绍了项目情况。它回顾说，自从 1990 年提出了 WIPO 要有足够的会议场所问题以来，1998 年成员国批准了对新大楼和新会议厅开始研究，2002 年，成员国批准了包括新大楼、新会议厅和供代表们使用的附属停车场在内的项目。秘书处说它继续观察 WIPO 缔约国成员和会议出席人数的演进趋势。它说 WIPO 会议现在不再限于全会，而是包括了各种多边和双边的讨论。各联盟和这些联盟的各委员会之间比过去有更多的互动。秘书处回顾说，2008 年 12 月，成员国批准了新会议厅项目的“阶段 1”，现在放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面前的建议包括了全部建筑和技术项目，以及全部建筑许可应用的档案，这些档案将准备好根据大会做出的决议存档。包含在文件 WO/PBC/14/10 中的详细的建议关系到项目“阶段 2”，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向大会提建议，请大会做出决议。如果即将召开的大会批准阶段 2，该阶段将自 2009 年 10 月开始(包括对未来总承包商的一年投标过程)，建设将开始于 2011 年 1 月并将于 2012 年 12 月底结束。总建设时间为两年。

409. 秘书处提供了有关 WIPO 会议三个问题方面的更多信息：所要求的会议室合并，要求的天数(后者在所要求的期段中)。它说，大会需要一个有 800 多个座位的大会议厅，因为出席近三次大会的代表人数已经超过 800，而 2009 年 9 月会议将是同样情况。

此外，至少需要 12 个分隔的会议室供代表使用：7 个供地区集团，一个供集团协调员，大约 4 个会议厅供双边会议使用。最后，如果会议不在现场召开，还需要一些办公室供大会主席和秘书处使用：单个办公室供大会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大约 10 个办公室供工作人员使用。大会不间断地持续 9 至 10 天，如果会议不在选场，另外需要 3 至 4 天安装，然后再腾空会议室。中等规模会议考虑了四个主要委员会(SCIT、SCP、SCT、SCCR)、IGC、CDIP 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这种会议要求会议厅平均应有 200 至 300 个座位(包括折叠椅在内的 A 会议厅容量)。此外，需要相同数量和类型的隔间，可能备有少量供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用的办公室。这种中等规模的会议要持续 2 至 5 天，如果有场外会议，另外还需要安装 2 至 3 天，而后将房舍清空。目前，中等规模会议有 200 至 250 名代表参加。秘书处估计根据现有的趋势，五年后这些数目将增至 300 至 400 人；10 年后 400 至 500 人。供此研究目的而选择的主要中等规模会议总数系每年 13 次，会议 57 天，加上每年一次大会，总计有 14 次会议，67 天，或平均每月一次会议并且至少 5 天。扣除每年的淡季(8 月和 12 月中至 1 月底)，每月平均一次会议，而且几乎均为 7 天。

410. 然后秘书处提及 2008 年 12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2009 年非正式会议和 2009 年 9 月 3 日非正式介绍(与建筑师一起)等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的有关替代方案问题。关于 CICG，考虑到自 2008 至 2013 年的 6 年期间曾提前 5 年预定，对 WIPO 大会来说，秘书处只有在所需的 2010 年和 2013 年期间，才能得到所有要求的天数和会议厅数，即只有 33% 的情况下能得到。2009 年没有可能。2012 年，WIPO 在等候名单上。其余两年(2008 和 2011 年)，WIPO 不能得到需要的所有天数和会议厅，其结果是会议将在一个大楼开始，然后搬回 WIPO。而且，问题的复杂性更为增加，秘书处强调说，就 2011 年而言，ITU 问 WIPO 是否可用空出 CICG，因为 ITU 那时需要地方在 CICG 召开一个会议，尽管 WIPO 不在整个时段内占用 CICG。WIPO 曾寻求在 UNOG 开会，UNOG 提供两个选择：在 WIPO 要求的时段或在一个大会议厅或在两个分隔的会议厅(这将意味着 WIPO 必须做出选择，哪一个国家集团将在 UNOG 的一个分离会议厅，而那些天将必须回到 WIPO 总部召开它们的分组会议)，或者只是安排一个大会议厅和必要数量的分隔会议厅，但前提是大会的日期要改在 10 月初。在此期间将要有 ITU 电信大会(TELECOM)，那时没有可安排的旅馆，秘书处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对那些来自首都的代表来说更是如此。

411. 关于 UNOG 的可能性，秘书处告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最近 10 年，WIPO 没有得到过按照各种会议时间计划所需的天数而需要的会议厅的组合。时不时地，它曾经会得到一个大会议厅和几个分隔的会议厅，或更多会议厅，但只有几天时间或在不同时间。在 UNOG，像别处一样，8 月、12 月底和 1 月份是不活跃月份，在此期间很容易

得到会议厅。然而，在 WIPO 和其它地方一样，少数会议可以在这些月份期间召开。而且，在分配会议厅时，UNOG 对自己的会议，联合国计划会议和联合国委员会会议以及纽约联合国要求的会议，给以优先。就会议日程安排而言，UNOG 对其它组织要求的会议每年只考虑一次，是在来年的 12 月份。因此，WIPO 没有可能预先或在短时间通知的情况下保留会议厅几年。最终，UNOG 不能提供像 WIPO 那样对来自首都的代表所提供灵活性，特别是当代表没有联合国身份名牌而进行会议登记时。在注册截止日期之后注册的代表，或者他们在会议期间抵达，将更加困难。WIPO 处理这些问题曾一贯地相当容易，根据会议服务处的统计，考虑了有 20% 出席 WIPO 会议的代表来自各首都。秘书处希望在向 WIPO 成员国提供不同类型、性质和长短的会议的选择方面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使成员国能够按照各联盟的不同日程和优先顺序来工作。一些会议间的相互关系，例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在大会之前召开，PCT、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各机构的会议应该先后还是同时召开，取决于需要哪个机构在下一个层次随后批准什么。而且，时间框架问题不是对所有联盟都一样，成员国做决议的程序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相同的。多年来，由于在 WIPO 和日内瓦的其它地方存在可使用会议厅的局限，从而造成了负面影响。联合国和其它组织的会议日程安排都超前于 WIPO 会议。

412. 秘书处解释说，拟议的新会议厅项目包括一个有 900 个座位的大会议厅(包括代表座位 871 个和主席台座位 29 个)，9 个口译间和供 1000 人使用的休息大厅。相关的设施，特别是为代表提供的，包括代表的长沙发、文件台、互联网桌和衣帽间，所有均与未来大厅尺寸相称。秘书处回顾说，目前 AB 楼和新大楼之间的地下通道正在修建，将包括代表停车场。由于项目旨在与成员国的需要相匹配，成员国的代表按各种集团开会，依照各种组成的代表团，项目包括了在 AB 楼的中层楼的附加会议厅(在现在的三个会议厅之外)。新会议厅中两个将有口译设施，其它四个小的会议厅可以组合成较大的会议厅。而且大厅将扩大，现有的来访者接待中心(现在在 AB 楼的露台上一个临时搭建的房屋中)将重新坐落在扩大的大厅中。最后，前院和 WIPO 入门区域将重新修建，使其同时包括安检功能和入口控制，并供代表参加会议和其它访问者注册。AB 楼停车场的入口坡道将重新部署以便使 AB 楼前有足够的空间。AB 楼地下也将改进，以便重新安排那些 WIPO 占据新大楼后，和还回租用的房舍后，所留下的设施。

413. 秘书处提供了一些关于各种不同会议厅容量的详细数字(目前的和拟议的项目)：A 会议厅 270 个座位(包括红色折叠椅共 325 个)；B 会议厅 86 个座位；而新的会议厅将有 900 个座位，并可以提供两种其它构形的使用(但是是不可以分的)：765 或 340 个座位。它可以同时容纳两个会议，每个会议约 300 个与会者。至于小的分隔的会议厅，除 AB 楼 13 层的两个现有会议厅外，在中间层有 5 个会议厅(Belger 会议厅、Bauemer 会议厅和 Uchtenhagen 会议厅以及另外两个小会议厅)。这些小会议厅中的一个，在中间

层改造后将不能再用。两个目前设在租用楼房的会议室，在 2011 年启用新大楼后将不能再用。但是到那时，新大楼地面层的三个新会议厅将可供使用。这些会议厅是专门为仲裁和调解会议而设计的，但是它们也可以用于其它类型的会议，因此，代表们可以使用。总之，目前有九个分隔的会议厅，而将来会有 15 个。秘书处强调拟议的项目完全符合 UNH-MOSS 标准，因为在设计开始时已经考虑到 UNH-MOSS 标准。进入将方便，特别是对身体上和视觉弱者。也满足了对环境的关切。最后一点，未来的会议厅可供外部会议使用，如同在建筑师的小册子里解释的那样，这在设计之初已经综合考虑。把从房屋中分出的部分供外部会议使用，同 WIPO 会议使用的部分分开将是容易的。外部可使用的会议厅将可供 WIPO 成员国使用，与 WIPO 不相关的会议，可供其它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或其它实体或团体分使用。

414. 项目的估计费用(建设费用、酬谢费和新会议厅自身的费用)总额达 5,530 万瑞郎。AB 楼(中间层、地面层、前院和地下)和新大楼地下的改造总额为 890 万瑞郎,总计达 6,420 万瑞郎。自去年大会批准了 420 万瑞郎酬谢费以来，现在这笔费用已经削减，因此新的总计数额为 6,000 万瑞郎。与正在建设的项目相类似，秘书处建议增加一项“供不可预见使用”，相当于 6%，即增加 400 万瑞郎。最后建议的以及随后决定的总数保持在 6,400 万瑞郎。秘书处建议从 WIPO 储备金中供资 2,400 万瑞郎较为合适，另 4,000 万瑞郎作为延扩的现有贷款来提取。正如文件 WO/PBC/14/10 所指出的，银行准备以相同条件扩大 WIPO 在建项目的贷款。对正常预算的影响只是在 2012/13 两年期才会觉到，因为在 2012 年以前不需要提取第一批贷款。利息的费用，根据当前信息，任何收费都显示出该两年期总计为 160 万瑞郎。项目管理结构将以在建项目现有的结构为基础：(i) 建设委员会和内部项目监督小组；(ii) 建筑师、工程师和项目领航员；(iii) 项目章程、风险记录；以及(iv) 遴选办公室(遴选未来的总承包商)，由一定数量的官员组成，它们将由即将召开的大会选举。各个大会和委员会主席将任遴选办公室主任和副主席。关于审计和控制，现有的三个审计层次，外部审计、WIPO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后者将继续负责在建项目，而秘书处将继续寻求隶属于 Fribourg 大学的瑞士和国际建设法律研究所的建议。

415.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它不反对建设新会议厅。然而它认为，首先，成员国需要与所做的决定相一致，第二，现在不是这样做的合适时间。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决议应等到另一个两年，当危机过去后，一个更合适的时间。该代表团强调直接影响成员的两点。他说新会议厅口译设施的清单显示为 9 种语言。如果现在没有钱扩大翻译和口译服务，如果它们由于缺乏资金而空置，为何 WIPO 需要如此之多的会议厅带有如此之多的口译隔间。另一个理由是 WIPO 不能寻求其它会议场所，因为缺少旅馆。第三，该代表团强调文件第 13 段中指出新会议厅的建设可使各国直接受益，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

达国家。该代表团不能理解，依照这一原则，成员国怎么可能想要花费 6,400 万瑞郎去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而却拒绝那些国家申请一百万瑞郎用于中小企业。在做决策时要有一致性。如果成员国要省钱：没有更多的翻译和口译，没有给发展中国家项目的钱，怎么会认为 6,400 万瑞郎的建设是有价值的投资。

416. 突尼斯代表团确认支持建设新会议厅。WIPO 正在享受更大的和正在增加的显示度。该代表团感到，借此机会修建新会议厅将有大量的收获(以及适当地招待各代表团)，特别是由于项目已经在建。成员国应考虑这样事实，即该项目不仅今天服务于它们，而且将在这里供后代使用。然而，该代表团提请注意文件第 36 段提及建立增补的会议厅，座位在 15 至 45 之间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该项目考虑较大地区集团的需要，像非洲集团，需要 70 至 80 个座位。

417. 摩纳哥代表团说，尽管 WIPO 面临明显的会议座位空间问题，关于该项目的更全面信息将能对项目做出知情的决定。文件关于各种选择或替代部分相当概括。它建议在附录中增加一个清单，详细列出 5 年时间联合国宫会议厅出租情况，以确定在大会期间有什么可能性和可使用性，并考虑这一解决方案确实不是可行的。而且，文件说明中没有关于租用 WTO 会议厅的可能性的信息。该代表团要求弄清这一特别点。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需要在提供的信息方面的一致性：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列出会议需要 200 至 300 个座位，而近三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只有大约 120 人出席。

418.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它不持有在会议开始时代表非洲集团所做一般性发言以外的立场，即鉴于国际经济危机，非洲集团希望看到好的经费管理。

419. 中国代表团说，它意识到本组织活动增加导致了对会议设施的需求增加，而在即将召开的大会期间将会感到会议厅的缺乏。该代表团赞成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它认为该建议是战略目标的一部分。随着对计划和预算的讨论，该代表团可以看到本组织的活动将覆盖更多领域，而且成员国、WIPO 与其它组织之间的互动也会加强。为此目的，实用的会议设施是需要的。最好的解决方案是使用属于本组织的会议厅，现在是解决问题的时候了。此外，世界经济正在变得较好，与其它相联系的支出将相对降低，当世界经济重新确立时，如果现在不做决定，物品和劳动力费用将会大幅增加而建设费用也是如此。该代表团重申它赞成第二阶段项目并希望秘书处尽快得到资源去实施该项目。

420. 美国代表团赞赏关于新会议厅的详细建议，并说该项目超出了秘书处以前提供的最初估计的 6,000 万瑞郎。该代表团感到此刻的估算过高，必须找到削减费用的方法。它还感到，尽管如果成员国将同意此项目应当进行的话，建设会议厅的建议也应当显示哪些地方可以确定节约的费用，以及秘书处如何计划去限制未来费用增加的风险。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此时，它寻求有关从新建设项目中吸取的任何教训，以及如何

吸取教训的信息或者效率可以应用于会议厅建设的情况。秘书处的建议针对了该代表团的部分关切，是借通过发挥现有设施的杠杆作用使费用最小化，例如会议厅和停车场是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该建议还表示秘书处意欲使用使新建设项目受益的同样的管理和采购方式，并且如有可能，将使用现有的承包商。假定继续努力将包括限制费用，进行会议厅建设与完成新建设项目结合为一体，共同实现潜在的节余，以及通过向其它机构释放空地而获得收入的可能扣除，该代表团则支持该建议，并同意如果能够就此问题形成一致意见，第二阶段项目应继续下去。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寻求减少全面费用的方法，并且在此项目的建设阶段投标过程中确定更多的费用节余。

421. 巴巴多斯代表团同意新会议厅将给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带来更大方便。该代表团说，去年它是那些被资助一个席位的发展中国家之一，这到使它感到了困难，因为它有三个代表要就一些不同的主题发言。鉴于上述原因，该代表团支持像正在讨论的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向大会建议执行新会议厅建设的建议。

422. 日本代表团承认像工作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有一个大的会议厅是有益处的。然而，鉴于当前经济低迷时期尚未结束，它别无选择只能仔细检查秘书处打算向建设供资的方式。文件中建议 2,400 万瑞郎从 WIPO 储备金中提取，并与 4,000 万瑞郎商业贷款相组合是合适的。然而，如同 2010/11 预算文件所描述的，如果随后发生利率较低情况，下一个两年 WIPO 有可能遭遇近 4,800 万瑞郎赤字。在这样不稳定财政情况下和成员国要求完全按优先次序的计划，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应再次检查项目的必要性。即使是新会议厅开绿灯，鉴于当前的财政条件，明智的做法也是节制使用大量的储备金。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得到有关财政政策的更多信息，包括秘书处可能考虑到的任何其它替代方案，例如：是否已与 FIPI 接触，确认这一供资的可行性。否则，如果 2,400 万与 4,000 万的比对是很理想的数字，该代表团希望强调，相关信息对成员国做知情的决议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423. 法国代表团说，鉴于当前可获得的信息情况，现阶段该代表团可能不支持该项目。首先，使用大厅是保证大会，因而每年最多两次。其次，它将供委员会使用(400—500 个与会者)，但是，该代表团说，2008/09 两年各委员会很少超过 120 人。在该项目中要注意的另一点是财务余额。建议的储备金分配方案是三分之一与三分之二。或许它可以改变成三分之二与三分之一，像德国所说的那样，到 2011 年底有 2,200 多万瑞郎可以使用。至于会议厅的维护费用，该代表团认为应是 1% 的正常维护，即 600,000 瑞郎，而数字已升到了 720,000 瑞郎。该代表团希望看到逐年统计的该会议厅使用的项目收入。因为，如果会议厅只是每年使用两次，这意味着它可以出租十个月。鉴此，该代表团置疑与隔壁的 CICG 的关系，它说，首先是人们将需要该项目，其次是一个可使用日期的

非正式清单，在此可使用日期内可以由 CICG 安排的会议厅，然后是它要求付的租金。该代表团认为，这种信息对说服提出问题的各代表团选择最后立场很重要。

424. 印度代表团不特别反对建设新会议厅。然而，它感到好奇的是经济危机似乎是更有选择性地影响了 WIPO 的工作。有许多关于落实发展议程、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但由于经济危机，和 WIPO 正在减少的储备金和收入，已经很难找到 200 万瑞郎，但是它显然没有使成员国停止批准 6,400 万瑞郎的项目。该代表团还有两个特别的问题：一个是关于秘书处所做的介绍。它提到，在 2012 两年期将要为 WIPO 承诺的贷款付 160 万瑞郎，而这将从 WIPO 正常预算中支付。该代表团说，那种从正常预算寻求即使得到 50 万或 100 万瑞郎时所遭遇的困难似乎不适用于这一特别项目。它说，如果建设项目掏取储备金，为何支付贷款要来自正常预算。该代表团猜想有一个预算问题和会计问题涉及到，并要求就此问题予以说明。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几个代表团在上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时提出的建议，当时有代表团要求确定一些替代性选择，例如租用或修建一个远一些的会议厅，那样会便宜一些，等等。该代表团提醒成员国，它曾支持这种建议，而这也由秘书处做了记录并许诺再就该建议返回讨论。然而，该代表团没有看到关于其它可能选择的书面的或者甚至口头的建议。它要求秘书处澄清此点。它还希望知道，当 WIPO 不使用新会议厅时，是否计划将其出租。

425. 安哥拉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就新会议厅所做的介绍。像塞内加尔代表团一样，它问秘书处是否可以把财务费用和其它方面问题管理得更好些。该代表团对向大会提交建议供其批准不持任何反对意见。同时它还询问秘书处，下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是否能提出新的使用储备金政策草案，因为该代表团感到它们没有管理得非常好。

426.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并介绍了文件。它支持非洲集团所表达的立场。关于第 13 段，该代表团指出它关心所建议的费用。此外，它要求澄清关于涉及“国际日内瓦(*Genève Internationale*)”优点的段落的背景，以及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能从中受益。它表示它对该段落的组成方式感到疑虑，因为把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加联接到“国际日内瓦”(*Genève Internationale*)的想法，显得过于营销操弄。它说，尽管开罗作为东道主起着接待一些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业局；WHO、ITU、UNDP 地区总部，等)的作用，它也从未被称为“国际开罗(*Cairo Internationale*)”。作为东道国，埃及不仅提供这些组织大楼的土地，而且它还支持建设，甚至在一些情况下提供房舍。该代表团指出，它们赞赏瑞士政府在这方面作为众多联合国组织的东道国的持续性支持。然而，该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与东道国就会议厅供资的可能性进行过讨论，以便支持和维持这一“*Genève Internationale*”形象。该代表团认为将会有大量的收益，不仅是对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而且是对所有国家的而且至少是对东道国的利益。

427.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 WIPO 会议出席者增加了 20%，特别是由于观察员名单增加。它要求 WIPO 确认新会议厅建议的容量为 871 个座位和主席台 29 个座位，它将适用于中期和长期内的未来会议和大会的各代表团。

428. 秘书处说目前有六个同声传译室，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葡萄牙语的口译。这意味着 WIPO 的一些会议需要七个同声传译室。在建筑师的项目中预计七个以上的原因是保证未来的灵活性，或是增加另一种语言或是出租给外部使用的情况，因为有比 WIPO 独自要求的更多精确数目的同声传译间是有用的。进而，根据可使用的标准，如同建议的那样，九个同声传译间可被容纳于未来会议厅。关于分隔的会议厅，未来，B 厅容纳 80 人以上，可用作分隔会议厅，而目前如果有大会，它将不得不简单地用于全会超额的代表，而不能保留作为分隔的会议厅。秘书处还补充说，未来会议厅的结构可能是这样，即可能有可移动隔墙，以便有些场合下有更多可利用的实际空间。

429. 关于 UNOG 近五年来会议或活动日程的问题，秘书处说从联合国网站得到这一信息极为困难。秘书处曾查看了按占据会议厅类型和时间段可能适合 WIPO 需要的会议室占有情况。而且近十多年来关于这一问题 WIPO 已有自己的实际经验，并能确定，它最近一次从 UNOG 得到了一间大会议厅以及足够数目的小会议厅，加上工作人员和主席办公室，那是 1999 年。WIPO 自那以后从未再能得到过一次机会。关于 WTO 会议厅的可使用性，在 WTO 的称为“Salle William Rappard”会议厅实际上不属于 WTO 所有。是由 FIPI 修建的，而 WTO 本身从不向其它组织办理会议厅的出租。秘书处的理解是，WTO 使用该会议厅相当频繁，而且在某些情况下 WTO 甚至也不得到外边去，包括去 UNOG 或 CICG 召开较大会议，或者如果有需要，同时召开两个会议。关于美国代表团谈及的建筑研究估算费用问题，秘书处已经在 7 月份非正式会议上说明，费用已经减少了几十万瑞郎。

430. 关于新会议厅建设的建议，秘书处指出它已考虑了一些非常新的特色，而且就 UNH-MOSS 安全方面和可达到的标准来说是最新的。当前估算的费用是非常新的，已回到 2009 年 6 月。关于替代方案，秘书处实际上在上一周从东道国得到了反应，后者清楚地指出它们不向新会议厅项目做贡献的立场。而且要修建会议厅的用地属于日内瓦州，WIPO 有权利在此修建。然而东道国不能为修建新会议厅费用做贡献，它强调说它正在为将现有的大楼实施 UNH-MOSS 标准达到一个水平而做贡献，该水平相当于它对在日内瓦的其它组织通常所做的贡献那样。

431. 关于租用 CICG 召开大会，秘书处指出，10 天的费用接近 400,000 瑞郎，或两年之内两次大会 800,000 瑞郎。关于 CICG 向外部出租会议厅的惯例，文件第 59 和 60 段包含了关于租用的可能性的信息以及不久将要开始与 CICG 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然而，秘书处强调正如 7 月份和 9 月初已经述及的那样，建设会议厅的目的不是为了 WIPO 盈

利，这也不是建议的主要原因。秘书处指出它可以使会议厅供其它组织、供成员国和供其它团体使用，但这一目的是保证 WIPO 本身不需要它时能得到最佳利用。秘书处继续说，很难说 WIPO 根据计划每年要使用 60 天还是 100 天。因此，假定是可以提出的，但方案也不同。秘书处不能只专注于一个计划，因为各种选择是什么，成员国还不是非常清楚。在回答关于为何本组织要使用正常预算支付贷款利息的问题时，秘书处说，这仅仅是根据当前的在建项目的情况，该项目中储备金没有用于支付利息。这一做法是 2000 年讨论在建项目的主要建议时经成员国批准的，而它只是一直遵循这一建议。区别是该贷款的利息应低些，因为贷款数额本身较小。秘书处谈及替代选择：例如在其它地方建大楼。这是紧随着 7 月份会议上提出问题之后的回答。关于此点的一些进展可在 27、28 和 29 段找到，因为在另一个国家建楼的问题已经提出，而它们已经在这些段落中提及。秘书处说，WIPO 在这里，在日内瓦，因此，WIPO 与东道国有总部协议。秘书处继续说，如果 WIPO 在其它地方建楼，这样的一些问题必须重新审查。最终，秘书处指出新会议厅将为 WIPO 服务很多年。

432. 秘书处进一步回顾说，投资和花费之间有区别，它解释说，建议投资是 50—100 年或更长时间。它强调这不是重复出现的费用，也不是每年要承担 6,400 万瑞郎的东西。投资将需要时间。最初的费用只是 2,400 万瑞郎，秘书处建议从储备金中供资，而所有重复费用都来自正常预算。这些与要付的贷款利息有关，当前估算年息 3—4% 分，平均每年支出 700,000 瑞郎。秘书处还高度重视以这笔投资产生的再生节余：为 CIGC 每一个 WIPO 将举行的活动持有的安全措施费用将达约 400,000 万瑞郎。秘书处进一步陈述说，由于经济危机，利率处在历史最低水平，这是投资的恰当时间。此外，作为经济环境的结果，公共事业公司在寻找工作，因此 WIPO 将期待它们提出非常有兴趣的建议。关于投资是从储备金中供资或者从贷款供资的问题，它强调使用储备金的结果是失掉利息收入，因为这些基金投资在瑞士国家银行可盈得约 2.4% 的特别比率。秘书处回顾说，新建设支取费用降低是由于可使用的 3% 的利率，这和在这一时间点上要支付的相似。然而这可能得不到保证，因此选择支付贷款费用为 3.0-3.2% 而不是失掉 2.4% 收入，将保证 WIPO 可以不需要提取储备金，而为目标供资 50 年。转过来这将使储备金用于其它目的。秘书处在回答日本代表团的问题时进一步解释说，在将有 4,800 万瑞郎的赤字的情况下，1.16 亿瑞郎储备目标水平可以用来支持这一下降。

433. 秘书处指出，对会议厅的需要是自 1991 年以来就反复出现的需求。2002 年成员国确实已经同意修建一个会议厅。秘书处强调，在 2009 年需要的问题重新被提出，似乎成员国没有与它们所做的决议相一致。它提醒，如果修建此会议厅的决议再次推迟，此项目将再度回到成员国，而涉及的费用将不同，而且完全可能它们将会变高。当然，这将妨碍本组织的运转。因此，强调各代表团不应把长期投资，与在年度的基础上适当

地出于预算原因的，而且本身系重复费用的各笔开支费用或总额相比较。这将是不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做出这类决定时确实需要记住这一点。

43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宣读正在讨论的文件的决议段落，同时询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同意。

435. 法国代表团陈述说目前阶段它不可能就项目发表自己的意见，因为它尚未得到关于会议厅未来使用的足够清楚的回答。该代表团指出它需要考虑会议厅的这一供资模式，如果项目保留的话。它补充说，它也要求详细说明并就未来使用该会议厅的政策做承诺。而该代表团理解利用会议厅产生收入不是本组织的作用，不过它也相信利用未来几年的预算来偿还贷款和应付维修费用，也应不是本组织的作用。它强调需要在整个程序中找到平衡。

436.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支持法国的声明，而且在它看来建议还有一些方面的疑问。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作为金融危机的结果，如果收入没有增加而偿还贷款是必须要做的，这产生的结果将是 **WIPO** 必须削减其计划费用，以便为建设费用供资。这样，该代表团强调，最好是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哪些计划要削减。它最后说，它同意法国的意见，并且目前阶段不能予以同意。

437. 德国代表团要求澄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必须做出决议或就这一问题提建议，因为决议本身无论如何需要大会来做。该代表团还问是否有可能在余下的有限时间就一些代表所提出的关键问题进行讨论。

438. 主席建议，鉴于时间有限，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大会准备一个建议，该建议将对报告做说明而不是批准它，并将它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给大会考虑。主席强调，这将留下在大会上敞开就各种问题重开讨论的可能性，这些问题是没有得到批准的或对这些问题的说明不满意的。

439. 于是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对文件做说明，并转供大会考虑和做最后决定。

44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文件 **W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14/10**(第 30 至 38 段以及附件二) 和该文件第 4 段中提及的建筑师手册中所介绍的拟建造新会议厅的项目；
- (ii) 注意该文件第 52 段所概述的并列于附件四中的 6,420 万瑞士法郎的概算总成本，并注意其中 420 万瑞士法郎已由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为“第一阶段”所批准；

- (iii) 考虑拟授权秘书处在必要时使用该文件第 53 段所概述的并列于附件四中的金额为 400 万瑞士法郎的杂项和意外事项准备金；
- (iv) 考虑拟批准该文件第 56 至 58 段所概述的，通过从 WIPO 储备金中拨款 2,400 万瑞士法郎和从银行获取 4,000 万瑞士法郎的商业贷款，对该项目的剩余部份进行供资；
- (v) 注意该文件第 42 至 49 段所概述的项目拟议管理结构、控制和审计；并
- (vi) 注意该文件第 41 段所述的并列于附件三的项目指示性时间表。

议程第 16 项 通过报告

441. 主席说议程已经完毕。他说秘书处将生成一个会议决议概要，将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名义将概要转交大会。他补充说，本次会议的全部报告将反映所有意见和所提建议。

442. 印度代表团说，这样的一个概要显然不会反映对计划和预算文件所提出的修改。因此，它希望确认可得到修改后的预算文件的时间。

443. 主席确认，秘书处在大会前不会修改预算文件。他补充说，决议概要和列出对每项计划提出修改建议的文件将马上可以得到。他还确认那些修改将纳入最后文件，该文件将在大会批准后印发。

444. 埃及代表团要求将其希望加以记录，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未来会议要在决议机构的会议之前的充足时间召开，以便保证讨论的文件有适当的可履行性。

议程第 17 项 会议闭幕

445. 主席结束讨论说，秘书处将准备一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列在日程上但尚未提出讨论的项目清单。他补充说这些项目将转交给大会供审议。

44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剩余的议程项目(第 10、11、13 和 15 项)将直接转交 WIPO 成员国大会审议。

447.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一]